

張則堯編著

經濟學原論

中華書局印行

片感高中  
高中創刊紀念大會  
分類 社會科學  
番號 0021

D 70

虎尾	中華	籌備委員會	寄贈
高中	圖書館	紀念	文庫
分類			
番號			

張則堯編著



中華書局印行

經濟學原理論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12366

# 自序

此書之作，費時經年，近復應舒新城先生之囑，重事校訂，展卷檢讀，勉可付梓，爲欲廣求教益，未敢侈言工拙。編著之際，參考文獻，無慮數十種，不及一一註明，惟對東京帝大教授舞出長五郎所著理論經濟學概要，則不能怠於一謝。此書可充大學教本，選作經濟學概論或高等經濟學之用，似均相宜。書中對晚近學說，輒多加綴述，末篇經濟發展論，在國內同類書中，或無先例，倘能稍資補闕，固所望也。

張則堯自序於南京。三十六年十月。



# 經濟學原論目次

## 自序

### 第一篇 序論

第一章 經濟……………(一)

第一節 經濟之概念……………(一)

第二節 經濟之形態……………(五)

第三節 現代經濟之特徵與其變遷……………(一〇)

第二章 經濟學……………(一五)

第一節 經濟學之概念與分科……………(一五)

第二節 理論經濟學(或經濟學原論)之對象與課題……………(一九)

第三節 經濟學之發展……………(二四)

### 第二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之概念……………(三一)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三一)

第二節 生產要素之意義……………(三三)

第三節 資本之意義……………(三四)

第二章 人的生產要素(勞動)……………(三八)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及種類……………(三八)

第二節 勞動之量與質……………(四〇)

第三章 物的生產要素……………(四二)

第一節 自然(廣義的生產手段)……………(四三)

第二節 生產財貨(狹義的生產手段)……………(四五)

第四章 企業……………(四九)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四九)

第二節 企業之經營……………(五一)

第三節 企業之形態……………(五六)

第四節 企業之集中與結合……………(六四)

## 第二篇 交換論

### 第一章 價值……………(七六)

第一節 價值之概念……………(七六)

第二節 費用價值說……………(七八)

第三節 效用價值說……………(八四)

第四節 結論……………(九二)

### 第二章 價格……………(九五)

第一節 價格之概念……………(九五)

第二節 競爭價格……………(九六)

第三節 不完全競爭價格……………(一〇二)

### 第三章 貨幣……………(一〇八)

第一節 貨幣之本質……………(一〇八)

第二節 貨幣之機能……………(一一三)

第三節 貨幣之種類及制度……………(一二五)

第四節 貨幣之價值……………(一三六)

第一款 貨幣之對內價值……………(一三六)

第二款 貨幣之對外價值……………(一四四)

第三款 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一五一)

第四章 金融……………(一五七)

第一節 金融之概念……………(一五七)

第二節 金融機關……………(一五九)

第三節 資金之形成與運用……………(一六六)

第四節 資金之供需與利息……………(一六九)

## 第四篇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及所得之概念……………(一七一)

第一節 分配及所得之一般的概念……………(一七一)

第二節 分配及所得之現代的概念……………(一七五)

第二章 工資……………(一七八)

第一節 工資之概念及形態……………(一七八)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一八二)



第三章 資本利得……………(一九一)

第一節 資本利得之本質……………(一九一)

第二節 利息……………(二〇一)

第三節 企業家利得……………(二〇四)

第四章 地租……………(二〇七)

第一節 地租之概念……………(二〇七)

第二節 地租之決定……………(二〇八)

## 第五篇 經濟發展論

第一章 經濟之發展……………(二一二)

第一節 經濟之靜止與發展……………(二一三)

第二節 發展與市場……………(二一七)

第二章 景氣變動與恐慌……………(二二〇)

第一節 發展之狀態……………(二二〇)

第二節 景氣變動之起因與經過……………(二二一)

第三節 景氣變動之對策……………(二二二)



# 經濟學原論

## 第一篇 序論

### 第一章 經濟

#### 第一節 經濟之概念

吾人開始研究經濟學之際，必先知經濟（*Wirtschaft, economy*）爲何物，此即對經濟的概念，應有明澈的瞭解。人類的生活，無論物質方面與精神方面，其活動均多有賴於物資之支配；此等物資，倘係原始的素材，固可取諸自然之中，然欲使其能適應人類的生活目的，則莫不有加以一定變更之必要。因此，人類一方面出其勞力，對自然的素材加以變更，以獲得適應生活目的之物資，同時并須進而對所獲得的物資，予以適當的使用處分，以滿足生活的需要；人類此種獲得并利用其生活物資的活動，便謂之經濟行爲（*wirtschaftliches Handeln, economic activity*）。

按人類的生活，本來是永久的、連續的，生活的部門，其種類與形式，亦屬甚爲繁多的，從而一切的經濟行爲，必須成爲連續的、反復的過程而活動。爲使種類與形式均甚繁多的經濟行爲，能作此項連續的、反復的活動，在各種行爲之間，自須保有一定的秩序與組織而後可，此種在一定秩序與組織之下活動的人類經濟行爲，便總稱之爲經濟。

據上所述，經濟因其係人類的活動，故其主體（*Wirtschaftsobjekt*）厥爲人類。惟經濟主體與負其實行行爲之

任的經濟執務人 (Träger der Wirtschaft)，固不必常係同一之人。例如以其勞動瞻養家屬的勞動者，雖同時兼具此兩重資格，然以一切經營任務委諸其使用人的企業所有者，則僅為經濟主體，并非經濟執務人。普通對經濟主體與服從其意思的經濟執務人所形成的一體，稱之為經濟單位 (Wirtschaftseinheit)。

其次，經濟客體 (Wirtschaftsobjekt) 乃指適應生活目的之物資而言，此即所謂財貨 (Güter, goods) 是也。財貨之為物，必須能適應人類的生活目的，具備滿足所謂慾望 (Bedürfnisse, wants) 之自然的技術的性能，且此種性能，尚須為人類所認識，并處於彼等所得支配處分的位置；此種物資的性能，謂之效用 (Nutzen, utility)。從而財貨乃至效用之為物，雖以物資自體為前提，然其本質，實存於財貨與人類生活慾望的關聯之上，無此關聯，則非財貨。惟財貨與人類生活慾望的關聯，有直接的及間接的兩種，基於此種區別，吾人可將財貨劃分為享樂或消費財貨 (Genussgüter, Konsumgüter, consumption goods) 及生產財貨 (Produktivgüter, productive goods)；而生產財貨與人類生活慾望的關聯，其間尚有若干距離的階段存在，亦即不能直接以供生活之用。

再則財貨尚可分為自由財貨與經濟財貨，前者乃自然在滿足人類需要尚有剩餘的狀態上所提供的財貨，蓋即任人取用而取用不盡的財貨，後者則多數與此相反。不過所謂慾望，乃生活上不滿的意識及其要求克服的願望，而其克服的手段，厥為財貨，呂氏春秋有「其為物也，不可得之，為欲。」之語，可為慾望之義進一解。故自由財貨，究極言之，實不得認為財貨。

經濟活動，既不外為人類生活的手段，而在人類生活的範圍內，經濟究非生活的全面，祇是生活範圍內的一個部門，這個部門與其他生活部門相同，都不過是將生活現象中的某個系列，根據一定的標識而組成的；因為人類生活原係一

個統一的過程，經濟活動在其作爲這個統一過程中的一個部門時，并無以異於其他活動，故就整個人類生活觀之，經濟不過是各種實現目的的手段之一而已。

經濟既爲人類生活的手段，則人類的經濟行爲，自應力求以小的犧牲獲致大的效果，學者於此遂有將「以最小犧牲獲致最大效果」特認爲經濟原則或經濟主義者（*wirtschaftliches Prinzip, economic principle*），而所謂經濟行爲，即爲基於此種原則或主義的行爲，經濟則成爲此種行爲的總稱。時至今日，此種犧牲與效果，可以用貨幣作數量的比較，人們的傾向，便益以獲得兩者差額的最大數量爲能事，而純粹服從經濟原則以從事經濟行爲的觀念，於焉發生，此即經濟人（*homo economicus*）名稱之所由構成也。然經濟主義之另一詮釋，即爲合理主義，而所謂合理主義乃人類行爲的一般傾向，并非經濟上所特有，不過因其在經濟上較爲顯著，故有經濟主義之稱。

據上所述，所謂經濟，乃人類獲得并利用其生活上所需物資的過程，在此過程之內，首先便是人類與自然之間的交互作用；人類以勞動的狀態對自然活動，一方面固然耗費他們的勞動力量，但同時却可從自然方面獲得另一種補給的力量，這種補給力量，就是財貨狀態的力量；此種交互作用，厥爲物質代謝的過程。在此過程之內，經濟不過表現技術的效力而已。然人類自古以來，決不能孤立生活，必須在人與人的交互作用上，組成社會，諸如家族、氏族，乃至國家，皆爲其一定型態的社會，在此種社會之內，有秩序，有法制，保護彼等生活上的行動，其生活資料之獲得與利用，莫不係在特定社會之內，根據其特定的組織而進行，同時彼等之行爲，且須與他人結成一定的關係；故所謂經濟，不僅爲人類與自然的交互作用，同時還是人類與人類的交互作用，而爲處於一定的社會關係下之財貨的獲得與利用，在此過程之中，經濟實充分具有社會的意義。人類遵循此種途徑從事經濟行爲的社會組織，謂之經濟組織（*Wirtschaftsorganisation, economic*

*organization*)，人類在經濟行爲上相互結成的社會關係，便謂之經濟關係 (*wirt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economic relations*)。經濟組織乃至經濟關係，固然是人類關係、社會關係，但它是基於經濟行爲而以物爲媒介的關係，并非單純的精神關係。

經濟行爲乃至經濟，既係在特定的社會之內，根據該社會的組織，并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上的活動；故若將社會作爲此種經濟關係之人的組織體加以觀察時，便可稱之爲經濟社會 (*Wirtschaftsgesellschaft*, *economic society*)。又若將普通經濟單位的經濟，謂之個別經濟或特殊經濟 (*Einzelwirtschaft*, *Sonderwirtschaft*)，則對於經濟社會的經濟全體，在其作爲複數體存在時，便可稱之爲綜合經濟或社會經濟 (*Gesamtwirtschaft*, *Sozialwirtschaft*)。惟社會經濟并非個別經濟之單純的集合，它是根據一定的經濟組織，建立在一定的經濟關係之上的，故社會經濟實爲個別經濟之前提。

按經濟組織雖非一時的或經過的，自始即具有永久的連續的本質；惟吾人苟加以長期的觀察時，則知其實與人類社會之史的發展同時變遷，故根據經濟組織而活動的經濟行爲乃至經濟，亦遂配應其發展階段，顯示各種不同的形態。吾人對於人類在社會中獲得與利用其生活財貨，固當在一般意義上認識其純形式的抽象的存在；至若就人類社會之各個發展階段，把握其具體的歷史的存在，自亦爲闡明經濟概念應有之事。蓋從一般意義上構想經濟的概念，僅能摘發經濟上一般的絕對的條件，此種條件，乃任何發展階段的經濟所共同具備的性格，不足以充分表露各個發展階段的經濟特徵，倘過分加以重視時，則不免漠視特定的具體的經濟本質，必致與經濟學的使命相背馳。誠以今日的經濟學，如後所述，乃以現代經濟爲主要對象，其使命即在闡明國民經濟乃至資本主義經濟的機構及其運動的法則也。

## 第二節 經濟之形態

關於人類社會經濟發展的研究，爲時僅百年左右，尤以德國的歷史學派爲盛；其間多數學者對人類經濟的歷史發展，常根據一定標準，劃分爲數個階段（Wirtschaftsstufen），各個階段均各有其不同的經濟形態，此即所謂經濟階段說（Stufentheorie）是已。考各國經濟歷史發展的實際狀況，莫不因其本國的特殊情形而有不同，并且各階段的經濟，均兼含有舊日體制的遺物及將來體制的萌芽，其構成頗形複雜；故階段說的敘述，并非歷史事實本身的鋪排，而爲其定型化的把握，至經過分類後的經濟形態（Wirtschaftsform），祇不過表示其係某一階段的支配形式而已。

惟關於根據一定標準劃分歷史發展階段的學說，亦甚歧異，其中或根據主要產業的種類，或根據交換的形式乃至交換的距離，以爲立說之張本。凡此諸說，雖各有所據，并有助於經濟發展及其形態之說明；苟進而探討其分類的標準，則知其所根據者，不過爲經濟上一部分的或僅係表面的事象，對於各時代的經濟發展，似尙未能全體的加以把握，并顯示其本質的特徵，殊爲抱憾。吾人爲求較能作概括之研究起見，特據畢希爾（Karl Bücher）之說，稍加修改與補充，略述於次，以示梗概。根據經濟的指導原則，大致可分爲滿足慾望主義及營利主義，基於此種原則的劃分，可將經濟的形態，分爲滿足慾望經濟（Bedardeckungswirtschaft）形態及營利經濟（Erwerbwirtschaft）形態，吾人認爲這兩種形態的遞嬗似尙足以概觀經濟的發展，并闡明其發展的特徵。

誠如畢希爾之所言，人類有史以來，其初期經濟，乃以家族或氏族爲單位，土地及其他重要的生產手段，即屬於此種經濟單位之所有，直接以滿足其經濟單位構成份子的慾望爲指導原則。於茲所謂滿足慾望經濟，實質上蓋相當於畢希

爾所謂之封鎖的家族經濟，爾時經濟主體，厥爲家長或族長，其經濟單位的構成份子，則遵循此等人們的意思，爲滿足全體之慾望而活動；在生產方面，固係秉承家長或族長所定之勞力及生產手段之支配計劃而協力，即在分配方面，亦係服從家長或族長的規定而實施；倘家長或族長不自作主張時，則以過去的習慣傳統爲準據。再者，在此時際，因社會尙未實行分業，故此一經濟單位與其他經濟單位間之交往及其生產物的交換，原則上殆不存在。蓋其生產，乃爲自己而生產，爲所屬之經濟單位而生產，其生產的結果，既不以其其他經濟單位爲對象，亦不以與其他經濟單位互通有無爲目的。

考中世紀的莊園經濟與上述經濟狀態，實相類似。蓋莊園之組成，一方面係具備土地所有者資格之莊主，另一方面則係在莊主所定的勞動條件之下，爲莊主使用土地的農奴，而當時交通不便，地理知識缺乏，故與其他經濟團體的交往亦鮮，原則上乃爲一種自給自足的狀態。

此種滿足慾望經濟，隨着技術的改良進步與生產的增進，同時漸告崩壞，并向營利經濟推移。因生產增進之後，其生產物除滿足自己的經濟單位之慾望外，必將尚有剩餘，於是與其他經濟單位生產物的交換，遂應運而興。基於此種交換之結果，使生產物處分的可能性，隨之擴大，而家長或族長之間，亦漸因交換生產物之故，使其營利之心日趨濃厚，終致促成私有財產制度的確立及社會分業的實行，如此互爲因果，尤使交換及營利之心，爲之激增。結果所及，在生產方面，由於原來經濟單位的分裂，便產生了個別獨立的經濟主體，個別獨立之後，其生產的意旨，不但不在直接滿足自己的慾望，且轉以滿足他人的慾望爲目標，其所生產之物，端在以之交換，獲取代價，再以所得代價，換取他人的生產物，且求其值超乎自己的生產物之上。此種經濟狀態存在的結果，一切生產物，便已不復爲直接滿足慾望的手段，而變爲與他人生產物交換能力之一種評價的對象了。



惟上述從滿足慾望經濟轉向營利經濟的推移，亦決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致，其進展甚形緩慢。考其推移的過程，可以大別為兩個階段，在其前期，隨着手工業從農業中分歧而出，商業又復形成獨立的存在，同時便促成了各種生產手段之私有化。手工業者及商人，隨着交換的發達，相率集居於由交換場所漸次建立的都市，以都市四郊的農業者為對象，生產農具及其他手工業品，而之以與農產物相交換；此種生產，乃為顧客而生產，以滿足他人的慾望亦即特定人的具體慾望為目標，而且它的代價，也是豫先確定了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其生產雖係以滿足他人慾望從事交換為旨趣，然尚屬直接與消費相連結，各種經濟關係，并受諸多社會習慣傳統的約束，故仍不無類似滿足慾望經濟之處。

再則在此時期，生產者尚係使用自有的生產手段，將其所生產的生產物，與他人的生產物交換；彼等尚未致以勞力作為商品而出賣。易言之，即彼等的勞動，尚未淪於商品化的境地。按此一時期的典型制度，應推中世都市之基爾特（*guild*, *Zunft*），在基爾特之下，手工業者雖受工頭（*master*）之支配，作為工人（*journeyman*）或徒弟（*apprentice*）而被使用，但其目的乃在職業的獲取或學習，并非以出賣勞力換取對價為主旨的人。此種基爾特制的傳統，雖在二十世紀之今日，一二產業極落後的國家，仍不無其存在，中國手工業之現狀，即其一例。

自此時期以後，社會生產增進，經濟範圍擴張，生產固仍係以滿足他人的慾望為目標，然繼此演進，其所謂他人的慾望，則已非僅特定人的慾望，而為要求同種類財貨之非特定人慾望的總體，斯即所謂需要是已。至若為滿足其需要所提供者，亦不是特定人的生產物，而為同種類財貨之總體的供給。這樣的生產，被稱為市場生產（*Marktproduktion*, *market production*）。在此種情形之下，個別的生產，是否果能滿足他人的即社會的慾望，全然有賴於交換，因此生產物，便從其為充當直接滿足慾望的手段，即具有所謂使用價值，更進而成為與他人的生產物之交換手段，并具有所謂交換價值。

作爲評定價值的對象。故通常將生產物稱爲商品 (Ware, commodity)，而稱其生產爲商品生產 (Warenproduktion, commodity production)。

方此之際，交換發達，市場擴大，其爲交換媒介而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人，遂益增其重要性。其始也，雖僅買賣生產者已產的商品，藉收利得，繼則對生產者指定其所應生產的商品種類與數量，再進則對生產者貸放原料器具及資金，以輔助其生產。所謂行紀（亦稱商行）制度 (Verlagssystem)，便是此種狀態演成的。

如上所述，倘商人干與生產甚至指導生產時，則生產者之從事生產活動，即非根據與商人同樣的指導原則不爲功，寢假一切生產的意旨，胥以獲得超過其所耗費的原料器具及勞力等費用之交換價值爲依歸。簡言之，蓋即以營利爲動機。尤其產業革命之後，大規模使用機械的工廠式工業，勃興於英國，普行於甚多之國家，使手工業的家庭工業，蹶而不振，日就衰落。在工廠式工業生產之下，其所備之各種生產手段，所有者或支配者，與生產的計劃指導者及生產的勞動者常不屬於同一主體，這就是說，在工廠生產制度之下，其生產組織的形式，是常由生產手段所有者與企業經營者及僱傭勞動者各方面所共同構成的，基於此種生產組織形式發展的結果，生產之以營利爲目的，固益形顯著，且因其具有代替手工業生產組織的力量，故已成爲現代國家生產上的支配形態。

現代生產的特徵，固係以營利爲目的之商品生產，惟因投之於生產乃至交換的有價物，係屬資本之故，從而現代的生產，實爲資本支出的活動；在以資本增殖爲目的而活動的意義上，這種生產，遂被稱爲資本主義的生產，而這種生產之下的現代經濟，亦即稱之爲資本主義的經濟 (kapitalistische Wirtschaft, capitalist economy)。

營利經濟，其生產乃依存於交換之上，已如前述，故營利經濟又謂之「交換經濟」 (Verkehrswirtschaft) 如再

加以區別，則其前期可稱爲「單純的交換經濟」(einfache Verkehrswirtschaft) 後期可稱爲「發達的交換經濟」(entwickelte Verkehrswirtschaft)。

考資本主義經濟的成立，殆與近代中央集權國家的形態同時發達，蓋因滿足慾望經濟既告崩壞，交換商業日趨發展，廣泛的經濟範圍，自屬必然的要求，尤其國外貿易，更有待於強有力的統一政權以爲支援。在此種情勢之下，當然可以喚起國民的自覺，打破割據的封建制度，而釀成國家統一的機運。然中央集權國家的形成與存續，其必要的條件，須以國內生產力的開發利用，作爲它的物質基礎，職是之故，近代式國家的成立與資本主義經濟的形成，相互之間，實有密切的關係。中國今日雖以建設近代式國家自許，但在建設途中荆棘叢生，是否係缺乏經濟的基礎呢？抑另有其應走的路線呢？

關於經濟與政治的關係，因時代與國家之不同，已發生若干的變化，例如前世紀的後半，在資本主義急速發展的英國及法國，國家對於經濟所採取的自由放任態度，正是那個時代的要求。故吾人可以說，在那個時代，經濟與政治的關係，比較地來得稀薄。但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較遲的德國，則國家對於經濟所採取的態度，便倡行積極的保育政策，故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因之極爲濃厚。其後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獨占化乃至統制化，國家對於經濟的關係，恐在任何國家亦必日趨深厚，幷出以指導的推進的態度。近三十年來，各國政府的經濟職務，日益繁重，不論資本主義發達程度的深淺，抑或是否爲資本主義的國家，經濟與政治的關係，殆已無法爲之劃分。

此外，各國資本主義的經濟，自近代式國家組織確立以來，即常在國家秩序之下，受國家法制的保護而活動，故國家的政治及法制的態度，常可左右經濟的進展。本此理由，學者認爲資本主義的經濟，既屬在特定的國家基礎之上，受其秩序與法制的支配，因亦稱之爲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所謂國民經濟，本來是立於國家基礎之上的國民生活的一個部門，故應屬於各國國民的整體範圍；然國民經濟決不是單獨形成或孤立存在的，它是透過個別經濟而發生關係的，或者更進一步是各個國家直接發生相互關係的。基於國民經濟的發展，世界經濟（Weltwirtschaft）的概念，是可以成立的。再則時至今日，國家類多統制國民經濟，積極的調整其運用，以求適合國家之目的，因此今後國家在經濟範圍之內，其關切的程度，勢必益見其強大而深刻。抑國家對於自己所支配的經濟範圍，對內既力求其發展，同時對外尤圖謀其擴大；例如今日美蘇兩國，各自憑其經濟甚至政治力量，結合其利害相共的國家，形成統一的經濟範圍，以求內外的發展與擴大，這便是一般所稱之國民經濟的集團經濟化，這是最近非常顯著之世界的動向。

### 第三節 現代經濟之特徵與其變遷

關於經濟的發展及其形態之梗概，前雖有所敘述，但對於現代經濟的特徵與其變遷，於茲尙擬加以較詳之說明，俾吾人對於現代經濟的本質，獲得一更明晰之概念。

現代經濟，就其生產行為的對象上觀之，亦係人類在一定的相互關係上對自然所作的活動，這一點，與滿足慾望經濟時代，初無所異。惟吾人所當注意者，即滿足慾望經濟乃以直接滿足其構成份子的慾望為指導原則，而現代經濟則係以營利主義為指導原則。基於此種相異之點，可知在滿足慾望經濟的時代，社會或團體，對於其構成份子的經濟生活，不僅關心考慮，且更予以保障；進至現代經濟，則社會對於個人的經濟生活，并不直接代為解決，社會的構成份子對於彼等自己的經濟生活，必須自負責任，并自行籌謀其維持與確保的方策。在此種意義之下，現代經濟的原則，實即經濟的個人

現代經濟，原則上既認許個人主義，社會對其構成份子的生活，并不予以保障，一任其自爲之計，故各人對於維持與確保其生活所必需的物資，必須設法獲得與支配，否則無以適存於今日之社會。惟各人爲獲得與支配物資，必須使生產手段屬於各人之私有，并由彼加以利用，在所獲得的物資上尤須承認其所有權的存在，俾得使用收益或處分，以滿足生活之所需。因此在現代經濟之下，私有財產制度，遂被確立爲社會之基本秩序，而現代經濟滿足與慾望經濟不同之點，此即其主要之一端。誠以根據滿足慾望經濟的原則，其生產手段及其生產物，應屬於社會或團體，至於構成這個社會或團體的個人，除非是家長或族長，大多數人是無權作任何決定的。

隨着私有財產制度之發展，其在現代經濟上爲一般所承認者，厥爲各人對於生活物資之獲得與處分，具有充分經濟活動的自由；倘無例外的法規限制，則各人從事任何職業，經營任何生產，以及用任何方法消費其生產物，都是可以自由選擇的。正因各人在經濟上的活動具有自由，國家乃至社會對之不加直接干涉，復以社會實行分業，個人專營一業，或專精一藝，尤使個人與個人的關係，全爲考慮自己的生活，圖謀自己的利益，而彼此發生自由競爭。在此種自由競爭之下，各人爲求生產費用之節減，莫不力圖技術與經營之改善，隨着生產力的增進，社會全體原亦可蒙受利益，惟各人如專犧牲他人以謀自己之利益，則不免發生「技術隱秘及社會傾軋」等弊害，以致阻礙經濟的進步及滋生社會的紛擾，至此種經濟上的自由，在前此滿足慾望經濟的狀態中，是不存在的。

現代社會既以私有財產制度及經濟活動的自由爲基礎，故各人對於自己的經濟生活，即當自負責任。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爲，其所生之損益，當然歸屬於各人，直接與社會無涉。因此各人爲免除可能的損失，對其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爲，自

將努力爭取最大的利益，務使其所支付的犧牲與所獲致的效果，兩相比較，達到效果大於犧牲的目的，故個人主義的現代經濟，同時必以營利主義為指導原則。這一點，也是「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為均由社會或團體主宰」的滿足慾望經濟時代所未曾有的。

現代經濟既以營利主義為指導原則，故其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為的計劃與責任，至少直接與社會一般無關，而係由從事營利活動的各人實行與擔當。惟參與營利活動之人，在實際上并不全都實行計劃與擔當責任，其直接實行與擔當之者，乃為一種被稱為企業家之人。時至今日，一切經濟行為的計劃指導者與其實行擔當者，固然常不屬於同一之人，即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與利用者，亦未必為同一之人；因為企業家在從事經濟活動時，不僅支用自己所有的生產手段及勞力，且須進而利用他人的生產手段與勞力，彼（指企業家）對勞動者支付工資，對生產手段所有者即資本家，則支付利息。此種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為，因其係由勞動者乃至資本家以外的企業家，實行計劃與負擔責任，故現代經濟，原則上可以認為是受企業主義之支配的。

現代經濟社會的基本秩序與其指導原則，大體已如上述。惟此等秩序與原則，并不能純粹而完全地實現，無論其具有若何顯著的發展，仍不無若干傳統的限制存在；況且在發展到某種程度以後，是否仍能再進，是否將遇障礙，抑或其已成規模，是否能維持不拔，都是有待於注意的。

在此，吾人首當注意者，厥為社會政策的設施。按個人經濟活動的自由，對於生產技術，固可有所改革，財富亦得有莫大之增加，其在現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實已達成重大的歷史任務，但隨着技術的改革，財富的增加，在另一方面，同時却造成了所謂近代經濟生活下的勞動者，此等勞動者專恃工資為生，其與資本家及企業者之間，因對勞動條件，利害對立，

自不免發生種種問題，普通簡稱之爲勞資問題，爲解決此種問題，消弭社會糾紛，於是社會政策的設施，遂成爲今日之要務，社會政策一經實施，對於營利活動的自由，當自有所限制。

其次當注意者，則爲自主的獨佔組織的結合。蓋經濟活動的自由，雖因社會政策的設施而受限制，資本家乃至企業家，却仍須爲營利活動的自由而作變相的掙扎，結果更使彼等相互間的競爭，日趨激烈，終至增大其資本的危險而後已。此種競爭的激烈化，一方面因求生產費之節約，固可促進技術與經營的改良，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可能使固定資本相對地增大，以致適應市場的生產彈性發生窒礙，結果所及，利得卽爲之減退。職是之故，資本家乃至企業家必被迫結合與集中其企業，俾資限制競爭，防止困難，掃除窒礙，進而支配市場，造成獨佔價格，藉圖利得之增進。此種結合，自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各國極爲盛行，其所結合的國民經濟力，在國際市場上，常爲競爭之利器。

最後當注意者，厥爲經濟的統制化乃至計劃化，此實尤關宏旨。蓋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爲求克服其戰後的經濟困難，以圖經濟之復興，除盡力獨佔國內市場外，并竭力開拓國外市場，甚至更進一步，組成集團經濟，以資確保自國商品資本的市場及原料資材的取給地區。此外或者助長原有的獨佔組織，以增強其結合的力量，或者採取財政支出的手段，直接參與經濟的活動，俾能澈底實行國家的政策。凡此措置，其結果所及，殆莫不與各國經濟的統制化、計劃化，相隨具有限制個人活動自由的巨大作用。

隨着經濟的高度統制化、計劃化，現代經濟的傳統秩序與原則，自不得不發生顯著的修正或變更；對於私有財產制，則限制其個人主義的觀念，強調其對全體的責任觀念；對於經濟活動的自由，則在生產、勞動乃至消費各方面，均全般加以制約；再則對於作爲其指導原則的營利主義，亦根據國家利益的立場，採取統制利潤及其他方式，加以顯著的修正。這

種統制經濟的發展，必將促成新經濟形態的實現，殆可斷言。

綜上所述，現代經濟本來是在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活動自由的前提之下，以經濟的個人主義為基調而成立的，其發展的結果，并不能固守成立當初的形態，而係與時代相隨變遷。普通將此種現代經濟的變遷，大別之為自由主義的階段，獨佔的階段及統制乃至計劃的階段，以表露其特徵；這種階段的劃分，倘屬可資採取，吾人可知其相互之間，各有不同的本質，尤其統制的階段與自由主義的階段，其差異性益稱顯著。不過所謂獨佔的階段及統制的階段，均係肇基於自由主義的階段，從自由主義的階段發展而來，故對於現代經濟的考察，吾人認為必須先從自由主義的階段開始，繼則探究其怎樣轉移到獨佔的乃至統制的階段，最後再研討由此統制的階段怎樣加以修正與變更，走上經濟社會的正路。這樣一來，對於現代經濟，才能得到充分的全般的正確的瞭解。



## 第二章 經濟學

### 第一節 經濟學之概念與分科

何謂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Nationalökonomie od. Volkswirtschaftslehre*)，學者言人殊，吾人於此，擬先作一簡括的定義，以供研究的基礎，即經濟學乃以經濟現象為其研究對象之社會科學也。

據前所述，經濟乃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下，對於物資之獲得與利用，故其間不僅體現人類與自然的交互作用，抑更同時體現人類與人類的交互作用。經濟學是社會科學之一，主要的是研究經濟之社會方面，即研究經濟關係，並不是處理其自然的方面，即非處理技術的關係。不過所謂經濟，本係在一定的土地之上，以一定的資源作為素材，運用一定的技術而活動的狀態，故從此點言之，經濟實為社會與自然兩方面的綜合與統一，兩方面具有一種交互關係。因此，經濟學主要的雖然是研究經濟關係的科學，而在其理解的必要限度內，對於自然的技術的關係，亦不可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至於經濟學的課題，吾人認為應該是經濟現象的記述與說明，故經濟學首先對於經濟現象，必須加以個別的具體的觀察與確定，并根據其所得資料分別加以記述；次則對於所述現象的共通性及其相互關係的規律性，必須加以一般的抽象的說明。在記述的課題中，其屬於現象的時間系列者，厥為經濟史，其屬於現象的空間系列者，則為經濟地理；而充當說明的課題者，蓋即理論經濟學或稱經濟學原論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是已。

關於現象的記述與說明，經濟學與其他一切科學相同，在研究上是有相互爲用之關係的，倘無現象的個別記述，即無法作一般的說明，而一般的說明，又必須時常根據觀察與記述的結果，加以修正與補充，始能期其正確。尤以經濟現象，其變化與發展甚爲急劇，在理論說明上，自始即須注意到它的現實性與具體性，否則不免失之空泛，而現象的記述，亦必須以理論爲指針，否則漫無系統，因所謂記述，并非單純對於現象作無秩序的羅列，必須經過整理與綜合而後可；至現象的整理與綜合，是要以一定的理論觀點爲前提的，吾人允宜注意及之。

惟經濟學的課題，并不以上述之理論說明及現象記述爲已足；因人類對於物資的獲得與利用，莫不受經濟目的及其理想的指導與制馭，經濟學根據目的與理想所研討者，應另成一分科，斯即所謂經濟政策學是已。因此經濟政策學的研究，乃根據經濟之目的與理想，就其與經濟現實的關係，加以檢討，俾對實現理想與目的的手段，有所選擇，同時對於實現的作用與影響以及所採手段之是否適當與適合，亦均須予以判斷。一般言之，經濟政策學所樹立的理想及目的，應不外爲國家的或國民的理想及目的，其負責實現的主體，雖亦間有私人或私團體者，要當以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多，且亦以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宜。故經濟政策學可以說是討論國家或公共團體對國民經濟所採取的設施與行動，究應如何善爲處理的科學；而就其內容言之，大致可分爲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交通政策及金融政策，各別加以研究。

經濟政策的目的及理想，并不是一種單純主觀的獨斷，在客觀上應具有實行的可能，它必須以經濟的實際情況及客觀的環境條件爲張本，不但不能與現實隔絕，且須與現實相適應；因此經濟政策實行的手段，仍須求諸現實的過程之中。由是觀之，研究現實并提示現實法則的科學及理論，對於經濟政策目的之設定及其實現，是可以有所助益的，故經濟理論實不失其爲政策的基础。不過科學及理論亦必須寄托於政策及實踐之上，因爲科學及理論，固係研究現實、提示現

實的法則，然此乃為研究者自身思維作用的結果，其理論是否具有客觀的妥當性，要當以政策及實踐是否能達預定結果作為檢定的標準。歸結言之，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科學與實踐，本來雖為不同之物，實則仍立於相互為用的關係之上，這恰和記述與說明的關係是同樣的。

以上所述經濟學的概念及分科，係以綜合經濟或社會經濟為研究對象。此外在經濟學之中，尚有構成綜合經濟或社會經濟的各種個別經濟，似亦應為研究的對象；此等個別經濟，因有公私之別，故可分為公經濟學（*Gemeinwirtschaftslehre*）及私經濟學（*Privatwirtschaftslehre*）兩種，前者因其係研究國家或地方團體的經濟，普通稱之為財政學（*Finanzwissenschaft, public finance*），後者又可分為研究生產組織單位的企業之經營經濟學（*Betriebswirtschaftslehre*）及研究消費單位的家計之家政學（*Haushaltskunde*）。

此等以個別經濟為對象之經濟學，與研究其綜合的社會經濟之經濟學，二者是有密切關係的；這種關係，實與現代經濟相隨變遷，其間可特予注視者，厥為財政學，蓋財政為經濟學起源之一，考諸經濟學的歷史，是可以充分證明的。在現代經濟之自由主義的階段中，社會全體的福祉，祇賴國民各人自由營利活動的結果，以資達到預定之目的，因為國家或公共團體的活動，受有種種限制，財政亦從而緊縮，國家或公共團體在經濟方面，它的活動成爲從屬性的，它對於個人的營利活動，并不能施以強迫的干涉，至多祇能發生調節的作用；故考察這個階段的社會經濟，殆可將國家財政置而不論。不過在現代經濟發展到獨佔的階段，特別是發展到統制乃至計劃的階段，社會全體所意圖的福祉與發展，則不容許其等待着各人營利活動的結果。職是之故，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個人的自由活動，即不能不出以主動的積極態度，施以限制，規範其走向社會全體所進取的路徑。當此之際，國家的財政活動，不僅被擴張之於個人的自由活動，且更大有其指導

的推進的作用；到了這個階段，倘若不考慮到國家財政，則對於社會經濟，即無法作充分的說明。此在經營經濟學，亦見其然，因為在自由主義的階段上，像企業經營之類的事，作為經濟學去研究，雖然屬於次要的問題，但是在統制的乃至計劃的階段中，則對於企業經營的研究，便成為社會經濟說明上必要不可缺的項目。

時至今日，在經濟上尚有主張政治優位論者，彼等認為經濟應受政治目的之指導與創造，所謂國民經濟便是政治經濟；并倡論滿足國民物質上的需要，應為國民經濟的任務，此與經濟學中財政學及經營經濟學的地位發生變化相同，都是基於時代的變遷使然。蓋國民經濟，在其作為國民生活之一面時，自必須置於國家基礎之上，根據國家的秩序與法制，從事活動。因為在自由主義的階段中，國家對於經濟方面的活動，固不外為消極的、調節的，而在獨佔的階段，特別是在統制的階段，則其活動即轉變為積極的、指導的。故在前一階段，經濟學固然很單純的是經濟學或者是社會經濟學，迨乎後一階段上，則經濟學因經濟活動中有國家積極參與其間，其內容之成為政治經濟學，要亦事所必然。

最後，擬一言及之者，即經濟學必須與各種補助科學相接觸，并須利用補助科學的結果，以資參證。在經濟學的補助科學中，其首要者厥為統計學（*Statistik, statistics*），因為經濟現象的大部分，都具有可以計量的性質，統計學却正是對於社會現象加以量的觀察，企圖發現其規則性的科學，故統計學應為研究經濟學的一個重要方法。

統計學以外的補助科學甚多，諸如闡明經濟慾望及行為之心理動機的心理學，闡明經濟行為之道義關係的倫理學，闡明經濟行為所遵循之社會、政治及法律秩序的社會學、政治學及法律學，闡明經濟之自然的、技術的方面之工藝學，都屬於經濟學的補助科學。

要之，經濟學乃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科學，但人類的社會生活，部門繁多，經濟學不過研究其中經濟生活一個部門，

故經濟學的判斷，對於經濟生活本身，在一定的階段之內，固屬不可顛覆，但對於整個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則并不能完全發生終極的決定的力量。吾人祇承認經濟生活對於他種生活部門，可能發生影響，而他種生活部門對於經濟生活亦然，至少亦祇能承認經濟生活的影響稍大而已，因為經濟生活不過是在人類生活的統一過程中，作為人類生活手段之一，較其他生活手段，并無絕對的優越性，故各種過分偏重經濟的見解，認為經濟決定一切，否定其他任何力量的見解，似無商榷餘地。

## 第二節 理論經濟學（或經濟學原論）之對象與課題

經濟現象與其他現象相同，雖各有其特殊性及個別性，然仍多少不無其一般性及共通性，在相互的關聯上，且多少表示其規則性。尋求經濟現象的一般性及共通性，乃所以確立經濟的概念，至探明經濟現象相互關聯的規則性，則所以確立經濟的法則。關於經濟現象的研究，隨着產業的分化，雖然可以依據產業部門的類別，分頭進行；但總括地以社會經濟現象全體為對象，尋求其各項法則與綜合的理論，藉以說明社會經濟的機構及運動，這便是理論經濟學或經濟學原論的任務。

關於理論經濟學，抽象的言之，在人類經濟的全部歷史中，莫不可以成立，因為祇要有人類的存在，即有經濟生活的活動，亦即可成為理論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惟基於人類經濟的歷史發展，經濟組織及經濟形態，實與時代相隨不同，故與其就一切經濟形態，研究共同的普遍法則，寧可面對各種經濟形態，分別建立各種不同的理論經濟學，較切於科學的論旨。實際上若據經濟學的發展過程觀之，理論經濟學的成立，乃隨稱為國民經濟或資本主義經濟的現代經濟以俱來，并

係以現代經濟爲主要的研究對象。吾人應知關於經濟現象的思維，與其他一切現象的認識相同，其思維的成立及發展，類皆基於實際生活的要求。在滿足慾望經濟的階段，可置不論，即在單純的交換經濟階段上，亦因其經濟範圍甚狹，各人的經濟活動，均受各種法制的及傳統的關係之嚴密約束，其經濟關係，極爲簡單明瞭，實無待於再作科學的精細研究，故當時的經濟思維，大多屬於哲學、政治學、法律學、神學等其他科學之一部，再則不過滲入國家或公共團體實際政策之中而已，并無獨立的體系。迄乎個人主義盛行生產及交換日趨進步，經濟範圍因之擴大，所謂資本主義的現代經濟，既告發展，經濟關係，遂增複雜，尤以營利主義勃興，徒以富於獲得爲唯一目的，使經濟事象之社會意義，益趨濃厚，經濟進步，關係複雜，在在均可啓發科學的研究，馴至經濟知識，漸次獲得系統化及組織化之成果，於是在十八世紀後半期，經濟學便成爲一種科學。自是厥後，隨着現代經濟的變遷，經濟學曾發生種種變化，且由於各國情形不同，經濟學的內容，亦相應表現其各國的特異性，故經濟學爲期完成任務起見，對於某種意義下的現代經濟，亦應以之爲分析及說明的對象。

理論經濟學爲謀闡明現代社會經濟現象的相互關聯起見，自應尋求其各種法則及綜合的理論，始能無負於初衷。於茲所謂現象的相互關聯，主要的乃指現象的繼起關係即因果關係而言，尤其是因果關係，吾人應知其絕非各個現象間的排列關係，而爲因果上的一般性及規則性；換言之，厥爲先有一定現象的存在，然後他種現象繼之而起。本來對於現象的澈底瞭解，除此種因果關係之外，尚須認識其相互依存的關係，此種相互依存關係，不僅存乎一定種類的現象相互之間，即使一切種類的經濟現象，若考其成立及變動，亦皆與其他種類的經濟現象，具有一種依存的關係。因此經濟學者之中，例如熊比達爾（Schumpeter）即抱有此一見解，認爲經濟學是以記述經濟現象的相互依存關係或函數關係（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s, Funktionalbeziehung）爲其課題的。

惟對於社會現象，倘僅闡明其所謂相互依存關係，則現象本身的性質，轉不能有所發現，例如所謂價格依存於供需關係，供需關係復依存於價格，恰似A等於B，B又復等於A，其中不過「A爲A」的同義反復而已，在概念上殊不完整，故於此除相互依存關係的記述外，并須進而對於現象間相互的因果關係，加以探究。惟現象原甚複雜，因果關係的探究，有時亦極感困難，不過對於因果關係的探究，自始便應注意，即使求之唯艱，亦不應僅以指出相互依存關係而自甘。

理論經濟學主要的課題，如上所述，厥以現代經濟現象全體爲對象，尋求其法則及理論，以說明社會經濟的機構及運動。惟關於尋求經濟現象的法則及理論之點，學說上頗有不同之見，可舉新康特派爲代表，據彼等對於學術的分類，係將經濟學認爲文化科學之一，再按彼等對於科學的見解，基於把握現實的形式爲標準，係將科學劃分爲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兩大類，前者乃用普遍化的方法，闡發普遍性的內容，後者則係用個別化的方法，記述個性的及期間性的內容，經濟學既是歷史的社會科學，自爲一種個性的及期間性的科學，可以說并不具備一般性及法則性；不過經濟生活，一方面固有關於社會，另一方面亦有關於自然，其普遍性的概念所構成的範圍，亦相當廣大，故經濟學應屬於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的中間領域（*Mittel-Gebiet*）。但這種普遍性的及一般性的內容，歸結言之，僅在補助的意義上，始可成立，因爲根據彼等的基本論旨，在經濟現象上，以一般性及普遍性爲目標的法則及理論，仍然是不足爲訓的。

然而在歷史的社會的存在之上，其以一般化及法則化爲目的之學問，即理論的文化科學，亦未嘗無其地位；因在實際生活上，既有一般性及法則性存乎其間，則經濟現象又何莫不然？故透過各種各式的經濟現象，其中具有共通性，要亦不容置疑。

不過吾人應加注意者，即在經濟現象中，廣泛地就歷史的社會的存在，確立其法則及理論，則屬於不可能之事。因爲

歷史的社會的存在基礎，乃人類之有思想的行為及其結果，揆諸性質，究與自然的存在有異。抑有進者，意思雖是自由的，具有無限選擇的可能性，然個人在其以個人的姿態，作為自由意思的主體時所表露的現象，與各個人在社會行動結果所形成的全體現象，仍必須嚴加區別；蓋全體現象，并非個人現象之單純的集合，因此，假使認為個人具有自由，而對於全體，遂可否認其具有法則的存在，殊未見其成為理由。況個人的意思自由，雖具有無限選擇的可能性，然當其選擇之際，對其所選擇的對象，亦不可不順應其必然性及法則性，否則必遭受阻力，不能達到選擇的願望。故自由的行使，對於必然性，須能明察，同時對於因果性，亦應有所認識。

此外尚有一種見解，如馬客士威伯（Max Weber）及桑巴特（W. Sombart）之流，對於社會的歷史的存在，雖認為因果關係及法則性，均屬可能成立，惟認此實與自然現象中所具有者不同。根據此項見解，則對於自然現象，吾人所得為之者，不過從因果關係的外部施以觀察，并不能深入內部，考究現象之內的關聯。至對於社會的歷史的存在，則不僅認識因果關係，並進而站在被觀察者的立場，就其行為動機及準則，設身處地，加以體驗與省察，俾對由此行為結果所生之現象間的內部關聯，有所把握。此種關聯，謂之體味關聯（*Sinnzusammenhang*），把握關聯的方法，則稱之為理解（*Verstehen*）。這個見解，在其根據個人的意思動機，作為理解社會的意思動機這一點上，與前述否認法則性的本旨，是一脈相通的。然社會并非單純的個人集合，前已說及，社會的歷史的存在，純憑個人的意思動機者，固非絕無僅有，而與此相異者，實所在多有，故對於這一類問題的研究，吾人不能純憑個人的動機為出發點，而係肇基於客觀的世界，始能獲得正確的研究成果。故在上述所謂理解的方法下，從事社會的歷史的現象之體味關聯者，誠難令人首肯，惟在探究因果的法則性方面，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似無可加以區別的理由。



據上所述，並不是說社會科學上的法則與自然科學上的法則完全相等無異，因為關於社會的歷史的存在之法則，係屬歷史的相對的法則，對任何時代及任何社會均屬同等妥當的一般法則，殆屬空想之事，祇有一定時代及一定社會所特有的法則，始有其具體實踐的可能。本來從抽象方面去構想一般的法則，在概念上固屬可能，然這種法則，是不能從現實方面說明特定時代及特定社會之現象的。故經濟學上的主要法則，要不外為在一定的經濟形態上（即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所特有之歷史的相對的法則，祇有作為該時代該社會的真理時，始屬妥當而無瑕疵，否則便成為一種概念上的遊戲。

理論經濟學或經濟學原論，對於現代經濟的分析，常分為生產、交換及分配三個過程加以考察。蓋經濟社會的成立與存續，必須具有社會的生產，並以其生產成果的生產物，直接或間接分配之於生產參加者及非參加者，俾供彼等消費之用。此種生產與分配過程，在現代經濟上，甚至前此諸多經濟形態上，均屬大致相同。惟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其為生產，首須採取交換方法，以求獲得他人的生產手段及勞力，迄其分配，又須有賴於上項交換及生產物與貨幣的交換而後可。從而此等生產、交換及分配過程之前提的或相因而生的生產關係、交換關係及分配關係，實為構成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主要契機。在經濟學研究界，有名的傳統見解，如薩伊（J. B. Say）的生產、分配、消費三分法，及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的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四分法，都曾被普遍地採用，惟吾人認為彼等以財貨的命運為標準，劃分經濟過程，作為說明的順序，對於經濟過程的認識，似不免偏於「物」的自然的技術的過程，而有忽略其社會的歷史的發展之虞，故薩伊或詹姆斯·穆勒的編別法，據吾人識見所及，誠有待於補充。

因此，吾人認為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在分析的考察了它的各種契機以後，便必須再綜合的對此等契機，在相

互連絡及各個全體之關聯上加以考察，始使經濟學原論的研究，達於完整的境界，故本書於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之外，另增一經濟發展論。誠以現代社會的經濟過程，乃為一個全體，經過分析考察各種契機，在其作為全體經濟過程的構成分子時，相互之間尚須與全體立於一定的關係，社會經濟的自體，即係為維持此種連絡關係而存續，同時并基於其變動而發展。職是之故，在現代經濟全體的存續條件、景氣循環、恐慌等問題之外，對於現代經濟的轉化，即從自由主義的階段轉向獨占的階段以迄統制的階段，亦應統予考察，俾圖全般瞭解。惟本書對於統制階段的機構，擬讓諸他日有機會時詳加說明，茲在各篇之中，僅略述其趨向而已。

### 第三節 經濟學之發展

於茲所述經濟學的發展，并非企圖對經濟學的沿革，作一般的研究，不過對前節所述經濟學的性格、部門及方法所作之橫的說明，再加以縱的補充而已。

經濟的思維乃至思想，其成爲一種體系化的科學，大體上是與資本主義經濟的成立而同時告成的，此點前已述及。經濟學之成爲一種科學，學者之間，其貢獻最巨者，應推亞丹斯密（Adam Smith），基於彼研究的成果，經濟學不僅具有完整的體系，并在學術分類中佔有獨立的地位，因此，亞丹斯密被稱爲古典學派的始祖，而爲後世學者所景從。然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并非彼個人所獨創，實爲匯集前人研究成果之大成。其直接爲亞丹斯密及其學派之先驅者，厥爲重商主義及重農學派。

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發生於歐洲中世末期及近世初期，尤以十七世紀初葉至十八世紀中葉爲盛，蓋

即當時歐洲各國佔支配地位的經濟政策及與政策相關聯的各種思想之總稱。此種主義，在政策上的特徵，乃對個人的經濟活動，加以國家的保護與干涉，俾增進一國的生產力，以發展國民經濟；至其在思想上的特徵，則為闡揚上項政策的基礎而為一種經濟上的經驗主義的產物。因此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多係就各國各時代的個別問題，予以特殊的表面的說明，對於經濟現象總體之內在的關聯，并未能有所闡明，使其構成一個科學的體系，故從本質言之，不過為一種具體的實踐而已。惟其將「富」作為國家之物的基礎，并以富的增進手段作為直接的研究目的，其研究的貢獻，對於經濟思維從其他各種思維中分離獨立要亦不無助益；再則關於貨幣、商業、利息等各個問題，重商主義的見解，亦多為後世所稱道。

上述重商主義的本質，因其係運用國家的政治權力，增進生產力，以滋育國民經濟，故於國內產業發達之後，終必痛感專制主義統制的束縛，於是對於重商主義的反響及改革，便應運而生，結果所及，在思想上使亞丹斯密的自由主義體系，為之大成。尤其法國，在亞丹斯密以前，即以挽救重商主義所招致之農業困難及財政紊亂的方策為契機，反對重商主義，主張自由放任，此即揆內以下的重農學派是已。

揆內 (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的經濟學體系，一如 Physiocracie 一語之所昭示，乃以自然法的理論為基調，確信經濟社會與自然界相同，亦均有自然秩序的存在，并以研究經濟上的自然秩序為任務，此蓋以自然科學上的方法，導入社會科學的領域內也。然而這種自然秩序的社會，在以私有財產制與經濟自由為基礎時，實質上係屬市民社會，揆內所研究者，即係以市民社會之富的生產、流通及分配為對象，且特重再生產過程，以闡明其法則之所在而已。自是厥後經濟學繼續演進，寔假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總體的分析之學，而有其偉大的成就。惟揆內及其宗徒，僅認農業為生產的，在此一前提之下，其所為之考察及結論，自不免有不完全的及偏倚的缺憾。

至亞丹斯密則不然，他在原則上承認一切產業的生產性，他痛斥「重農學派的最大缺點，在將藝術家、工業家及商人爲完全不生產者，」因爲他對國民經濟能作全般的普遍的觀察，並說明其機構，故能使經濟學發展成一個完整的體系，經濟學的內容與範圍，都已由亞丹斯密很科學的加以規定了。

考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90) 的學說，乃以產業革命前夜的英國資本主義爲背景，採用現實的歸納的方法，廣泛地觀察現象，並加以記述；他的根本立場，係建基於自然神教的世界觀，抽象地、演繹地將人類天賦性情的利己性，認爲是經濟行爲的動因，並以此作爲說明經濟現象的根本契機；他又認爲利己心的發動，必然的形成自由競爭，自由競爭乃基於神的意旨，在生產上及分配上可以招致社會利益的調和，個人的幸福，亦即全體福祉的策源。因此在經濟上，對於國家的干涉，是必須斷然排除的。排除了國家干涉後的經濟狀態，即爲自然的自由制度，這正是經濟政策的歸趨。據亞丹斯密的見解，理論與政策是直接相連結的政策，是從理論中導生出來的。

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內容置重於生產論，此一未備之點，後來由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尤其是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在分配論上加以補充了，並因而完成了古典學派的體系。李嘉圖經濟學說的出發點，固與亞丹斯密同樣地係以利己心及自由競爭爲前提，研究資本主義的經濟，但亞丹斯密認爲經濟法則乃基於自然及神所賦予的自然秩序，李嘉圖則不予以贊同，根據李嘉圖的觀點，經濟法則應該認爲是從資本主義之客觀的現實中所產生的必然法則，這是李嘉圖對於亞丹斯密學說的重要修正，因爲他們兩人學說的背景，一個是產業革命前夕之理念中的資本主義，一個是經過產業革命洗禮後漸次實現的資本主義，時代感應的不同，促成了雙方論旨的分歧。由此觀之，可知自李嘉圖之後，經濟學始以現實的資本主義爲研究對象，而成爲一種完全的科學。再則在

政策方面，爲適應產業革命後資本增殖的要求，對於中世封建法制的改革與廢除，亦因資本主義的成熟，同時大有推進。李嘉圖的後繼者，因政治經濟的正確原理，基於李嘉圖在經濟學上之成就，既已由李嘉圖發現殆盡，其所餘留下的工作，祇有使他的學說組織化及體系化，繼則從事宣揚與實踐而已。惟所引爲遺憾者，即在李嘉圖的後繼者之中，因不能脫離觀念的及思辨的窠臼，其所實踐始終表現爲無力的狀態。

關於亞丹斯密及其學派的批判，首先可以提出的，即基於各國經濟的發展，證實了經濟活動的自由，不一定能夠實現社會全體的福祉，於是倫理主義、社會改良主義乃至社會主義，遂從各方面以批判態度紛然而起，蔚爲大觀。尤其是馬克思與恩格斯，自己認爲在彼等以前的社會主義，都是抽象地以自然法及合理主義爲根據的，因此都是空想的社會主義；至彼等則不然，彼等所主張的社會主義，乃係以歷史所賦與的社會狀態爲根據的，特別是以經濟爲其基礎的，因此便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因爲彼等所主張的社會主義，係以資本主義經濟的解剖爲立腳點，故對於在彼等以前的古典經濟學派，自必須加以充分的批判，亞丹斯密以下的學者，自均在其批判之列。

在上述批判之外，德國歷史學派學者的對於古典學派論難，亦不一而足。歷史學派的學者，其主要的論旨，乃以德國國民經濟的特殊性爲根據，以展開其歷史階段的見解，誠以亞丹斯密、李嘉圖等古典學派所研究者，實際上厥爲英國特殊資本主義的一定階段，彼等堅持自然神教的及自然絕對的觀念之結果，根據利己心與自由競爭的前提，運用抽象的演繹的方法，樹立絕對的普遍妥當的經濟理論及政策，揆諸彼等的自由貿易論，最爲顯著。然而在十九世紀初期以來的德國，爲着對抗業已發達的英國產業，急切地需要促進其發展較遲的經濟，故對亞丹斯密、李嘉圖的自由主義理論及政策，自不得不有其相異的要求；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1789—1846) 的國民主義、保護貿易論及由其發展而成的歷史

史學派，便是在這般的背景之下產生出來的。

再考自陸錫爾 (Wilhelm Roscher, 1817-94) 以來的歷史學派，均認為經濟生活，無論就時間或就空間言，莫不是個別的具體的現象，并且抱有一種見解，認為除利己心以外，經濟生活尚須受利他心及其他方面的制約，在此一見解之下，運用歷史的歸納的方法，根據各國各時代之個別性及特殊性的研究，在經濟理論尤其是政策上，強調國民的限界性及歷史的特殊性，并否認或漠視其絕對的普遍妥當性。抑有進者，彼等對於經濟生活，更認其僅為國民乃至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部門，故研究經濟生活，除對經濟本身的認識以外，同時應該在其與法律、政治、宗教等各種生活部門之有機的關聯上，加以考察；其中尤以強調經濟生活與倫理生活的關聯，實為歷史學派，特別是西模勒 (Gustav Schmoller, 1838-1917) 之流，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處理勞資問題，作為社會政策的基礎論據。在經濟學說上，對於西模勒等的論旨，因其注重倫理觀點，與陸錫爾等的歷史學派有別，故特稱之為歷史的倫理學派。

上述的歷史學派，為深刻思索經濟法則的性質與意義，并證明古典學派及其流亞所持的極端個人主義與自由放任主義為迷妄之談，類皆採用歷史的歸納方法，相率從事特殊的歷史的研究，於是使經濟學的視野，為之擴大，其在經濟學上，自亦具有重大的貢獻。惟彼等在反對抽象化及演繹化，而傾其全力於研究具體性及個別性之餘，對於理論的及一般的研究，自不免置諸等閑，終必陷於褊狹的經驗主義而不自知，因彼等所熱衷者僅蒐集具體的歷史的資料而已。再則彼等之為學，復因極力說明經濟現象與其他一般文化現象的有機關聯，致使彼等的國民經濟學，逞現着像一般文化史似的外觀，而對特殊的經濟學要素，反因之欠缺明瞭，長此演化，經濟學勢必發生危機！因此當時的經濟學者，為圖理論經濟學的復興，對歷史學派輒痛加抨擊，力矯其非，孟哲爾以下的奧太利學派，實為此中代表人物。

根據孟哲爾 (Carl Menger, 1840—1921) 的見解，經濟學與其他科學相同，可以分爲三個部門，一爲記述現象個別性的經濟史及統計學，二爲研究現象一般性的理論經濟學，三爲實際的或應用的學術之經濟政策及財政學。其中最重要者，厥爲理論經濟學，理論經濟學的成立，乃對經濟現象，以一定的、反復的、正確的觀察爲根據，即使在現象相互間的關係上，亦能以某種程度的規則性而再現；理論經濟學的任務，庶幾在此。上述理論經濟學爲一般性及規則性有二：一爲有例外餘地的現實定型及經驗法則，一爲無例外餘地的嚴密定型及嚴密法則，前者乃採用現實的歸納方法而得，後者則係採用嚴密的演繹方法而來，二者亦不可怠於區別。

考孟哲爾所重視者，厥爲嚴密的方法 (exakte Methode) 及嚴密的法則 (exakte Gesetze)，實際上他對於理論經濟學的名稱，不過認爲是嚴密的方法之使用及其結論而已。這種方法，或被稱爲自然科學的方法，它的結論又稱爲自然法則，但據孟哲爾的見解，這種方法及結論，在人文科學方面也是一樣可以適用的，因爲探索現象本源的最單純的要素，再根據這種要素去研究複雜現象形成的過程，可以獲得最足憑信的科學認識。在經濟學上言之，這種要素，即係基於慾望與自然，直接對人類所給與之物的手段，再加上使慾望得到完全滿足的人類努力；至所謂嚴密的方法，亦即根據這種要素研究人類經濟的成立法則是已。

孟哲爾及其宗徒，彼等在用嚴密的演繹方法，企圖發現普遍妥當的經濟法則這一方面，係屬反對歷史學派，而與古典學派處於同一的立場，其所研究的成果，頗奏理論復興的功績。惟卡爾迪爾 (K. Diehl) 對此曾有所評論，殊值得吾人加以追述。迪爾認爲古典學派雖缺乏歷史性的認識，因其重視生產之故，實際上仍係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而孟哲爾輩則不然，彼等乃立足於消費之上，根據個人經濟及成爲其要素的慾望或自然的物質手段，作爲研究的出發點，而

故其所得的法則，殆與自然科學的法則同樣具有絕對的、普遍的妥當性。抑尚有一端可資綴述者，即孟哲爾輩對於古典學派，亦認其研究不能貫徹，彼等認爲古典學派採用抽象的演繹方法，以求建立理論法則，固然是正確的，但對於這種方法，尙未能充分活用，故不克產生完全的成果。這就是說古典學派的學者，始終祇注意於交換價值及價格的考察，而對於作爲其基礎的使用價值、效用及消費的研究，反不免有所忽略，致其所爲結論，不足發現事理的內幕；故孟哲爾輩針對亞丹斯密派在價值論上所倡導的費用學說，採取相反立場，主張其舉世所知的效用學說，以期樹立新的理論體系。抑在經濟學者之中，尙有汲流揚波之徒，彼等將經濟現實之中，所有其他政治、法律、倫理等社會現象，悉數棄置不論，祇把握純粹的經濟現象，加以研究，以圖建立絕對的法則，斯即所謂純粹經濟學是已。此種純粹經濟學，其在理論上之貢獻，固亦不可否認；惟其對經濟學的研究，局促一隅，實屬遠於事實之論，尤以最近國家政治滲入經濟領域之內，常以政治力量要求并實現經濟的統制化或計劃化，純粹經濟學者之論旨，更屬無以自解。因爲一般的說來，對於經濟的見解，似乎決不能「經濟自經濟」，必須要在人類生活乃至社會生活之內，將經濟作爲其中一個部門去加以把握，始能獲得正確的認識。再則單純的貨財數量關係，似亦決非即爲經濟的本體，必須要在特定的歷史組織上，探討其一定的質的關係而後可。故經濟務當與倫理法律尤其是政治發生關聯，此殆爲批判純粹經濟學者之一致態度。時至今日，社會法的經濟學及政治經濟學，已在倡導之中，自李士特以下的歷史學派的業績，亦正在再加檢討，重付商榷，凡此研究的過程，無非在使經濟學能夠符合時代的要求。挪威戲劇家易卜生（Ibsen）嘗謂「一種真理，常僅能維持二十年的光景，」此語衡諸經濟學之推陳出新，固或失之太速，然經濟學之具有所謂「時尚的變化」（fashionchanges）實已無可否認；故吾人萬不可固步自封，致自陷於墨守陳言的泥沼，此爲治社會科學者應有之態度，吾人於略述經濟學發展之餘，願以此爲研究者的棒喝。



## 第二篇 生產論

### 第一章 生產之概念

####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物資之成爲財貨而作經濟客體時，必須具有適合人類生活目的之性能，前面業已述及。惟原始物質，初僅係一種素材，存乎自然之中，其所具備的適合人類生活目的之性能，極爲稀薄，多數尙有待於人類使用精神的、肉體的能力，即使用勞動加以物理的、化學的及空間的變更，始足以供生活之用。再若物資雖已具備適合一定生活目的之性能，但爲使其能適應他種目的的起見，如不另加變更，仍不足以爲用。

上述人類使用勞動，對物資或財貨加以一定的變更，賦與其以適合生活目的之性能，即稱之爲生產(Produktion, *production*)；此種性能則稱爲效用，故生產亦可說是效用的賦與或變更。

職是之故，所謂生產，決不能從無生有，基於科學的論斷，宇宙間的物質，固不能予以消滅，亦不能有所創造，人類所得爲之者，祇能就已存的物資，賦與效用，或變更其效用而已。換言之，所謂生產，乃以勞動移動物資的位置，或以勞動變換其形態及性質，俾在自然之中，化無用之物爲有用之物，或進而使不甚有用之物，成爲更加有用之物。若夫魔術師的手杖，一擊可生萬物，不過爲迷妄中的幻覺，人類現實的生產，萬勿視若此義。

生產的分類，以技術方法為標準，可以分為下列四種：

- 一、狩獵漁撈及採礦，乃自然物的占有或採取；
- 二、農耕畜牧及植林，乃植物或動物的產生或繁殖；
- 三、工業，乃將以上兩種生產的結果，作為原料，予以變形或變質；
- 四、運輸業，乃將以上各種生產的結果，使其接近消費者。

在上述四種生產之中，第一及第二兩種，謂為原始生產或初級生產，第二種謂為再度生產或高級生產，至於第四種生產，則為一般所稱增加效用之商業性的生產。

其次，生產的分類，以社會形態為標準，可以分為一、自給生產 (Eigenproduktion) 二、定貨生產 (Kundenproduktion) 三、市場生產 (或商售生產) (Markt-od. Waren-produktion) 等三種。自給生產，如前所述，係滿足慾望經濟時代的生產形態，即一個家族或一個氏族內部所生產的物資，同時即以之在其家族或氏族內部加以消費。定貨生產，乃單純交換經濟時代的生產形態，係因接受他人的定貨而生產。至市場生產，既非滿足自己的慾望，又非由於他人的定貨，乃以市場需要為目標而生產，將生產的結果作為商品，企圖供給一般的需求，此即現代經濟上的支配形態。

上述三種生產形態，任何一種，都是效用的賦與或變更；在市場生產的形態上，由於生產物的售出，其所取得的進益，較諸生產時所耗費的原料機械勞力等之成本價格，原則上自即超過此項超過部份，即係利得，而為市場生產下的生產動因；因此市場生產，同時即為營利生產 (Erwerbsproduktion)。故吾人可以說效用的賦與或變更，祇是此種市場生產的單純條件，其生產的宗旨，厥在利得的獲取；此種以營利為目的所構成的生產經濟單位，即為一般所謂之企業。

## 第二節 生產要素之意義

一切生產，無論是自給生產與定貨生產，或者是市場生產，都是人類使用精神的肉體的能力，作用於自然的物資之上，使其適合於彼等的生活目的。故在一切生產之中，倘就其自然的技術的方面加以觀察，則勞動與自然，實為生產之所繫，因而勞動與自然，可稱為生產要素 (Produktionsfaktoren, factors of production)。

然而人類僅憑勞動，直接作用於自然之上，從事生產，那是經濟不會發達的幼稚時代之事；普通言之，人類之從事生產，首先即須製作工具機械之類，助成生產的手段，次則基於生產手段的幫助，始能間接生產其生活上必要的財貨，前一種財貨，稱為生產財貨，後一種財貨，則謂之消費（或享樂）財貨。至於生產財貨，如果探究其成立的根源，實應歸功於勞動與自然的結合，故勞動及自然，可以說是生產的根源要素，而生產財貨則屬於派生要素。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生產之中，具有勞動、自然及生產財貨等三種要素，在經濟學權威諸人中，自薩伊以及穆勒父子，對於生產要素，均係如此論列，而中國大學一書中，亦有「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之語，對於人、土、財三個要素的關聯性，頗能有所表現。茲若將自然及生產財貨二者歸為一類，則生產要素，便可分為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兩種。物的要素，從其與勞動的關係言，係由下列三者構成，一為自然材料及已加勞動的原料，或補助原料之類，需施勞動的勞動目的物，二為工具機械之類，幫助勞動的勞動工具，三為基地及建築物之類，實行勞動的勞動設備。其中如將勞動工具及勞動設備併為一類，則可稱之為生產設備 (Produktionsanlage)。再則物的生產要素，倘更就其為生產目的之生產物觀之，亦可認為是生產目的之手段，此種手段，可謂為廣義的生產手段 (Produktionsmittel, means of production)。在生產

手段之中，其屬於業已生產的結果者，例如前述的生產財質，則可稱為狹義的生產手段或生產的生產手段（Produzieremittel, *produced means of production*）。

總而言之，一切財貨之產生，均係上述各種生產要素之技術結合的結果，其為產生財貨而結合之各種生產要素的技術單位，經濟學上簡稱之為經營（Betrieb）。例如當生產某種工業品之際，在其設立工廠、裝置機械、集中原料、使用勞動而進行生產時，此等工廠、機械、原料、勞動之類，遂均為該項工業品生產上必要不可缺者，苟缺其一，則技術上即不能達到目的，這種技術的單位，即係經營的實例，故經營一詞，本來便具有物的技術的概念。

### 第三節 資本之意義

根據若干學者的見解，常以生產要素中的生產財貨或生產的生產手段，稱之為資本；然而一般所謂資本，并不以生產財貨為限，生產財貨雖可認為是資本的一種形態，但僅係在特定的生產形態上，屬於資本的範疇而已，故將生產財貨或生產的生產手段，直接稱為資本，使其作為一般的生產要素，恐非妥當之論。

蓋資本首先固應為在經濟上具有價值之物，或者單純地就是貨幣；惟一切有價之物，其自體初非即為資本，惟在將其提供或可資提供作營利目的之生產時，始為資本；從而資本的性質，并非物的自體所固有，係由物的用途以為決定。例如貨幣，在其供個人消費之用時，即非資本，至將其投之於企業時，則係資本。再則如一般認為是資本的機械之類，在其供家庭消費之用時，亦非資本。至若消費財貨，通常雖不認為資本，而在其作為營利事業的一部分時，亦不能不認為資本。

所謂資本，固屬提供或可資提供營利生產的有價物或貨幣，惟於茲所謂生產，并非僅純粹地對財貨或商品，施以自

然的技術的加工，或加以變更爲已足，同時還應包括與此具有不可分離關係的買賣。何則？因爲現代的生產要素，都已經成爲商品，故在實行生產之前，必先以貨幣購進此等要素，并將各種生產要素加以適當的結合，以資實行技術的生產，使其成爲生產物；同時爲達到營利目的起見，復須將此種生產物作爲商品而售出，使還原爲貨幣，以資收取利得。由此項關係觀之，資本不僅所以供單純技術意義的生產，同時亦併透過於商品買賣的過程之中。據此以論，可知資本之爲物，有時係貨幣，有時係原料工具機械等生產手段及勞力，有時又係商品。若就其活動狀態言之，所謂資本，實爲從一種形態轉化爲他種形態，而以達營利目的之有價物，這就是說資本并非靜止的及固定的，而係流動的及變化的。

按營利活動，係以私有財產制與社會分業爲基礎，在一般不承認生產手段私有，生產以消費爲直接目的，交換則爲例外的時代，原則上并無營利存乎其間。因爲一有營利，則上項自給自足的原則，即將爲之破壞，要知在私有制度與社會分業之下，一切生產，勢必演變爲以交換爲直接目的。這種經濟的趨勢，乃各種社會的及經濟的原因，尤其是產業革命後應用機械的結果。凡能支配生產手段的人，斯時即成爲生產的主宰，那些沒有支配生產手段的人，即在生產主宰的指揮之下，參加生產，而生產之營利意義，亦逐日益顯著。

惟在實際上，資本亦非完全係因供生產之用，始告成立，其中有兩種生產以外的資本，在供生產之前，仍不無存在餘地，此即以貨幣貸放他人的貸放資本及從事商品買賣獲取利得的商業資本是已。考生產資本或所謂產業資本的成立與發達，爲時尚在貸放資本及商業資本相當發達之後，時至今日，產業資本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固已凌駕其上，然貸放及商業資本仍繼續有其存在，是不待言。據上所述，吾人對於資本的意義，可以解釋之爲「以營利爲目的而直接間接提供或可資提供於生產及流通之用的有價物」，此項解釋，或尙足以得資本之真諦。

抑資本一語在經濟學上，尙屬一異論紛紜的概念；因爲資本的概念，有時係表示元本的意義，在歐洲中世紀，卽有與利息相對稱的本金一語，流傳於社會人士之間，惟當時的寺院法，視貸放生息爲罪惡，禁止收取利息，其立意係以「貨幣不能產生貨幣」的觀念爲根據。其後基於經濟活動的實際要求，需以貨幣購進原料及工具，俾供生產及其他營利事業之用，於是資本的概念，便形擴張，而所謂資本，卽被解釋爲發生利得的財貨或營利財產。亞丹斯密卽本此概念，認爲資本乃生產的生產手段，同時亦係產生利得的財產。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說殆莫不將生產的生產手段，解釋爲生產財產。至對營利財產的資本與生產財產的資本兩個概念，加以明確區別者，應推羅特柏爾士（Karl Rodbertus），據彼之說，生產財產的資本，乃一切經濟階段所共通之自然的技術的條件，故以之稱爲資本本體（Kapital an Sich）或純經濟範疇的資本（Kapital als reinökonomische Kategorie），而營利財產的資本，則因其僅在生產手段私有的社會，始告存在，故可稱爲社會經濟的資本（Sozialwirt-Schaftliches Kapital）。至財政學者瓦格涅（Adolf Wagner）將資本區別爲經濟的技術的資本（ökonomisch-technisches Kapital）與歷史的法制的資本（historisch-rechtliches Kapital），其意與羅特柏爾士之說相仿。再則胤巴衛克（Böhr-Bawerk）所說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國民資本與個人資本、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的區別，殆亦與前說如出一轍。此外克拉克（J. B. Clark）并主張對資本財貨與資本，設定區別，據彼之說，前者乃指資本內容的各種生產財貨，後者則爲抽象的衡量此等財貨的價值。

上述關於資本的區別，其立說固各有所本，均有助於吾人對於資本意義之瞭解，惟吾人尙擬進而闡之者，卽所謂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之類，時至今日，其使用於生產者，通常同時亦卽爲營利資本，兩者之間，在實際上殆無從區別。職是之故，資本的名稱，一如卡爾迪爾（Karl Diehl）之所言，僅僅使用於營利財產的意義上是適當的，迪爾認爲資本係屬可

動的營利財產 (bewegliches Erwerbsvermögen) 而生產財產則爲生產的生產手段，資本的名稱，在此是應該加以避免的。復按卡爾迪爾對於資本的名稱，課以可動的界限，其用意乃欲從資本之中，將土地之類的生產手段加以除外，亦即係將資本與土地加以區別。在經濟學者之中，對於資本的意義，與迪爾共鳴者，實繁有徒，其影響亦頗爲世所稱。

## 第二章 人的生產要素（勞動）

###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及種類

勞動 (Arbeit, labor) 乃生產的積極要素，在生產的過程中，人類雖係處於自然影響之下，但自然并不能對人類施以積極的活動，實際上反係人類以其行為，對自然施以積極的活動，使自然適合人類所希求的生活慾望；上述人類滿足慾望的行為，謂之勞動。故在此意義之下，自然及生產財貨，實係生產的消極要素，而勞動則應認爲其積極要素。

上述的勞動，乃直接以生產爲目的之人類活動，斯即勞動者精神的及肉體的能力（即勞力）之支出；按現代的勞動，係在企業家指揮監督之下實行，所以多半伴隨着痛苦，奇鳳士 (Tevons) 謂勞動是痛苦的力作，便是這個道理。惟據吾人之所見，勞動這種活動，至少在適當程度內的勞動，是決不會伴隨痛苦的，對於勞動是否痛苦的概念，其重點或關鍵所在，實與勞動者自身主觀的感情有關。一些學者的見解，如上舉奇鳳士之流，將勞動認爲是伴隨痛苦的活動，并以此爲根據，作爲勞動與遊戲的區別，誠難令人無疑。

再則對於遊戲與勞動的區別，學者之間，有認爲前者係目的內在的精神與肉體能力之發動，而後者則係所謂獲得財貨之目的外在的活動；不過在遊戲之中，例如以增進健康爲目的者，似乎亦應屬於一種目的外在的活動；故勞動與遊戲的區別，應該視其是否客觀的以財貨生產爲目的。

此外，尚有應予注意者，即於茲所謂生產，既係指對自然施以勞動，俾資獲得財貨而言，故例如教師、優伶、官吏等的活



動，因其并不直接以對自然從事生產爲目的，似祇能謂爲勤勞或服務（*Dienstleistung, service*），而在嚴格的意義上，仍不能認爲勞動。因此吾人可知勞動并非必定伴隨痛苦，不過因其爲勞動者精神的肉體的能力之支出，故必須自外界取得力量，以資補充而已；一般所謂營養，即係此種補充。

以上所述，係詮解勞動的意義，意義既明，吾人可以根據各種觀點，進而對勞動加以分類，茲綴其主要者如次：

其一爲精神勞動（*geistige Arbeit, mental labor*）與肉體勞動（*Körperliche arbeit, manual labor*）。此種區別，嚴格言之，祇有程度之差，前者以耗費精神的力量爲主，後者則以耗費肉體的力量爲主。中國古有狂喬、華士二人，力主不事仕而事力，乃爲輕視精神勞動而特重肉體勞動之論，其觀念與今日勞工神聖一語之似係專對肉體勞動而言者，頗能相映成趣。

其二爲熟練勞動（*gelernte Arbeit, skilled labor*）與不熟練勞動（*ungelernte Arbeit, unskilled labor*）。此種區別，亦係一種程度之差，前者其勞動須受特殊的教育或訓練，後者則并無此必要；故此種區別，亦可謂爲複雜勞動與單純勞動。

其三爲自由勞動（*freie Arbeit, free labor*）與不自由勞動（*unfreie Arbeit, unfree labor*）。此種區別，乃基於勞動者之身分上的差異，前者係勞動者與雇主立於身分上平等的地位，因締訂契約的結果所提供的勞動，後者則係指服從雇主一方的意思而從事勞動的情形。往昔奴隸及農奴的勞動，屬於不自由勞動，今日一般的勞動，則屬於自由勞動，不過，因勞資處境懸殊，今日所謂自由勞動，仍多徒具形式之感。

其四爲獨立勞動（*Selbständige Arbeit, independent labor*）與被雇勞動（*Lohnarbeit, wage labor*）。此種

區別，在生產主體與實行生產者是否屬於同一之人以爲斷，前者乃屬於同一之人，其生產的實行行爲，係由生產的計劃及指導者自身擔任，後者則係分屬於不同之人，一方面有生產的計劃指導者，另一方面則有實行生產者在被僱傭的狀態下，受人指揮，實行生產。現代生產，原則上都是以企業的方式去經營的，其計劃指導者爲企業家，其實行工作者乃企業家以外之人，故其勞動，多非獨立勞動，而係被僱勞動，是不待言。

## 第二節 勞動之量與質

一國的生產，多決定於該國的勞動數量，而一國的勞動數量，又常決定於該國人口的多寡與增減；惟人口數衆多者，其勞動數量，并不一定相隨增大，數量之外，尚須考察年齡、性別、健康及教育等各種因素，以爲決定之標準。

因此，吾人可知，一國的生產，在勞動數量之外，并須決定於其勞動的品質。勞動的品質，係以同一勞動時間內之勞動生產額爲測定的標準，普通稱爲勞動能率（*Arbeitsintensität, efficiency of labor*）者是已。此種能率，雖因國民的體力、資質及技術等各種情形而受影響，然直接支配之者，厥爲營養、勞動時間、勞動組織及勞動工具數端。處於現代的社會，勞動者的營養，決定於工資的高低，應屬於工資論研討的範圍，至於勞動工具，本書下節將有說明，若夫本節所述，則僅關於勞動組織一端而已。

根據實際的經驗，人類超過一定時間以上的勞動，其能率常形減退，從而決定勞動者每日的勞動時間，絕不宜亦不能超過其能率最大的限度，否則雖非徒勞無功，亦屬得不償失。闡明此種勞動能力的一般傾向者，應推一八四七年英國所實施的十時法案，次則布寧達諾（Lujo Brentano）、艾比（Ernest Abbe）諸氏復相繼加以科學的實證。此與產

業革命初期，以增長勞動時間為獲得利潤之唯一方法，正屬相反，近百年來，此種論斷，殆成為實現短時間勞動運動的科學基礎。再則勞動時間，基於保全國民勞力及國民保健衛生的立場，亦必須遵守一定的限度，始能維持或增進勞動的繼續力量，使勞動能率為之不衰，若徒知延長勞動時間，無異於竭澤而漁，自屬不智之舉。茲請進而討論勞動組織，以闡發近代勞動的特質：

所謂勞動組織，乃指勞動者從事生產時相互結合的形態而言，或以之稱為協業。

協業 (Arbeitsvereinigung, co-operation) 一稱合作，吾人認為合作一語，應另有其適當的概念，故仍以協業釋之。所謂協業，乃對單獨不能或單獨不宜從事的工作，由多數勞動者在同一的生產過程或相聯絡的生產過程上共同勞動的意義，例如運一巨石，多數人協同搬運，此為多數人共同實行，單一的工作，又例如冶金、打鐵者與拉風箱者分別協同工作，此為若干勞動者相互分擔不同的工作，合力以達共同的結果。前者稱為單純（或集合）協業 (simple co-operation, Arbeitshaltung)，後者稱為複雜（或結合）協業 (complex co-operation, Arbeits-verbinding)。複雜協業乃基於所謂「分業的協業」(die auf Teilung der Arbeit beruhende Ko-operation)，故尚逕稱為分業。

所謂分業 (Arbeitsteilung, division of labor) 乃將單獨亦可實行的工作，劃分為若干相異的部份，而由各人分擔其相異的部份，以完成全體的工作。自亞丹斯密撰著國富論以來，分業在勞動劃分的作用上，早已成為勞動組織中最著稱的要義，其足以增進勞動能率，殆無人加以懷疑；至分業與協業的關係，因二者可相互為用，故分業一方面固以協業為前提，但同時亦併為協業的前提。

關於分業的類別，首先可以分業的地域為標準，分為國內的分業及國際的分業兩種，因為自然及社會狀況，基於地

方的及國家的界別，原有不同，故其生產的種類，亦即有所不同。其次分業尙可以其性質爲標準，分爲社會的分業及技術的分業兩種，前者即分業的結果，可以使社會關係發生變動，後者則僅能單純的在技術關係上有所影響而已。按一個家族或氏族內所實行的各種工作，本亦有原始產業、工業、商業等職業的分歧，此係一種職業的分業（*Berufsbildung*），至在一種職業之中，再分爲二種以上的獨立職業，例如從織造店再分化爲棉織物店及絲織物店等獨立職業，此即屬於專業的分業（*Berufsspaltung*），又例如將棉布製造業，劃分爲數個階段，紡工、織工及漂染工等，各人專司其一，此則屬於生產的分業（*Produktionsteilung*），此等分業，均係屬於社會的分業。至若對於從來單獨的勞動者所做的工作，再以之分爲各種作業，而由各個勞動者專執其一，此乃屬於作業的分業（*Arbeitsverlegung*），此種分業，始屬於技術的分業。亞丹斯密在國富論中，嘗舉製針爲例，以說明作業的分業；據彼所述，如一人單獨製針，則一日製一針，尙感困難，但若將製針工作，分爲十八個過程，十人分別爲之，則一日可共製針四萬八千枝，按人計算，一人即可生產四千八百枚。墨子所謂「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亦頗具有此種技術分業的意義，第初不以經濟論旨出之而已。

勞動組織可以增進勞動能率，前已說明。所謂協業，係屬集合或結合勞動，全體的結合力，原則上自較單獨力爲強大，亦屬無可置疑的事實。尤其是分業的優點，使各人得按其興趣與能力，選擇勞動，以善盡各人勞動的天職；且各人因經濟從事同一作業之故，并可使勞動經驗，臻於熟練之境。結果所及，勞動能率既可增進，不僅生產數額，可資增加，品質亦可期改善，誠大有造於社會。惟在另一方面，分業亦自有其缺點，其中尤以技術上作業的分業，因其徒使勞動者繼續不斷從事同一的局部的作業之故，往往使彼等的能力偏狹，祇能長於一技，不無轉業的困難，且因動作單調，必致影響勞動興趣，至於發生社會的及衛生的弊害，亦屬不可勝言。

## 第三章 物的生產要素

### 第一節 自然（廣義的生產手段）

自然之爲生產要素，在其對於生產供給場所、供給材料并供給動力。所謂生產的場所，乃指水、陸、空而言，材料乃指動物界、植物界及礦物界之自然的物質而言，動力則可分而爲二，一爲如溫度、水力、風力之類，人類得以直接利用的動力，一爲由電力、蒸汽力之類所引起的動力。

惟究極言之，自然并不直接自動與吾人生活有關；自然之成爲財貨，與人類生活發生關聯，乃基於吾人施以勞動及其他人工之結果。基於此種論斷，吾人可知自然祇能作爲富源，供給生產上的可能性，至若生產上的現實性，則尙有待於吾人之努力。此等土地、礦物、水產物、水力之類的自然富源，普通稱爲資源。

在上述作爲生產要素的自然之中，其最重要者，厥爲土地；蓋自然所供給的生產場所及材料，固與土地相結合，即自然力亦多與土地相關聯。[英]美經濟學者，輒以土地代表自然，其理在此。

提供生產場所及材料的土地，其性質係屬不變的及固定的，因爲土地具有一定的面積及容量，不能用人爲的力量任意增減，且有一定的位置，亦不能用人爲的力量加以變動，以上兩點，實爲生產要素中土地之特徵。此種特徵，對於在土地上實行生產，具有重大影響。誠以實行生產，必有賴於土地，而土地的面積及容量既有限定，土地的位置又不能擅自變動，故除地勢氣候等條件之外，對於到達市場或消費地點的距離，運輸費用的差等，在在均足以決定生產種類及生產區

域之分佈。根據到達市場距離的觀點，研究生產種類及經營方法的不同，其最詳盡且最著名者，應推屠能的「孤立國」(Heinrich von Thünen: *Der isolierte State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die Nationalökonomie*, 1826) 考屠能氏研究的精義，認為各地在生產條件同一而與中心市場距離不同的情形，農業生產的分布，乃決定於運輸費用，其遠離市場之地，祇能生產粗放經營且其運輸容量甚小的生產物。屠能的研究，在經濟學尤其是農業經濟學上，實有不可磨滅的價值。

不過這種到達市場及消費地點距離遠近的因素，倘進一步加以研究，似乎祇與農業生產的關係特別重大，因為在工業生產上，除定貨生產之類的小工業外，其市場距離的因素，並不佔甚屬重要的地位；根據吾人的見解，對於工業生產，與其研究市場距離，不如更根本的考慮煤鐵之類的材料出產地帶，工業生產地區應設於接近材料出產的地區，此殆為各國工業發展所遵循的原則。

其次吾人所當注意者，即提供生產動力時的土地，較諸提供場所及材料時的土地，稍有可變性。因為此種土地之力，係由可能促使植物生長的物理及化學性質而成，普通稱為土地的豐度 (*Fruchtbarkeit, fertility*)。物理的性質，乃由耕耘、灌溉或排水等事而來；化學的性質，則係由施肥等事而生，均可運用人為的力量，加以改善與增進。惟此人為的可變性，仍然是有限度的，有名的收穫遞減的法則，即為這個限度的說明。

所謂收穫遞減的法則 (*Das Gesetz des abnehmenden Bodenertrags,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on land*)，乃對一定面積土地的耕作，漸次增投勞動及生產財貨的分量，在到達某種程度以前，土地的收穫，固然可能按照所增投的分量，比例遞增，但如超過某種程度，則土地的收穫，必停止其比例的增加，終且漸次遞減。這個法則，在十九世紀初期的

英國韋士第 (Edward West) 馬爾薩斯及李嘉圖等曾以穀物騰貴爲契機，作爲差益或較差地租論的基礎，多方加以闡明，嗣後多數學者，都認爲是經濟學上的重要法則。

惟對於這個法則，尙有應予注意者，即在土地耕作上，并非自始便可適用，誠以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增投的勞動及生產財貨，在到達一定的程度以前，仍屬可能取得比例的或遞增的收穫，而且這個法則的適用，尙須以生產技術的固定狀態爲前提。倘生產技術有所變更，例如施以更有效的肥料，改良農具以及栽培方法的進步，則受這個法則支配的現象，即將因而不復發生，即使發生，亦將減輕其影響的程度。

因爲提供生產場所及材料時的土地，係屬固定不變，且供給動力時的土地，復受收穫遞減法則之支配，故土地生產物，特別是糧食生產，自不能無限制的增加，因而人口增加的可能速度，亦應相隨設一適當的限制，使食物與人口不致形成嚴重的差額，免陷人類於不幸的命運。有名的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其中心思想，即係由此出發。他深切地認爲人口如不加以抑制，必將有幾何級數的增加，而食糧的生產，則僅能有算術級數的增加，實爲人類社會的大隱憂。馬爾薩斯的悲觀情調，敘述極其動人，他認爲使這兩種「不等之力」平衡的力量，可以有罪惡、貧困及道德三種限制，而罪惡與貧困的限制，雖亦可使食糧供給與人口增加的懸隔，稍事緩和，但其情形，甚屬悲慘，因此他主張以道德的限制去阻遏人口增加的自然傾向，俾挽救人類的劫運，此亦可謂爲馬爾薩斯悲觀中的一綫希望。

## 第二節 生產財貨（狹義的生產手段）

生產財貨在作爲生產的派生要素時，并非直接由自然所提供者，而係業經施以勞動之物；在這種意義上，生產財貨

亦可稱爲生產的生產手段或狹義的生產手段。

這個生產財貨，就其與勞動的關係觀之，可以分爲三種：一爲原料及補助原料之類，施以勞動的勞動目的物；二爲工具及機械之類，作爲實行勞動的補助手段之勞動工具；三爲建築物及店鋪之類，保護使用工具實行勞動的勞動設備。勞動工具及勞動設備二者，可合稱之爲生產設備。在上述三種生產財貨之中，勞動目的物乃使用勞動工具之受動的生產手段，勞動設備因係根據勞動工具及勞動的需要爲轉移，故屬於從屬的生產手段。至於勞動工具，按其性質與作用，則可認爲是積極的能動的手段。

勞動工具可以分爲工具及機械兩種，均具有改善生產及增進能率的效能。因爲人類當勞動之際，其所使用的精神、肉體等器官，在量的方面及其作用上，本有一定限制，雖亦能有所增進，但其進度，究極緩慢，故必須借助於勞動工具，以補其自然器官之不備，俾求量的增加與其作用的增進；抑勞動工具的發達，亦係人類創造的結果，因而運用人的智力去盡量促進勞動工具的發明與使用，可以說是一種必然的趨勢。

惟一般簡單的工具，固可認爲是人類自然器官的延長，使用工具的結果，亦可使人類的勞動更爲有效，不過人類的自然器官，其量有限，其作用亦不完全，因而此種人手使用的工具，其效能必隨人類自然器官的短拙而同受限制。在此情形之下，如能改以機械去運用工具，則工具的運用，即可脫離人類自然器官的支配，生產亦可不因人力而受制約，結果所及，生產力自可較人手使用工具時，獲得顯著之增進。此種增進，即以前用人力時，僅能敏速地及規則地利用一定的工具，而用機械之後，便能將多數的工具，置於一個裝備之下，同時加以使用，故二者的效果，不可同日而語。

機械既係運用工具的一種裝備，故實爲「工具的工具」，惟機械發達，在一個機械中所裝設的工具，其數達到某種



程度時，則其運轉又必有賴於特別的動力而後可，為適應此項要求，人類在生產上，遂漸發明設置供給動力的發動機，以資增加運用機械的力量，例如蒸汽機關、熱機關、電磁機關之類。當運用一個動力發動多類機械時，對於發動機供給的動力，在形式必須有所改變，始能奏效，於是將動力傳達各個機械的配力機，亦遂相繼發明，例如齒輪、滑車、傳動皮帶之類是已。基上所述，可知所謂發達的、完備的機械，應由工作機、發動機及配力機三部份共同聯絡而構成；現代的工廠，不僅是將多數機械，納入一個統一的組織，同時還要對不同的機械，裝置他種機械，使其發生有機的聯絡。

勞動工具的進步，既係從簡單手工工具進展到機械的發明與使用，但使用工具，仍有賴於一定的生產規模，故作為生產技術單位的經營形態，亦即隨着勞動工具的進步，而發生一定的變遷，在經濟史上從手工業、工廠手工業進展到大工廠機械工業，便是這種相隨變遷的說明。茲分述其梗概於次：

最初的經營形態，厥為手工業（Handwerk），在手工業時期，各生產者均使用其自己所有的工具，實行生產的全部過程，這就是說手工業的經營形態，其生產過程是不分化的，作業方法具有個人的性質，但缺乏它的發展性。隨着商品需要增加，市場擴大，於是工廠手工業（Manufaktur），遂應運而興。

工廠手工業，自其起源言之，可分二種，一為從事同一種類職業的多數手工業者，集合於同一勞動設備之內，使成為不同作業階段之一部分的勞動者；一為同一的生產物，在其自開始至完成所需之各種不同的獨立手工業者，使其集合於同一勞動設備之內，從事生產。前者初為單純協業，繼則變為複雜協業，後者則自始即為複雜協業。按二者在起源上雖有不同，但其均非獨立的生產者，則并無所異。職是之故，吾人可知工廠手工業，當其以手用工具實行勞動，作為技術基礎，雖與手工業無別，而在其立於以分業為基礎的協業之上，使用各個作業階段特有的工具，以從事生產，則與手工業不同。

至若工廠手工業所置辦的工具，乃係工廠之物，並不屬於參與生產的勞動者所有，據此以觀，工廠手工業的性質，却又是企業家生產之最初的經營形態。

上述工廠手工業的結果，雖可期分業意識的應用并獲工廠制度的利益，但因其仍係使用手工工具，實行手工勞動，故其發展性究亦有限，不能實行大量生產，以適應商業發達、運銷市場擴大的需要。不過從另一方面觀察，因在工廠手工業之下，手工業的活動，既被分解為單純的作業，於是提供作業之用的工具，亦即隨之分解而趨於單純化，分解與單純，正為科學進步的要件，結果便促成了機械的發明與採用，誠以機械之為物，亦不外係適合一定作業的專門工具而已。工作機與動力機及配力機所聯合構成之完全的自動裝備，即係上述發展的結果。於茲吾人可作一簡要的結論，即在手工業及工廠手工業之中，勞動者使用工具而勞動，此等工具不過為生產的補助者；迨乎勞動機械化之後，則生產過程，多不受勞動者的人力限制，其主要部分，均經採行機械組織，斯時人類的勞動，亦即人類施於機械上的工作，轉成為機械的補助者，這就是說勞動者斯時已不是以獨立生產者的資格而活動，僅僅是透過機械的運用，參與生產而已。這便是工廠機械大工業 (Fabrik) 的特徵。

## 第四章 企業

###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現代的生產，與其他經濟階段的生產相同，均係將各種生產要素，加以技術的結合，在一定的經營之下，產生財貨或賦與效用。然產生財貨或賦與效用，均不過為生產的手段，至其目的，厥在營利。此種以營利為目的之生產經濟單位，即係企業（*Unternehmung, enterprise*），而採用此種方式所投下的有價物，則為資本，故企業乃以「運用資本藉圖增殖資本」為其目的。

抑有進者，在此所謂生產乃至生產經濟，如前所述，不僅指單純技術意義的生產，且包含與其不可分離的商品買賣。再則企業的主體，在其缺乏生產必需的資本時，并向他人借入，以補不足，故企業的本質，不僅為狹義的生產，同時并包含商品買賣及資金之調度與返還，且經由此等買賣及調度的過程，以圖資本的增殖。

社會分業的結果，商品買賣及資金調度等事，莫不與廣義生產分離，今皆成為獨立的企業，因此企業之中，又可有生產企業、商業企業及金融企業的區別。職是之故，所謂企業，并不以生產企業為限，而係廣泛地指以營利為目的而活動的經濟單位體。不過生產企業，乃各種企業中的根幹，他種企業，乃從此中分歧而出，以分擔其機能的一部分；故經濟學者輒於生產論中研究企業，其理在此。

擔當企業的主體，實行生產，并隨之負擔一切損益者，厥為企業家（*Unternehmer*）。最初，資本的所有人本身，即係

企業家，其後漸次分化，遂成爲單純支配資本之人。時至今日，資本所有人與企業家，更不必限於同一之人。再則企業家固常自己實行生產技術的指揮與監督，但其本來的機能，仍在投資的決定與收回，爲達成此種機能，企業家必須豫測市場需要，確立供給計劃，並將生產品於適當時機予以售出。惟此等需要與供給，自始即難以確實測定，且甚多變動，是故企業家的活動，因其須測定未知之數，具有投機的性質，難保不生錯誤，從而常伴有經濟上的危險。李夫曼 (Liefmann) 在所著企業形態論中，認爲冒險是企業第一要素，可爲企業的本質進一解。

企業家的活動，雖以營利爲直接目的，但現代經濟社會的生產，彼等實爲其主宰。因此，根據社會的觀點，舉凡計劃生產，結合生產要素，實行生產，均已爲彼等所擔負，假使沒有彼等的活動，生產縱不陷於停頓，至少亦不能期其發達；本此意義，企業家活動，遂被視爲從他種生產要素中獨立起來的一種生產要素。考經濟學者之中，將生產組織列爲一種獨立的生產要素者，馬先爾 (Marshall) 實爲首倡之一人，馬先爾初於其所著工業經濟學中，略闡此意，嗣於其不朽名著經濟學原理，遂明定生產要素爲土地勞動資本及組織，并以決定態度認爲「將組織分開，另列爲一種生產要素，最屬相宜」，馬先爾所謂之組織，即吾人所謂之企業。本來，各種生產要素，原分屬於社會各構成份子，要在生產的前提下，對各個要素的所有人，分別集合其要素，自必須具有一個結合的組織而後可，此即企業發生與存在的理由。最近各國經濟上實行統制化者，日趨有力，企業家活動亦漸在相隨變化之中，不過對於社會生產的可能性，在其必要範圍內，企業家活動的地位，仍然是不變的。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在現代社會之中，企業家活動之下的生產，不僅爲生產的主流，而且社會的需要與供給，可以因而投合，生產與消費，亦可藉其平衡。在這一點上，企業家與滿足慾望經濟時代的首長，主宰其全部構成分子的生產與分

配相同，均具有社會的經濟的機能。不過在滿足慾望經濟之下，其生產之投合消費，乃基於自己有意識的直接目的使然，而在企業家活動之下，則就其本身言之，實為無意識的間接的結果，故學者謂企業家活動之下的經濟狀態，係屬一種自然的經濟秩序。

## 第二節 企業之經營

企業家舉辦生產企業，必先具備生產計劃，計劃訂定之後，即須以貨幣購進所需的生產手段及勞力，以備生產之用，此種使用貨幣的行爲，謂之資本的投入，簡稱投資。隨着資本的投入，同時貨幣資本便轉化爲生產資本。上述第一過程告竣，繼則將所購進的生產手段及勞力，加以生產的耗費，俾取得可資出賣的生產物，此即所謂商品。此一過程，乃係生產的技術過程，經過之後，生產資本便成爲商品資本。上述第二過程告竣，最後即將商品出賣，使其再成爲貨幣資本，斯即商品資本復還元爲貨幣資本，亦即爲資本的收回，以完成第三過程。此時收回的貨幣資本，較諸前此投下的貨幣資本，原則上其數額自應更大，此種比較的差額，便係利得。上項收回的貨幣資本，企業家復可經由上述同樣的過程，加以反復運用，藉求資本的繼續增殖，此即經濟學上所謂的資本的循環過程。馬克思（K. Marx）對此頗有精湛的見解。

基於上述資本的循環過程，吾人可知資本的活動，是順次採取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的形態，并再成爲貨幣資本。這種循環過程的反復運行，謂之資本的回轉（Umschlag des Kapitals），在一定期間內的回轉度數，則謂之回轉速度。再則資本回轉所需的期間，可以分爲三個段落，一爲從其爲貨幣到購進生產手段及勞力的購進期間，二爲從其將購進的生產手段及勞力到成爲生產物的生產期間，三爲從其將所生產的生產物作爲商品而運銷到收回貨幣的

運銷期間。資本每次回轉，均可能產生利得，并增加其價值，故使資本回轉，即係資本的運用，亦即為企業的本質。

生產企業的利得，乃在生產上所投下的并耗費的貨幣資本額與由生產商品的運銷而收回的貨幣收入額兩相對照的差額，前一種資本額，係屬生產成本 (*erste Produktionskosten*, *prime cost of production*)，後一種貨幣收入額，則為收益。在投下的資本之中，其充支付工資的部分，於生產期間內，業已悉數耗費，無問題的可以作為構成生產成本的项目，計入商品價格，由運銷而收回；其成為問題者，厥為投入購進生產手段的資本部份。蓋生產手段之中，如原料及補助原料之類，在生產期間內，喪失了它的原來效用，固可構成商品價格，由於商品的售出而收回其全部價值，但如工具、機械、建築物及船舶之類，在一次的生產期間中，僅喪失其一部分效用，收回其一部分價值，至於其他部分，則仍然固定存在，并不能立予收回。前者謂之流動資本 (*zirkulierendes Kapital*, *circulating*)，後者則稱為固定資本 (*festes Kapital*, *fixed capital*)。職是之故，流動資本部分，可以全部構成生產物的生產成本，而固定資本部分，則僅在其消耗於生產的限度內，作為成本而已。此外，如包裝費、運送費等之類，所謂流通上的費用，也不可作為生產成本去處理，誠以包裝運送等事，也都是完成商品生產的工作。至若純粹商業實務上的費用，則不得解釋為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從其與生產物的關係上觀之，可以有若干分類，關於基地、建築物及機械等，在其利用之後，不問其所產出的生產額有無增減，比較上是不變的；關於原料及勞動等，便伴隨着生產額的增減而發生變化。前者謂之固定費 (*fixed cost*)，後者則稱為可變費 (*variable cost*)。再者，關於原料及勞動等費用，因其係直接的、特殊的投入一定生產物之上，故又謂之直接或特殊費用 (*direct or special cost*)，關於基地、建築物及機械等之類的生產設備，當其運用時所需之動力費或補助原料費等，因其為對生產物間接的一般的支出，故亦稱之為間接或一般費用 (*indirect or general cost*)。

因之吾人可知直接費用概是可變費，與生產量的增減成比例，而間接費用之中，其關於土地、建築物、機械等結合體的生產設備者，雖屬於固定費；至其運用費，則係可變費，與生產量的增加同時增加，但其到達一定程度時，則生產量的增加，便立於遞減的關係。

因為企業之目的，在於營利，故即使是生產企業，其生產本體并非目的，實為手段。至所謂經營，乃以生產本體為目的之各種生產的技術組織，從而企業與經營，二者係屬相異之物。在經營上，其內部活動所關重要者，應為各種生產要素的性質及種類。若夫企業之中，則其所關重要者，便是此等要素的價值分量，換言之，即係資本額。職是之故，企業與經營二者的規模，是不必常屬相等的。這就是說除有一個經營即為一個企業的情形之外，尚有多數同種或異種的經營相集而成一個企業的情形，例如一個紡紗公司由兩個棉紗工廠構成，或者由人造絲工廠與棉紗工廠兩者去構成，即為此種組織情形的例證。

這樣說來，企業的營利目的，可因經營而達成，經營乃實現企業目的之手段，兩者的關係，應屬於目的與手段的關係，因此為實現企業的目的，便須要求經營具有合理性，在這方面特關重要者，厥為經營的作業程度及其規模的問題。

所謂經營的作業程度（*Beschäftigungsgrad*），要不外為生產設備利用程度之意，設備的測定，係以一定情形及一定期間內生產物的多寡為標準，易言之，即一定期間內的作業時數與一個作業時間內的作業能率，均為其測定的標準。所謂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的區別，那係基於此種作業程度來劃分的。在經營的程度之中，根據經營的種類，本來就有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之分，而在同一種類的經營上，集約地利用設備，大量生產，較諸與此相對的粗放方法，原則上是被認為有利的。誠以作業程度，原為就生產設備在一定時間內的利用程度而言。所謂生產設備，乃指各種生產要素中土地、

建築物、機械、工具等的複合體，故經營的作業程度，雖有增進，生產量亦告增大，而生產設備的費用，則仍屬不變的，不過與生產設備結合的他種要素的費用，發生變動而已。因此生產物每個單位的費用，遂即因之遞減，此即所謂費用遞減的法則 (*law of decreasing cost*) 是已。

然而上述費用遞減的傾向，仍有其一定的限界，因為在經營上所結合的各種生產要素之間，其可能發揮最大生產力之分量上的比率，大概是有一定的，故生產設備如屬一定，則與其結合的他種要素，其間亦必各自配置適當的分量；在增進經營的作業程度時，其與一定生產設備相結合的他種生產要素，如尚未達到這種適當的分量，其費用遞減的傾向，雖能有所表現，迨作業程度益形增進，到達了這種適當分量時，則其費用便變為比例的對等，倘若一旦超過了適當分量，那時費用却反成為遞增的了。根據以上的研究，吾人對於費用遞減及遞增的傾向，既能確切明瞭，則對於一定種類的經營，自可決定其最合理的作業程度，以實現經營的有利目的。至於此種費用法則，如從收益方面加以考察，又可謂為收益遞增的、比例的及遞減的傾向。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在生產設備一定的情形下，如欲增進其經營的作業程度，仍有其一定的限度。因此如欲超越此項限度以求增加生產量，則必須增大生產設備，擴大經營規模 (*Betriebserlöse*) 而後可。關於經營規模，向有大經營與小經營的區別，規模擴大了，一方面可增大生產設備，同時亦可採用有利的生產手段及有效的技術，並使其能充分利用，發揮效能，且對生產手段的購買及商品的運用，均可更趨有利。職是之故，大經營的每一商品單位，其費用顯見減輕，較諸小經營自屬有利。學者所謂基於經營大規模化的節約法則 (*economy of larger scale production*)，蓋即指此。

然而有利的經營規模之擴大，亦自有其一定的限界，因為隨着規模的擴大，同時又須採用新的生產手段，有時即不



免陷於不能充分利用的狀態；再則關於經營的官僚化、勞動者的監督、原料及倉庫的管理等間接費用的增加，亦所在多有；故經營的規模，亦當時常注意各種情事之發生，考慮其最合理的限度，否則徒見其爲鋪張浪費而已。

基於經營規模的擴大，生產設備的利用程度，常可爲之增加，因此吾人原則上可說大經營輒屬集約的，小經營則係粗放的。但亦有與此相反的情形，即小經營亦有係集約的，大經營亦有係粗放的，幷不能執一而論。職是之故，基於經營作業程度的分類與依照經營規模的分類，二者是不可混同的，倘欲實現合理的經營，則對於這兩個條件，都是要併行考慮到的。

最後應予注意者，即經營上合理的作業程度及其規模，根據生產種類，各不相同，特別在農業與工業之間，是有顯著差異的。蓋農業生產是有機的，依靠於自然者多，其重要生產要素的土地，在面積上及位置上，原則地都是固定的，而且農業的作業，又是季節的，缺乏繼續性的，幷不能劃分生產過程，分別同時去進行。因此對於適應各個生產階段的機械，是無法使用的，其能使用的機械，也不能裝置在不停的場所，必須作移動的使用。至於工業生產，則係機械的，故工業的作業，任何時均可開始，任何時亦可停止，幷且可以劃分生產過程，同時進行生產，因此可以適應各個階段去使用最適當的機械，幷可將機械裝置於最適當的場所去進行生產。再則土地在其本質上，僅能在極狹小的範圍內加以變更，故以土地爲重要要素的農業生產，其收穫遞減即費用遞增的傾向，是極形顯著的；而在工業生產，因其依靠勞力及其他生產手段，實較土地爲多，故其費用遞減的傾向，可在較長時間內繼續維持而不變。

從上述關係看來，在農業上一般的情形，其經營的作業程度是很低的，其經營規模也是很小的；而在工業上，則其作業程度固高，其經營規模亦大。基此區別，吾人可知農業比起工業來，是不適於採用資本主義之企業方式的，故經濟學者

之中，有認為資本主義即係工業主義的，其意殆亦由此而發。

### 第三節 企業之形態

企業因其負擔損益的主體不同，可以大別為兩種，其為單獨個人者，謂之單獨或個人企業（*Einzelunternehmen*，*single enterprise*），其為多數人者，則稱為共同或公司企業（*kollektiv-od. gesellschafts-Unternehmung*，*co-lective enterprise, company*）。在共同或公司企業中，其最重要者，厥為股份公司企業。惟與公司企業立於對立地位的合作企業，就其亦係由多數人共負損益之點言之，實為一種新興的不可侮的共同企業。

所謂單獨企業，乃將企業上的成敗，繫諸企業家個人，且其損害，亦由彼獨自負擔。因此在單獨企業上，企業家本人可以精勤所業，不受他人的掣肘，靈敏活動，并嚴守企業的祕密；要之，其個人的能力，可以發揮到最高限度。不過自其反面看來，在單獨企業上，因為企業家個人的命運，常足以左右企業的命運，使企業缺乏永續性，且因其以個人為主體，其所可利的個人能力，特別是資本，究屬有限，故其企業的規模，亦遂不免受有有限限制。基此理由，吾人可知單獨企業，用之於小規模企業，固甚適當，倘企業性質非大規模，不能有成者，則必須採用共同企業的形態，始克勝任；因為共同企業，可以結合多數人的資本與能力，共策進行，易赴事功。再則在企業發展史上，其初單獨企業雖佔多數，隨着經濟的發達，同時共同企業應運而興，且更進而漸次躍居優勢，故共同企業亦可謂經濟進步的產物。

共同企業或公司企業的形態，因各國法制不同而有區別。按中國法制即公司法上，過去舊法祇設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等四種形態，然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公布的新公司法，則增加一種有限公司，合

爲五種（新公司法第十二條）茲根據中國法制，略述公司企業的內容。

無限公司 (*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 partnership*) 乃二人以上的股東所組織，各股東對企業共同出資，共同負擔危險，在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時，負有連帶無限清償的責任，至於股東出資的標的，在無限公司可以分爲四種，即現金出資、信用出資、勞務出資及權利出資，不過無限公司的股東出資，就其對外信用的基礎言之，係屬次要的財產基礎，其攸關宏旨者，厥爲股東的無限責任。考此種公司，實淵源於中世紀意大利各都市的家族制，當時個人企業多由遺族共同繼續經營，遂漸蛻化爲無限公司型態，故無限公司之制，與個人企業同樣具有濃厚的個人色彩。

兩合公司 (*Kommanditgesellschaft, limited partnership*) 乃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的責任，至有限責任股東，則僅以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在兩合公司之中，其有限責任股東，不得提供信用或勞務，作爲出資，并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的經理人即負責實際經營之任者，係由無限責任股東決定。此種公司，亦係肇始於中世紀意大利稱爲康命得 (*Commerciante*) 的企業形式，所謂康命得，乃由貴族等承受商品，實行冒險事業，折半收取利益的結合，今日的兩合公司組織，即係由此漸次演變而成。

有限公司乃二人以上十人以下的股東所組織，各股東對於公司的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爲限，故公司對外負債，亦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的二倍，俾保障社會經濟往來的安全。

股份有限公司 (*Aktiergesellschaft, joint stock company or limited company*) 乃五人以上的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若干股份，各股東以其所認股份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股份的金額，每股應屬一律，股份如爲數人共有，

則由其共有人推定一人爲其代表，股票的形式，且有記名式及不記名式之分，這種公司的構成單位，實際上便是資本的單位，至於最少人數的限制，其關係是次要的。復考中國法制，在新公司法公布以前，尚另有一種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那是以政府爲主體的中心而組織的，并且制定了特別的條例，此次新公司法公布，已將上項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股份有限公司之內，因爲新公司法中，規定了政府爲公司股東時關於政府代表人數及指定董事人數的規定，使政府經營的公司，亦受普通公司法的支配，這一點，是對於公營企業，在經濟社會上，也把它當作私營或民營企業一樣去處理它的法律關係，而不予以特殊的待遇，在若干經濟事業仍須獎勵并扶助民營的今日，實不失爲一個賢明的措施。

股份兩合公司 (Aktien-kommanditgesellschaft,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 乃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的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前者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的責任，後者則以其所認股份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在這種公司企業中，有限股份股東及無限責任股東兩者所處的地位，與前述兩合公司相同，不過在這裏，有限責任股東的出資，係採取股份的形式，與兩合公司中的有限責任股東，其權義關係，略有出入而已。

上述各種公司企業，較之單獨企業，實能支配更多的資本，提供企業目的之用，惟對於企業的經營，欲求其敏速採取適應外界情事的處置，則不無困難。再則公司企業，企業的命運是與其經營者的命運分離的，它具有一種獨立的生命與團體的人格，觀念上公司與其股東是各別存在的，基此一端，亦可判別公司企業有異於單獨企業之處。不過這種分離的傾向，與股東參加企業的形式，即其所負責任的程度有關，不能同一看待。例如在無限公司，其分離的傾向，即屬最不明顯，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屬最爲明顯，因爲無限公司股東責任的履行，在清償公司債務時，股東個人的全部財產，都是債權人所可取償之物，公司與股東之間，此時并無何等嚴明的界限，至若股份有限公司，則截然與此不同。

無限公司，因其僅由無限責任股東而成立，其擔當企業經營之任者，原則上都由股東自己充任，故無限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極為密切，此與個人企業殆無所異。至若股份有限公司，則其責任為有限的，且無論何時均可基於股份的承受而參加企業，并由股份的出讓而退出，股東祇不過是股份的化身，故股份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殊為疏遠，股東的大部分，對於企業的經營，祇能於表現總意的機會時設法加以控制，至其經營的實權，則在董事掌握之中，一般股東固有權出席股東會，對提舉重要職員如董監事之類，參與選任表決，并對各種股東的利益，講求維護之方，然此均不外為消極的控制，其積極的業務經營，均係委託或授權於董事及隸屬於董事的高級職員；由此可知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的經營與資本的所有，二者是明顯地分離着的。結果所及，股東在對企業提供資本負擔損失時，固儼然是企業家，但實際上便很類似貸款資  
本家，不過對企業收益享有分配的權利而已。此種業務經營與資本所有的分離，公司股東類似單純的貸款資  
本家，實為  
股份有限公司本質的特徵，而為單獨企業及無限公司所不備。

上述股份有限公司，較諸單獨企業及無限公司，具有下列各種優越性，在自由競爭上實處於有利的地位，茲略述之。

第一，資本調配容易。因在個人企業或無限公司企業，為籌劃企業的創辦，擔當其經營之任的企業家，對於企業技術上及經濟上必要程度內的資本，必須充分蓄積，肯有待於自籌；然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因企業的經營與資本的所有，兩者分離，一般股東都處於像貸款資本家同樣的地位，故當其創業之際，不僅依靠具有企業經營能力的資本家，即凡具有資本的人們，都可以共同參加，擴大了出資者的範圍，而且每人僅以事先承認的出資，擔負事後經營的損失，又可使擁有資金者，不致躊躇不前，故可廣開資本的來源，同時比較零細的資金，亦可與其他資金相結合，作為企業資本之用，使企業所需的資本，得有充分的調配。職是之故，股份有限公司，較諸個人企業甚至無限公司，其創立均屬容易，而個人企業所不能

勝任的大規模經營，亦可衆擎易舉，共促其成。

第二，企業擴充容易。在個人企業上，其所蓄積的利得，如不能達到相當大的數額，則不足以提供企業的擴充。而在股份有限公司，除此種利得的蓄積之外，并另有其獨立增資的方法，使企業規模易爲擴充；因此股份公司較諸個人企業，容易採用新的技術，并使企業規模，得以合理決定。

第三，信用的優越性。在個人企業，其爲信用基礎的自己資本，數量較小，信用的發揮，通常多以其流通資本部份爲限，其能及於固定資本部分者，實屬例外。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因資本調配容易之故，其爲信用基礎的自己資本，亦隨之而大；且資本縱因用於固定資本陷於固定時，銀行業者亦常因其便於監督，而願意授予信用。此外股份公司并可採用增資及其他方法，籌措資本，以作信用債務清償的後盾。

除上述各種優越性外，如前所述，股份公司的實權，大有集中於少數董事的傾向，此亦爲股份公司特徵的表現，此種傾向，基於下列情事，且益有所促進：其一，一般投資家在特定公司中，并不感有重大的利害關係，隨着股份組織的發達，投資一事，便成爲極複雜困難的技術，因此投資家投資於多數公司，其理由乃在企圖分散危險。其二，企業的祕密，僅有董事等知悉其底蘊，此在多數企業，保守企業祕密，實爲經營上所必需，一般股東遂鮮知其詳，甚且不知其事。其三，董事因負業務經營的義務，故對彼等經營時所需之物，自不可不授權籌措，於是關於收益的分配及提存公積資金等事，遂常委諸彼等的裁量。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公司的實權，固然集中於董事以下少數人的手中，但事實上這些人差不多都是在股東人數上比較少數的大股東，或其代表人。誠以這些少數的大股東，平素必甚相知，相互之間易於結合，或於創設前已有結合，故對

經營上便具有決定的意思與能力；反之，多數的小股東，散漫如沙，相互不易聯絡，即有結合，在股數對比之下，其意思與能力亦難發生甚至不能發生決定的作用。因此大股東以過半數的股份，即足支配股東會，選任重要職員。職是之故，在股份公司內，比較參加者的人格更關重要者，厥為彼等所有資本的數額，一般將股份公司稱為非人格的公司或資本的結合，以與無限公司之類的人格的公司或人的結合相區別，就是這個道理。

在敘述共同企業形態之際，吾人於公司以外，尚應涉及合作社的組織，惟合作社與公司企業有一根本區別之點，即合作社（*Genossenschaft, co-operative society*）并不以營利為其本質的目的。所謂合作社，固係多數人為着實現共同目的，相率結合其資本或勞務，俾資共同使用與處分，此點似亦與公司企業大致無異，然合作社的根本目的，決不僅在單純地求謀其構成份子之經濟的特殊利益，其攸關宏旨者，厥為進而求謀彼等所屬階級或社會之一的共同利益，俾維持或提高其經濟的及社會的地位；這一種本質的任務，即為合作社與公司企業大相逕庭之所在。本來，合作社的成立，乃隨資本主義的發達而生，係蒙受大企業家或資本家壓迫之經濟力比較缺乏的中小農工商業者或中小所得者，基於團結之力，以補資本力之不足，藉圖維持或提高其地位；因此合作社對於其社員的條件，注重在特定地域的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其社員人數及資本總額均不限定，但各社員的出資數額，則有限制；其比較收益的獲得更為重要者，厥為以收益之分配為主要目的，分配的標準不在資本，一以社員的人格及必需為依歸，即以人的行為做標準。凡此各點，均係合作企業不同於公司企業的特徵。

合作社既係資本缺乏者之人的結合，故加重社員的責任，便被認為是確實建立合作社的基礎，各國合作法制，其初對社員的責任，莫不規定為無限。在原則上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經營的，然實際上社員究不能經常監督合作社業務的經

營，并隨時研討其狀況，故如採用無限責任，徒使社員負擔過重的義務，結果所及，欲加入者常致躊躇不前，轉足以阻害合作社的發達。再則社員多屬資本貧乏之人，其所負之無限責任，實際上亦多屬紙上空談，并不能因其採用無限責任之故，遂可增大其對外的信用，這種空虛責任，實於事業無補。職是之故，各國業已漸次重新考慮無限責任主義的採用。中國的合作社制，即係於無限責任之外，兼採有限及保證責任，而實際上採用最多者，厥為折衷無限及有限之間的保證責任，因為保證責任是一種確定狀態的責任，而又充分具有合作信用的意義，且帶有無限發展的彈性。所謂保證責任，即社員在所認股額之外，尚須以一定數量的保證金額，履行合作社的債務，它是一種有限的定量保證，其與股金不同者，乃保證金額非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則不必現實支付，平常仍不過為一種擴張的信用。

其次，合作社在學說上的分類甚多，其為一般所公認者，厥為消費、生產及信用三大體係，考夫曼（Heinrich Kaufmann）即力倡此說。據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公布的合作社法，曾列舉農業、工業、消費、金融及保險五種合作業務，而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布的該法施行細則，對合作社的種類，就上列業務，規定十種名稱，即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信用及保險等合作社，惟吾人認為上述分類似嫌太繁，細密而不合用，實際上其辦有成效者，在城市方面以消費合作社為多，在農村方面則以產銷及信用合作社為優，這種發展的實況，也許便說明了合作業務的限界。

此外中國在金融及貿易方面，尚各有一種組織較為特殊的合作機構，前者為政府、銀行與合作社混合經營的合作金庫，後者則為政府與合作社共同設立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這種供銷機構，乃政府以業務力量促進合作組織的過渡機構，不過為合作社再合作的準備，具體言之，即為高級聯合社的前身。至於合作金庫則為一種永久性的設置，中央合作金庫是國營的，其性質屬於國家銀行之一，縣合作金庫則公營成分較稀，且以過渡到完全合作經營為原則。



現社會下的企業，原則上都是由私人或私團體經營的，惟在任何國家，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的企業，亦所在多有，此即所謂公企業是已。一般言之，企業乃以營利爲目的，故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的事業中，其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例如爲國防必要製造兵器、建造軍艦之類，即不得稱爲公企業。因此所謂公企業，係指下列事業而言，其一爲國家爲充財政上之收入而舉辦的事業，例如政府的專賣事業及貿易事業；其次爲具有公共性質的企業，如聽任私人經營必多弊害者，乃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加以經營的事業，例如鐵道、郵政、電信之類。此等事業，既係具有公共性質的企業，初不以營利爲目的，原則上其經營應該採取實費主義，凡利用此種公企業或與之交易者，僅須支付其經營的費用，不過在實際上，其經營仍多以達到某種程度的收入爲目的，故亦具有普通企業的意義，祇經營主體不同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工黨執政，厲行國營企業政策，雖屬多受讚揚，認爲和平經濟革命的試驗，可以改造資本主義，但其經營效率不高，亦爲人所詬病。美國司徒森（H. E. Stassen）最近以肯定態度認爲美國與英國經濟合作，必須以英國不再施行企業國營計劃爲先決要件，因英國企業收歸國營以後，不僅未能增加生產，且足以抑低生活標準。司徒森氏對於英國公營企業的評價，誠可謂對公營企業痛下針砭。

任何一種公企業，既係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故在所可支配的資本力及所可享受的便利兩方面，都遠勝於私企業，并可盡量以不目前利益而圖將來發達爲目標。惟公企業的經營，須受法規預算等種種拘束，自由裁量的範圍甚狹，對於適應經濟界的情態難以自由敏活；再則擔當經營之任者，原則上都是對企業成敗并無固有利害的官吏，故像私企業家似的注意與熱心，未免有相形欠缺之嫌，結果所及，公企業遂多不能卓著成績，這是必須注意的要點。且在政治不清明的國家，公營企業常爲貪污的淵藪，而在以增加財政收益爲公企業唯一目的之國家，必致專事與民爭利，而窒息民營

企業的生命於不惜，固不僅效率低落而已。

一般言之，公企業中其真能發生效果者，應推以充足其種類及數量不致急變的需要為目的，且經營技術亦無激變的企業，例如鐵道、電信、郵政之外，電軍及電氣、煤氣、自來水等供給事業。再則製鹽業之類，都可以認為是有效果的企業。不過在經濟落後的國家，民營企業的力量，不足以肩負經濟建設的任務者，應由國家任其難，但亦不應漫無種類限制，使私企業喪失發展的機會，故公私企業的分工，實為經濟建設的健全之路。

#### 第四節 企業之集中與結合

現代社會的生產，乃多數的同種及異種企業的複合體，惟此等企業，特別是工業，莫不盡力為謀大量利得而相互競爭，此種競爭，基於經濟界的景氣及不景氣而有差異，在不景氣之時，較諸景氣之時，其競爭益為激烈。為從事此種競爭，企業規模自必力求擴大，誠以大企業組織，資本既多，經營上亦可置辦最有利的設備，使用最能生產的機械，實行集約的大量生產，而信用復甚昭著，必要時自易取得資金的融通。結果所及，單獨企業即漸變為共同企業，尤多變為股份公司企業，其初為比較小規模者，亦漸次演變為大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現存的小企業，寔假遂發生合併為大企業的傾向，此即所謂企業集中的現象。

企業規模擴大集中時，大企業間相互的競爭，較諸大企業與小企業的競爭，必更形激烈，因為在此情形，各企業莫不有相當大的規模，隨着大企業的相繼創設，生產自可有顯著的增加，尤其企業規模擴大之後，總資本中關於固定資本部分，較諸流動資本部分，其數為大，故當不景氣之際，如欲縮小生產，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實屬極感困難。其必然的結果，惟有

使競爭愈趨激烈，而且長期不息，因此商品價格，必致歷久降低至生產費以下，利得不僅低下，或竟毫無利得，甚且虧損蝕本。由此以觀，吾人可知競爭的結果，劣敗者固不堪言，即優勝者亦必遭受很大的損害，倘不設法挽救，勢將同歸於盡。達爾文謂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惟從長遠之處着眼，則優勝者的生存，亦鮮能永恆確保。

企業競爭的結果，既常使競爭者同趨不利，故多數競爭企業，常感競爭并非善策，最後類皆彼此停止競爭，進而相互締訂協定，以限制或排除競爭，俾圖相互的安定，防止利得的降低，此種現象，實亦為企業發展的自然趨勢。方此之時，繼續存在的企業，殆均係屬大規模的企業，其數復見減少，故不僅可以限制或排除競爭，并可更進一步，相互協議，以圖獨佔市場；此即所謂企業結合（*Unternehmensverbindung, combination of enterprises*）成立及發達的由來。而且此種企業的結合，不僅可在企業相互的關係上，自行構成，同時還可由它們的交易金融機關方面去促進和助成，其詳可見後述。

根據上述關係成立的企業結合，基於生產技術的見地加以分類，可以分為橫斷的（水平的）結合（*horizontale od. homosphärische Unternehmensverbindung*）與縱斷的（垂直的）結合（*Vertikale od. heterosphärische Unternehmensverbindung*）兩種，茲分述之：

所謂橫斷的結合，乃為同種類的各個企業的結合，藉此增加資本，擴大經營規模，同時避免競爭。其結合的結果，常能優越於其他競爭企業，并得收企業規模擴大的利益。不過此種結合的成立，亦有種種困難存乎其間，例如欲相結合的企業，在結合上利害完全相同者甚稀，再則結合利害，縱屬一致，而對於結合條件，各方意思，亦難期合一。惟在下列情形之下，企業結合則常能善自成立與存續：其一，企業的固定資本多，經濟界又因不景氣，週轉困難，競爭繼續不息，將有破產之虞；

其二，由於外部的激烈競爭，產品銷路遭受侵蝕；其三，競爭企業在地域上比較接近，且其生產條件殆相等。

所謂縱斷的結合，乃屬於同一生產系統下異種的各企業之結合。時至今日，其從原料產出以迄加工製造，均由一種企業行之者甚稀，多數均係劃分為原料產業與加工產業兩種，且每將一種企業，更劃分為數個階段，使成爲各種不同的企業。在此情形，原料用業與加工產業之間，對於原料的買賣，繼續維持一定的聯絡關係，雙方均感重要，固不待言，而尤以原料產業相互間及加工產業相互間競爭激烈之際，益見其然。然縱斷的企業結合，正所以確保此種買賣的聯絡關係，同時并可節省買賣的費用，故在企業經營上，實爲一種有利的組織。

上述原料產業與加工產業的結合，對於因市況轉換致使一方利益即爲他方損害的背馳關係，并可加以除去，因在景氣時代，生產方面，一般均屬膨脹，加工產業，特別興旺，生產既告興旺，供給隨之增加，結果所及，生產價格騰貴之勢，即爲之緩和。然在原料產業，則因受自然的制約之故，生產擴張，較爲困難，由於生產相競，遂使原料品的價格，比較加工品的價格，其騰貴更速且大，原料產業處此狀態，固變爲有利，而加工產業，則倍蒙不利。若夫不景氣時代，則情形與此相反，原料品的價格，較加工品的價格，其低落甚多且久，原料產業處此狀態即屬不利，而加工產業則頗爲有利。縱斷的企業結合，既能除去此種背馳關係，誠可大增企業的正常性。

關於企業結合，再從經濟的見地觀之，又可分爲兩種，一爲能夠支配市場、排除競爭之獨占的企業結合，另一則爲尙未能達到這種程度的企業結合。兩種之中，在國民經濟上，其尤屬重要者，厥爲具有獨占性質的結合。

吾人對於企業結合，欲判別其是否爲獨占的性質，通常決定的標準，在其是否能支配市場，使其生產物的價格，達到高於競爭價格的水準以上；其能達到此項標準者，即堪稱獨占的結合。惟企業結合，具有此項價格的支配力，必須其結合

的陳容，能包含該產業部門所有的產業在內，并能掌握供給的全部而後可，倘不能包含所有的企業，又不能掌握供給的全部，則在其所能包含的限度內，究能具有若干的價格支配力，即因產業種類而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惟一般言之，企業結合相當強大者，較諸結合以外的企業，可廉價供給生產品者，其生產技術優秀，并有豐富礦藏及有利水力等自然的獨占力以爲支援者，則對於價格的支配力，自可相當確保於不疲。

再者，國內產業雖因結合而取得獨占的地位，但若其所供給的商品，不能比較外國企業所供給者更屬低廉時，則其結合，仍不得獨占市場，故當講求對策，採取賦課關稅的方法，以阻止外國物品的輸入，由此可以窺見關稅制度與獨占企業結合的關係。不過這種保護關稅制度，一般言之，并非與獨占的企業結合，一定立於不可分的關係，基於產業種類不同，某些產業，雖在保護貿易制下，仍不能形成獨占的結合，甚至處於自由貿易制之下，反可期望其成立獨占的結合，故關稅制度對於促成獨占的作用，并無絕對的效果。

在獨占的企業結合之中，大致可分爲加迭爾（Kartell, *cartel*）及托辣斯（Trust）兩種，前者乃係競爭企業締結協定契約，相互約定在契約範圍之內，抑制競爭，以圖保全相互的利益；故在加迭爾之下，其參加結合的企業，法律上固不待言，仍各爲獨立主體，即在經濟上亦不失其獨立性。且其共同行爲，僅止於契約的範圍以內，在範圍之外，仍得自由競爭。後者則係競爭企業，在法律上固有作爲個別獨立企業而續存者，亦有合併爲一個企業者，然在經濟上言之，則莫不拋棄其原來的獨立性，結合爲一種新的企業，故在托辣斯之下，其共同行爲的範圍，殆屬無所限制。

基於上述區別，於是兩者成立及存續的條件，亦遂各異。按加迭爾的成立與存續，其參加結合的企業，係屬比較少數企業的集中，比較地域接近，經濟力的差等不大，且生產商品易於標準化者，凡此均屬必要的條件，不可或缺。至於托辣斯，

則除最後商品易於標準化的條件外，其他條件，類皆不關重要。

職是之故，兩者在作用上，即甚有差異，加迭爾係以市場的統制或整理為主要目的，而托辣斯則更進而實行生產技術合理化。再則兩者在經濟力上，亦顯有不同。蓋在加迭爾之下，其參加結合的企業，因尚保持獨立性之故，其生產物的價格，係以最不利的生產條件下所必需的生產費為依歸，亦即以最高生產費為決定的標準；而在托辣斯之下，則其參加結合的企業，因已喪失其獨立性，故祇有一個平均的生產費，作為價格決定的標準。又當限制或增加生產之際，加迭爾固必須分攤之於其參加結合的企業；至托辣斯則可分別加以處理，當限制生產之際，僅使不利條件的企業限制，而當其增加之際，亦可僅使有利條件的企業增加，此亦兩種結合不同之一端。

加迭爾與托辣斯，既有上述區別，故從兩者的本質觀之，加迭爾乃為共和的及連帶的，托辣斯則為專制的及征服的；惟自根本目的言之，則二者俱在免除企業競爭的不利，進而獨占市場，奪取獨占利得。復以協定契約的內容，用意均在限制所屬企業的自由，加迭爾在此形式的意義上，亦與托辣斯相近似。不過其中基於共同運銷協定的結果，在由共同運銷機關運銷商品時，加迭爾本身即自形成一個經濟單位，凡參加它的各個企業，亦均喪失了產業上的獨立性，而加迭爾為適合消費者的要求，對於所屬企業的生產技術亦多加以干涉，結果所及，尤使加迭爾的結合，漸次接近托辣斯的體制，因此，在經濟上言之，兩者似祇有程度上的差異，并無本質的區別。

加迭爾大致可分為購買加迭爾 (Einkaufs-, Nachfragekartell) 與運銷加迭爾 (Verkaufs-, Angebotskartell) 兩種，前者乃購進商品特別是購進機械、原料等生產手段的購買者間所構成結合，彼等意圖於結合之後，憑藉獨占的勢力，以求利得的維持與增大；然考諸實際，兩種加迭爾之中，其最應推後者，即運銷加迭爾是已。按運銷加迭爾的萌芽

的形態，固有對於商品交付條件乃至支付條件等加以協定的運銷條件協定（*Konditionenverband*），亦有對於生產原價的計算方法加以協定的原價計算協定（*Kalkulationsverband*），然其真正的形態，厥始於協定運銷價格禁止降低的所謂價格加迭爾（*Preiskartell*）。誠以運銷條件協定等，係屬價格以外的協定，并不足以發生獨占市場的結果。惟價格加迭爾，除價格以外，競爭仍可自由，故參加它的企業，為阻止利得的減退，必將實行擴張生產，結果所及，為維持瀕於危殆的加迭爾，便必須成立生產限制加迭爾（*Produktionskartell*），對於停止一部分機械的開動，限制勞動人數及勞動時間，均加以協定，俾資補救。再則此種生產限制加迭爾，如又陷於困難之境，則須將生產品的銷路，分別支配之於各參加企業，使其成為獨占「所配區域內之銷路」的地域（銷路）加迭爾（*Gebietskartell*）。再則對生產總額的決定，根據一定的協定率，分配於參加結合的企業，又有所謂生產數量分配加迭爾（*Kontingenterung, Quotientenkartell*）。至若將參加企業的利得，存入共同金庫，再予分配的利得分配加迭爾（*Gewinnverteilungskartell, pool*），比較上列各種加迭爾，實為一種高級的加迭爾。此外參加企業，并不各自獨立運銷它的商品，而另設共同運銷機關，以為運銷者，則為辛提嘉（*Syndicate*），其在加迭爾形態中，又儼然屬於最高級的形態，因其本身已自成為一個經濟單位，參加結合的各個企業，事實上業已喪失獨立性，故此種結合，其性質尤與托辣斯相類似。

加迭爾通行於歐洲各國，而托辣斯之制，則在美利堅合眾國，頗有風起雲湧之勢；因為歐洲各國，具有長久歷史的企業甚多，常不欲喪失其獨立性，反之，在美國則企業的歷史較新，其國民性類多不為舊的傳統所囿，故兩種制度在歐美各擅其勝，可認為此種歷史的背景使然。抑美國的政治、法制，對此亦不無關係，按美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企業結合，漸次發達，尤其一八八〇年代，石油公司間的競爭，趨於激烈，司坦達德石油公司遂與鐵道公司締結密約，減低運費，使過去與

其競爭的公司，在紐約市場上，不能再與之競爭，藉以圖謀支配市場。然政府認為此種企業結合，違反自由主義的精神，故以法令阻遏其存續，而求代之以他種企業結合的形式，結果便利利用英美法上的信託制度，以資補救；此種信託制度，亦即為原始意義的托辣斯 (Trust)。按此種信託制度，係企圖獨佔市場的多數企業股東，以信託人的資格，將彼等的股份，信託少數受託者 (trustee) 組成的受託委員會，向受託委員會領取信託證書 (trust certificate)，受託委員會即受託掌握各企業的管理權，而以其經營的利益，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之於信託人。

惟一八九〇年以來，上述托辣斯形態，亦被認為不合法而遭禁止，結果又轉化為其他形式而發展，例如認股托辣斯 (holding trust) 及合併 (fusion) 之類的新形式，其所發生的作用，仍可達到前此同樣的效果。

所謂認股托辣斯，乃在一定產業的大多數企業之中，使其中一個公司或新設的公司，取得彼等股份全部或過半數的所有權，藉圖達成獨占市場的目的，此將各個企業在法律上，雖仍保持其獨立性，而經濟上則由認股公司予以指導與經營。至若所謂合併，則法律上的獨立性，亦全然喪失，而合成為一個企業。合併可分為二，一為各企業解散共立新企業的合同 (consolidation)，一為一個企業吸收其他企業的兼併 (merger)，以上兩種合併，無論屬於何種，均在使多數企業完全合成為一個企業，以資獨占市場；故在經營合理化及其他方面，較諸認股托辣斯，莫不便利多端，誠可認為托辣斯形態中最鞏固的形態。

上述各種企業結合，尚有由企業的交易銀行即金融機關方面促成之者，亦不可忽視，因為銀行之類的金融機關，既告發達，基於金融與企業之不可分性，對企業自多授予信用，尤以除流動資本之外，并投下固定資本時，其投資的收回，不僅遲緩，甚且可能發生不能收回的危險，故金融機關與企業之間，自當建立密切而永久的關係，始能臻於相互的發展，於



是金融機關爲圖調和與其交易的各企業間的利害，乃派遣代表加入企業，參與經營，以限制各企業間的競爭，或助成各企業間的縱斷的結合。基於上述關係，企業規模，固因之擴大與集中，同時基於對企業授予信用的必要，金融機關本身的規模，亦即隨之擴大與集中，故可謂爲相互的發展。

此外，銀行或其他種企業，即以銀行或一種企業爲主體，收買同種或異種企業（收買對象）股份的過半數，或承受多數固定的債務及公司債，以期掌握各企業的支配權。在此情形，銀行或其他種企業（收買主體）與各企業（收買對象）相互之間，雖然維持相對獨立地位，但在行動上，則已形成爲一個綜合體，在這個行動綜合體內，銀行等的意思，實具有指導的及支配的作用。這個綜合體，即係所謂的康茲恩（Konzern）。

此種康茲恩，最初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德國已有濫觴，如一九〇二年成立的電金康茲恩（Elektronortlan Konzern），支配德國最大規模的金屬工業，西門子工廠及格爾遜契希納礦山公司，即爲該康茲恩中最著稱的企業。時至今日，則已遍行各國。中國建設銀公司，即係以取得各種企業的股份，掌握各種企業經營支配權的組織，實爲一種類似康茲恩的體制。關於康茲恩的概念，學說上雖甚紛紜，但吾人認爲康茲恩的成立，實係基於金融方法的集中形態，亦即基於資本關係的內層結合形態，而在其并不以直接支配市場爲目的之點，却又與加迭爾及托辣斯不同。蓋康茲恩乃各企業之金融的結合，故其結合的各企業，并不必屬於同一產業，即使係全然不同產業的各企業，亦可在此種形態下結合；本此特質，可知康茲恩的結合，并不能對各種產業上的競爭企業，發生排除的作用。

結成康茲恩最一般的方法，即係所謂的「參與」（Beteiligung），如前所述，銀行採取收買股份及承受公司債等方法，以求獲得其他被收買或發行公司債的企業的支配權，即爲「參與」的例證。因此康茲恩除對現存企業實施參與

之外，并可對特別新設的子公司或設立金融公司實施參與。

以上所說明的企業結合，都是企業家覺悟到自由競爭的不利，相率出以自動自發的態度所形成的結合，特別是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以後，其現象益告顯著，然自二十世紀開始以來，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對於若干產業，其中以軍需工業為最，不僅由政府獎勵其結合，甚至且強制的使其形成聯合，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亦見其然。蓋在戰時之下，商品價格，類皆因供給之不足而騰貴，從而企業家方面，雅不欲自行聯合，致受牽制，惟統制商品價格，防止急激變動，并進而實行原料節約及生產的合理化，莫不屬於戰時經濟上所必要的措置，故各國政府輒於戰時，拋棄放任態度，改採積極手段以督促企業聯合的形成。

上述趨勢，在第一次戰後，仍繼續不衰，政府為對公共事業或輸出工業等加以保護起見，常助成結合之創立，俾能增進生產力，以期強化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尤其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發生以後，更多運用國家的強制力，協助獨占組織的結成；申言之，即運用企業結合的方法，排除各企業間不合理的競爭，限制生產，使適合減少供給的要求，以期克服不景氣，而以保全社會全體的利益為目的。基於此種與所謂自主結合相反的強制結合，吾人可以窺見經濟統制化的傾向。

據上所述，國家對於企業結合，固係抱助成甚至強制的態度，惟在另一方面，亦常為保全社會全體的利益，對於獨占企業結合的活動，加以必要的限制。因為企業結合，特別是獨占的結合，對社會所生的影響，既常招致各種問題，自必須採取措施，力謀解決。

第一個問題，乃關於生產物價格的問題。此即企業結合，輒利用其獨占的地位，提高價格或阻止價格的低落，使一般消費者蒙受不利；尤其是加迭爾，因係以最劣等生產條件的費用，作為價格決定的標準，更足以招致價格的普遍提高。若

夫求開拓海外市場，實行不正當的廉價，則國內價格，又必因彌補海外廉價的損失，而陷於不當的抬高，此為資本主義國家向外發展的結果，誠以資本主義，旨在營利，即使是準備將來的暫時損失，亦必尋求其轉嫁的尾閘。

第二個問題，乃關於對勞動者、中小企業家的壓迫。因為獨占結合的結果，產業安定，過剩生產亦受阻止，勞動者的地位，既可相隨安定，失業亦可為之減少，對勞動者自屬有利；然在另一方面，獨占結合，如利用獨占之力，強行降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甚或以解雇相脅迫，則勞動者必因無可轉移勞動的企業，或無競購勞動力的企業，祇有忍受屈從，自將深感不利。再則獨占的企業結合，有時對中小企業家及非參加者（outsiders），類多加以不當的壓迫，苟有此種情形發生，且其情形趨於嚴重，則政府干涉企業結合的活動，加以適當的限制，俾資保全并增進社會全體的利益，實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應有之責任。

各國之中，對獨占的企業結合，過去曾施行干涉并禁遏者，應推北美合衆國，美國於一八九〇年制定雪爾曼條例（*Sherman Anti-Trust Act*），規定一切商品應在州內運銷，如超越州界運銷時，即予嚴重制裁；結果所及，大規模企業的建立，為之阻止，事實上托辣斯雖被禁止，但阻害商業交易實大。繼則於一九一一年解散煤油及煙草托辣斯，一九一四年復頒布克萊登條例（*Clayton Anti-Trust Act*），取締托辣斯，禁止價格的特別折扣，禁止競爭，并禁止取得其他公司的股份。惟在第一次大戰後，却又改變禁止獨占組織的態度，且轉而多方獎勵。一九一八年施行韋伯鮑美林法（*Webb-Pomerene Act*），公認輸出業者的協會，即係此種改變態度的表現。為圖與外國資本相競爭，以利開拓海外市場，大規模的獨占組織，今日殆已成為美國經濟上所必需的措施。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擊敗德國之前夕，美國政府及資本家，即精密籌劃於戰後如何消滅德國的加迭爾組織，學者復從而唱和，吾人於此，亦可窺見國際間獨占組織激烈競爭的一斑。

至若英國，關於此一問題，素採自由放任態度，一任其自然的消長。德國原為經濟後起之秀，其在歐洲，為與英國對抗，嘗採取積極步驟，助成企業的結合，以加強對外競爭的力量。德國產業得以躋入世界市場之林，此實為原因之一。然近年來，尤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英國政府亦對若干產業，特別是軍需工業，施以強制的聯合；時勢所迫，完全自由放任的態度，殆將成為歷史的陳跡。

基上所述，吾人可知各種企業，實行自主結合，造成獨占化的體制，乃為資本主義經濟的一般趨勢。誠以獨占的企業結合，較諸其他未經結合的企業，實可發生維持或提高利得的作用。故無論係使其他企業與此獨占的企業結合相聯合，或者其他企業本身相互一致形成一個獨占的結合，均屬可資採取的步驟。獨占的企業結合，在上述的關係及行動上，可以廢止企業相互的競爭，以引導資本主義經濟的統制化。

不過上述傾向，如果普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部領域，成立所謂一般或普及加迭爾（General Kartell），則其結果對於企業相互的競爭及由競爭所招致的各種生產之間的混亂，是否能夠完全除去，仍有疑問餘地。因為加迭爾或托辣斯，倘已形成，在其形成的範圍內，該項產業，固已在統制之中，惟加迭爾相互之間，或加迭爾與托辣斯二者之間，其競爭仍屬不能消弭，故實際上乃係小規模的自由競爭，發展為大規模的獨占競爭而已。再則參加企業結合者的經濟狀態，原來各自不同，從而企業結合內部的紛爭，亦常繼續不絕，在限制生產或分配銷路的協定上，固多爭執可能，倘對違反協定者欲加以處罰時，又必引起參加者的退出，甚至使結合瓦解。加之，企業結合如不能包含一切的企業在內時，則其與非參加者的競爭，自仍屬存在；同時對於與外國企業的競爭，似尤不可不加考慮。至若因利用新技術所引起的競爭，其激烈的程度，亦係應予密切注意的一端。

職是之故，企業的結合，雖可自主的極力擴大與強化，然欲使其一般化與普遍化，以求完全排除資本主義的競爭關係，實亦備極困難。今日雖有若干國家，爲求全般組織其國民經濟，正在企圖實行統制化或計劃化，但仍在實行的途中，澈底完成，似尙有待於今後的演變，而以擴大企業結合，作爲統制的手段者，亦惟有資本主義的國家始可濟事，中國爲一產業落後的國家，新式的企業組織，方處於萌芽的狀態，故尙不足以語企業結合，至若利用企業結合，實施經濟統制，奪取國外市場，似非今日現實的課題。

## 第三篇 交換論

### 第一章 價值

#### 第一節 價值之概念

現代生產，乃商品生產，生產企業，係由企業家經營。企業家爲着進行生產，必須用貨幣去交換作爲商品的人的及物的生產要素；企業家爲着收取利得，使生產告一段落，則又必須將作爲商品的生產物與貨幣交換。從長期的平均的因交換而取得的貨幣之中，分別支付生產要素的代價，於是便形成社會各階層的所得，再由於生產物與所得的交換，而使生產物歸屬於各人，於是又形成所得的實質。故現代社會的物質代謝，係以交換爲前提，或者透過交換而進行。

關於交換基礎的問題，乃爲商品與貨幣交換所定數量的比率問題，此即所謂價格的問題。普通價格的表現，係立於商品價值的交換貨幣數量之上的，但若更進一層探討價格的基礎，則屬於所謂價值論 (*Wertlehre, theory of value*) 的範疇。據卡爾迪爾的見解，「價值論作爲說明價格現象的理論基礎，厥爲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下價值論使命之所在。」并認爲「工資利息及地租，不外爲勞動資本及土地使用的價格，故尙可作爲瞭解分配論的基礎。」不過迪爾否認四海皆準及百世不惑的價值論，他認爲價值是具有時代性的。

抑經濟上廣泛地所謂的價值 (*Wert, value*)，乃指作爲經濟行爲目的之手段的財貨適合性而言，經濟行爲之目的，終極言之，常在生活慾望的滿足，故財貨重要的特質，在具備作爲滿足生活慾望手段的適合性，此即一般所謂的效

用是已，而對於財貨的評價，亦即以此爲標準，此種基於效用的財貨重要特質，稱爲使用價值 (Gebrauchswert, value in use)

惟在以定貨生產，特別是市場生產爲原則的國民經濟之下，財貨應該滿足的生活慾望，并非財貨生產者或所有者本身的慾望，而爲他人的即社會的慾望。故財貨爲達到其滿足慾望的目的，發揮其效用或使用價值，必須先行將其與他人的財貨或貨幣交換而後可。隨之，財貨首先便須具有與他人財貨交換的能力。職是之故，財貨的重要性，係按照其與他人財貨交換能力的大小而顯現的，財貨的評價，亦係由作爲獲得他物的手段而決定的。在上項狀態下的財貨，謂之商品，其在交換上作爲獲得他物的手段所具有的價值，即謂之交換價值 (Tauschwert, value in exchange)；就這是說，交換價值實不外爲一定數量的某種商品可與他種商品交換的能力。至於這種能力，用貨幣量去表示時，即謂爲該種商品的價格。

如上所述，吾人可知價值得分爲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而在經濟學上首倡此說者，應推亞丹斯密，彼在國富論中，述「所謂價值，應注意其具有二義，有時解釋爲某一特定物品的效用，此即所謂使用價值，有時解釋爲保有某項物品後可能購買其他物品的購買力，此即所謂交換價值。」吾人上述對於價值的分類認識，即係以亞丹斯密之說爲本，惟在交換經濟的時代，價值的研究，實以交換價值爲主題，故在提述交換價值的界說以後，即應進而探討決定交換價值者究爲何物？而對此加以闡明者，斯爲價值論的任務。且所謂價值一語，其逕指交換價值者實多，據約翰司徒穆勒 (J. S. Mill) 的論旨，所謂價值一語，如無與其相連的詞彙時，在經濟學上便常係具有交換價值的意義；其言信然。

在形成交換價值的狀態之下，交換的商品，當屬各自不同種類的商品，因係不同種類的商品，方有相互交換的必要，

倘係同一種類的商品，則因其效用或使用價值相等，故交換的動機，並不發生。對於不同種類的商品，使其成立交換比例，實為交換價值的本質或成因之所在。

關於交換價值的本質及成因，有兩種看法：蓋各種商品，莫不係一定費用的產物，否則商品即無從產生，因此商品生產的費用，即為交換價值的成因，此其一。在另一方面，商品必須具有滿足人類生活慾望的性能，此即具有效用之意，如不具備此種性能或效用，則雖為財貨，亦并非即為商品，因此商品的效用，實為交換價值的本質，此其二。經濟學上費用價值說與效用價值說、客觀價值說與主觀價值說的分立，即係以上兩種看法的結論。

## 第二節 費用價值說

費用價值說，淵源甚古，然使其成為一種稍有系統的學說者，則始自亞丹斯密。據前所述，亞丹斯密首先將價值區別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前者乃財貨的效用，後者則為他物購買力。倘欲闡明兩者的相反關係，祇須就可作商品交換基準的交換價值，加以考察，即可有助於吾人的認識。再則，亞丹斯密認為「勞動乃價值的真正尺度」，此彼因對於交換價值的尺度，曾列舉兩種勞動量，作為說明的基礎，一為該項商品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一為該項商品在市場上所能支配的勞動量，彼認為兩者都可交替的充當價值尺度。

惟亞丹斯密認為上述勞動價值的法則，在土地尚未私有及資本尚未蓄積以前所謂原始狀態的社會，固屬信而有徵，然在以後所謂的文明社會，則生產商品以及運銷市場所需的工資、利潤及地租，均為構成交換價值的因素。故所謂勞動雖係價值的真正尺度，但已非唯一的尺度，對於交換價值，應併有其構成價格的考察，不過亞丹斯密，終未能暢申其說。



遂或使人有迷離之感。

亞丹斯密雖認為勞動價值的法則，祇能完全適用於原始狀態的社會，然李嘉圖對此則更作進一步的說明。李嘉圖認為原始狀態的社會，係屬文明社會的初期，現代文明社會，乃自原始社會遞嬗而來，在現代社會之下，商品的交換價值，其決定與計算，仍係以其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為標準。不過因為商品價值的決定，係以該項商品生產在最不利的條件下所需的勞動量為根據，而地租則係在有利條件的生產上所生的超額利潤，故究極言之，地租并不能作為價值的構成要素。再則決定價值的勞動量，包含兩種，一為生產該項商品直接投下的勞動量，一為生產「生產財貨」間接投下的勞動量，而利潤及工資，實均不外為由上述勞動量所決定的價值的分解部分。職是之故，即使在土地業已私有、資本業已蓄積、地租及利潤均已發生的現代文明社會，商品交換價值由勞動量決定的法則，仍然是不變的。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李嘉圖認為勞動價值法則，在現代文明社會，仍可適用，彼與亞丹斯密之說，論點并無出入，不過較為闡發詳盡而已。再則各種生產上，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聚合，固屬各不相同，即在固定資本之中，其耐久力，亦屬各有差異，而由等額勞動結果所成的商品，其到達市場的時間，且常不一致，倘若商品的價值，係由投下勞動量決定的話，則其中從事生產的資本，其運用時間較短者，即可能獲得更多的利潤；但此一論斷，却與現代經濟社會一般傾向的利潤率平均的原則相矛盾。李嘉圖面對此一問題，則認為勞動價值法則，僅在固定與流動兩種資本聚合及固定資本耐久力相等之時，始屬妥當無訛，其有不相等的情形，則此種法則即應有所修正；彼認為商品的價值，係由資本的耗費部分與平均利潤之和去決定的。因此在實際上李嘉圖蓋已經採用了生產費價值說的論旨。

由此觀之，亞丹斯密及李嘉圖，雖均主張勞動價值說，然對於現代經濟社會，則又莫不明示的或暗示的採取生產費

價值說。不過吾人仍可看到彼等對於現代文明社會，尙有固執勞動價值法則之處，誠以亞丹斯密雖有時略示採取生產費價值說之意，同時對於利潤的解說，則又認爲是勞動添加於原料上的價值之一部分，李嘉圖雖承認勞動價值法則應有修正，然仍強調其應修正者，乃屬例外，故亞丹斯密及李嘉圖祇是在勞動價值說不足供說明時，兼採生產費價值說以資補充而已。

考亞丹斯密以前，重商主義及重農主義，均僅承認特殊產業及勞動，具有生產性，然亞丹斯密反對其說，他將國富的源泉，歸功於一切種類的產業勞動，承認勞動之一般的生產性，但是這種勞動的生產性，是依存於資本的質與量之上的。因此他推獎資本的蓄積，并指斥資本的浪費及運用的失策。他對於現代經濟社會，固僅承認勞動具有生產財富之力，但對資本却并不加以否定，有時甚至認爲現代社會的商品價值，其構成要素，除勞動（實際上是工資）之外，是應容納利潤及地租在內的。

關於李嘉圖的論旨，一如龐巴衛克（Böhm-Bawerk）之所指摘，資本的存在，其作用在發生利潤，故所謂利潤，實不外爲資本的數量及變動的問題。根據數量及變動的觀點，考察利潤的法則性時，可知個別利潤平均化的過程，係由作爲其前提的平均利潤所賜予的，故據李嘉圖的見解，平均利潤厥爲前提，商品價值是由資本的消耗部分與平均利潤之和去決定的。

職是之故，亞丹斯密及李嘉圖的價值論，本質上即可謂爲生產費價值說，因爲他們雖均倡導勞動價值說，但均祇承認商品是相對地根據其生產上所投的勞動量去交換的，若僅勞動一項，并不能認爲即係商品價值的實體，這一點，尤以李嘉圖的主張爲顯著，他不承認絕對價值，他是以相對價值爲主題的。

以上所述，在指出亞丹斯密及李嘉圖的價值論，實具有生產費價值論的內容；此一學說，演至集古典學派大成的約翰司徒穆勒，尤有明瞭的展開。因為約翰司徒穆勒自始即將商品分為三種，他認為商品供給受有絕對限制的所謂獨占商品的價值，雖係由供需關係去決定的，而在可由勞動及費用增加供給的商品之中，其可由增加費用以增加供給分量的商品，則其價值即係由平均的消耗資本部份與平均利潤之和去決定的，至若非增加費用便不能增加供給分量的商品，則其價值，乃係由限界（邊際）生產者所消耗的資本部分與平均利潤合計起來去決定的。

要之，根據亞丹斯密及李嘉圖的說明，吾人可知在彼等所理想的自然的自由的制度之下，自然價格的實現，乃係對於勞動、資本及土地，各別給與自然的報酬；此在亞丹斯密的自然價格論尤為顯著。按彼所謂的自然價格，即係由各個自然率的工資、利潤及地租之和去構成的。

亞丹斯密、李嘉圖輩古典學派的價值學說，傳至社會主義者，如馬克思之流，又以之轉化為勞動價值學說，根據社會主義的學說，商品不僅是相對的根據投下勞動量去交換的，同時勞動且即係勞動價值的本質，至若對於資本，則否認其具有富有的生產性，他們主張利潤榨取說，認為資本是榨取利潤的基礎。根據他們的見解，商品交換價值的本質，乃以商品生產所投下的勞動量為基礎，此種勞動，并非異質的勞動，而為等質的勞動，因此各個商品價值的分量，係由其所包含的等質勞動的分量加以測定，而勞動的分量，則係由勞動時間加以測定。抑此種分量，并非各個商品生產所投下的勞動分量，而係根據社會平均的生產條件與平均的強度及熟練狀態，生產該種商品所需要的勞動分量。凡此均為社會主義者價值論的要旨。

社會主義者對於商品價值，既認為是由投下勞動量去決定的，故生產商品者，應為支出生產勞動的勞動者，至若資

本家，不過將資本的既存價值移轉於生產物而已，對於價值并無何項增加，因此資本家超過資本價值所取得的利潤，實不外為勞動者所生產的價值之一部分的榨取而已。

古典學派的價值學說，尤其是社會主義的勞動價值學說，多數學者均認為不足以闡明價值本質，茲述其批評要義如次：其一，上項勞動價值學說，自始即將其考察的範圍，限於生產物，認為價值係由勞動量決定的，此在實際上及論理上，均欠妥當。因為在實際上，非由勞動而成的生產物，其作為商品者，亦所在多有，此種商品，具有價值及價格，亦屬無疑。勞動價值論以之除外，實無何等理由。僅此一端，即可知勞動價值論，雖非陷於誤謬，至少亦可以謂為不完全的學說。

其二，上項學說，係以勞動分量作為交換價值的本質，惟勞動不但基於種類的不同而異質，且更基於主體的不同而異其強度，將此種異質及異度的勞動，簡化為等質等度的勞動加以計算，實屬絕不可能之事。因為勞動的實施，除腦髓、神經、筋肉等生理的作用之外，尚伴有勞動者本身的意識，即使生理的作用，可以等質化，但一涉及意識，則無法企求其等質化，豈待煩言。

其三，勞動價值說認為商品價值係由所投下的勞動量去決定的，各種商品均係根據該項勞動量去交換的，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因為有利潤率平均的傾向，商品價值并非由投下勞動量去決定的，而是由資本的消耗部分與平均利潤合計起來的，這就是說商品的交換，乃以自然價格乃至生產價格為標準的。本此以觀，其為矛盾，甚屬顯然，倘堅持其說，則對於可供交換規準的價值法則，即未免棄置不用，實不足以闡明價值的真諦。

其四，上項學說，僅係就商品的生產者或供給者方面的情事，加以研討，對於商品的消費者或需要者方面的情事，却未免有所忽視。因為商品即使可以說是投下勞動而成之物，但如不伴有需要或消費，自無價值與價格之可言。

上列批評各點，其中尤以異質勞動之等質化及價值與價格乖離兩點，實為勞動價值說之根本難題，最不能令人首肯。據吾人私見所及，勞動價值說最成問題者，厥為交換價值之本質及成因的內容。蓋此一學說，係以等質的人類勞動，作為交換價值的本質及成因，而其將擔當生產計劃及指導之任的企業家活動除外，或至少不承認其重要性，顯屬有欠妥當；再則對於資本，幷否認其具有富的生產性，亦不免失之偏頗。誠以如欲實行生產，便必須有生產的計劃與指導，以資結合自然、勞動及生產財貨等生產要素，而在現代經濟之中，擔當此種任務者，厥為企業家的活動。因為現代的生產，係由企業家所主宰，舉凡生產的計劃及生產要素的結合與運用，均係由企業家實行。倘若沒有這種企業家的活動，則生產即無法告成，故企業家的活動，早被認為一種獨立的生產要素，且亦為產生價值的動力。

因此，勞動價值說者，倘認為人類勞動是商品價值的本質及成因，則企業家活動自亦可同樣認為是價值的本質及成因。惟企業家從事活動，實行生產，必須向生產要素的各別所有者，分別要求將他們的生產要素，置於企業家支配之下，企業家為着達到支配生產要素的目的，自以具有貨幣資本即資金為必要，此種貨幣資本及由貨幣資本代表的一般資本，即係使企業家的活動可能實現的手段，亦可說是間接參與價值的生產。勞動價值說偏持一種否認的態度，顯見其有未當。

社會主義者懷抱階級世界觀及國家社會觀，此為人所共知，彼輩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分析，即係本於此種觀點，加以推究，結論所及，自僅強調資本與勞動的對立鬥爭，而於其中，存與協同的事實，則一概視若無睹；因此對於現代社會的企業家活動及資本的重要性，遂不復在衡量之中，且在排斥之列。彼等認為資本祇是勞動的寄生物，利潤則完全是榨取勞動所生的價值。此種見解，應非持平之論。

至古典學派的價值學說，初加觀察，雖亦具有上述勞動價值說的內容，但就其本質言之，則已發展為生產費價值說，彼等并不否認資本的生產性，前已有所述及。不過古典派的學說，對於企業家活動的重要性，仍然缺乏認識，彼等認為企業利潤，乃係超過生產費的剩餘。所謂生產費，乃係各種生產要素的交換價值或價格。此派學說，因其係以構成生產物的各種生產要素的交換價值，去說明生產物的交換價值，故終不足以表現價值的完美概念。

### 第三節 效用價值說

效用價值說，其淵源亦甚久遠，考十八世紀後半葉（一七七六年）法國的康得律克（Condillac）即曾指出財貨的價值，係依存於人類慾望及效用之上，實為此說之濫觴。然因學者囿於所謂價值的兩律相反性（Antinomie des Wertes），認為效用與價值之間，有時效用雖大，而價值竟全然或大多不存，故截至十九世紀後半葉為止，一般言之，在價值論的領域內，仍然是費用價值說占支配的地位，效用價值說殆無勢力之可言。迄乎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效用價值說始以限界（邊際）效用學說（Grenznutzentheorie,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的新姿態出現，於是漸為經濟學界所重視。按限界效用的原則，原係哥遜（Hermann Heinrich Gossen）所創導，然其業績，久已湮沒不彰，其後孟哲爾（Carl Menger）、奇逢士（Stanley Jevons）及華爾拉斯（Léon Walras）等輩出，以同一的思想接踵而起，同時發為獨立的主張。（孟哲爾於一八七一年，奇逢士於一八七一年，華爾拉斯於一八七四年）始使限界效用學說，頗極一時之盛，蔚為價值論中的大觀。

關於效用價值學說風行的原因，據多數學者的推究，公認為係因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自由競爭受到限制，或根本

即被排除，生產的基礎，改變方向，步入獨占或類似獨占的方面，基於此種經濟情勢的變遷，費用價值說的地位，亦遂被效用價值說取而代之。因為在費用價值說之下，商品的價值，係由自由競爭及生產費而決定的，並係在自由競爭的狀態中交換的；時至今日，自由競爭已基於各種原因，遭受排除，產業之間的資本移動，已不若前此的自由，斯時獨占者為取得平均以上的利潤，對於商品的價格，自須提高至自然價格以上，始能達到目的；但究竟可能提高若干？即獨占利潤，究能超過平均利潤以上若干？此一問題，倘從費用方面考察，實無法求其明瞭；因此乃感有就消費及需要加以考察的必要。

效用價值學說的特徵，係以主觀的個別效用及使用價值作為考察的出發點，並根據這個出發點從事交換價值及價格的說明，彼輩一方面認為「價值全以效用為本」(value depends entirely on utility)，同時並詮釋「價格為效用的計算方式」(calculation form)。執此二語，對於效用價值學說的內容，即可思過其半。茲對效用價值學說，根據以孟哲爾為中心的奧太利學派的見解，略述其要旨於次：

任何財貨，其作為商品而具有交換價值，不僅須賦有滿足人類慾望的性能，其攸關宏旨者，厥為人類具有支配商品滿足慾望的意識，此種人類的意識，即係商品的交換價值或價格的起因。一般所謂效用價值學說，蓋以此為立論的基礎；根據孟哲爾的定義，所謂價值，乃吾人當滿足慾望之際，具有支配具體財貨或具體財貨數量的意識，而價值即為此種意識所獲得結果。

據上所述，可知效用學說之所謂價值，並非財貨本身所固有，實基於人類的慾望及效用而生，惟慾望及效用，因慾望的種類及其主體的區別，各有不同，故以慾望及效用為基礎的價值，必然是主觀性的及個別性的，換言之，所謂價值，乃指對於某人在某種意義上的某種客體所有的效用或重要性而言。

財貨的價值，既係基於支配財貨的慾望及效用而生，因之，財貨價值的分量，即係根據慾望滿足的重要性，或效用的大小去決定的。按效用價值學說的見解，慾望滿足的重要性，乃以下列兩項作為衡量的標準，其一為慾望的種類，其二為慾望的強度，例如衣食住之類攸關生死的慾望，其重要性甚大，迨發展至滿足奢侈的慾望，則其重要性即漸次減少；再同一種類的慾望滿足，當其接近滿足的飽和點時，則慾望的強度，亦必相隨減退。職是之故，財貨如果屬於單一不可分的，且屬僅能滿足唯一的慾望的，則其價值固可根據該項慾望的重要性，加以決定，亦即係根據全部效用加以決定；但在實際上，多數財貨均非單一不可分的，既可在數量上劃分為種類相同的各個財貨，並可以之滿足各種慾望，而各有其不同的部分效用。基於此種情形，在各種慾望及各自具有的部分效用之中，究以何者決定一部分財貨數量的價值，實一問題。據效用學說的見解，認為經濟主體，在不能支配財貨的一部分數量時，亦即喪失該項數量的財貨時，對於慾望的滿足，必致斷絕心念，而所謂部分效用，亦遂為之喪失。至若其所滿足的慾望係屬最重要的，而提供滿足之物，又為效用最小的，則深合經濟主義的原則。蓋在經濟主義之下，當支配一定數量的財貨時，首先應以之充作滿足最重要的慾望之用，而於財貨的部分數量消失時，則以部分效用最小的部分數量更替，此種最小的效用，即謂為限界（即邊際）效用（Grenznutzen, marginal utility）。因此可知財貨的部分數量的價值，係由限界效用決定的。此即限界效用價值說名稱之由來，亦係別於一般效用學說的特徵。

限界效用的變動，係基於支配財貨的慾望與財貨的存在數量之關係而生，此即與慾望的重要性成正比例的增減，而與財貨的存在量，則成反比例的增減；故即使慾望方面並無變化，而限界效用基於財貨存在量的盈虛，仍必相隨增減。根據上項理由，例如金鋼鑽之類，對於人生雖非有用之物，然仍有極大的價值；又如水之為物，雖為用極宏，殆無價值之可



言，故有用之物與有價值之物，二者截然兩事，此即所謂價值律相反性，而為效用價值學說的理論基礎。

茲就生產財貨的價值觀之，生產財貨原不過為一種在生產過程上的消費財貨，生產財貨的本身，并不直接賦有價值，其所具有的價值，乃消費財貨的價值轉嫁於生產財貨而已。故前節所述的費用價值說，認為消費財貨的價值，係基於生產財貨的價值而生，據效用價值說者的觀察，實不無本末易位之嫌。

生產財貨的價值，既係基於消費財貨的價值而生，故關於價值分量上的規定，尚有下列三個問題，應待研究：

第一，於茲所謂消費財貨，乃係將來生產的財貨，它的價值，實為一種豫想的價值。這就是說生產財貨，在其作為消費財貨或近於消費財貨的低級財貨而供給時，至少係屬經歷生產過程所需時間以後之事，故對於將來生產的生產物所豫想的價值，應與現存的同種類的生產物之現實的價值相區別，因為兩者的價值，是不相等的。

第二，因為生產財貨，大多各自具有不同的限界效用，故可產生具有價值的各種不同的生產物。蓋生產財貨，如僅可使用於單一種類的生產，則其價值，係由該項生產物的豫想價值而決定。惟按諸實際，生產財貨類多可以參加多數不同種類的生產，根據限界效用說，倘若生產財貨的數量少，對於各種生產，僅能擇一使用時，則生產財貨的價值，即係由在最大的限界效用上，具有最大價值的生產物種類去決定的。再則，倘若生產財貨的數量多，同時并能充當各種的用途時，則其價值乃係由限界生產物的價值去決定的，亦即由在最小的限界效用上，具有最小價值的生產物去決定的。

限界效用學說，基於其關於生產財貨價值的概念，可以確定所謂生產費法則的地位。誠以同一生產財貨的一切生產物，根本言之，係屬同一種類的，不過表現該項生產財貨的各種不同形態而已，故對於同一生產財貨的一切生產物，其作為素材的單位，無論採取何種結果均屬相同，必須由最小的限界效用加以測定。因此生產財貨的價值，是決定限界生

產物以外之生產物的價值的。在這個範圍之內，費用價值說的主張，亦未嘗有失正確，不過生產財貨的價值，究係基於限界生產物的價值而生，限界效用，實為價值之終極的決定原因，生產費僅屬中間原因而已。此種關係，費用價值學說并不足以表明，故仍被效用價值論者，評為未臻完備的學說。

第三，按通常情形之下，生產財貨在消費財貨的生產過程中，并非單獨活動，而係與其他種類的生產財貨共同活動；此種補充財貨（Komplementär Güter），其全體的價值，係由生產物的限界效用決定的。至在補充的關係上，各個生產財貨的價值，究竟如何識別？實一問題。關於此一問題，學說甚為紛歧，其主要者有二：其一認為共同從事生產活動的各個財貨的價值，係由財貨喪失時所生的價值損失額加以測定；其二則認為生產財貨，因被使用於無數的生產結合，故可成立此等結合之數的生產方程式，基於方程式的分解確定各個生產財貨的生產貢獻，即可測定各個財貨的價值。

以上所述，係關於價值的一般概念。根據限界效用學說，財貨的價值，固屬支配財貨慾望的重要性，惟慾望的滿足，究係直接對該項財貨本身加以消費，抑係將該項財貨提供交換，以求獲得他種財貨，二者俱不成為問題。因在任何一種情形之下，財貨均有價值，前者稱為使用價值，後者稱為交換價值。以上兩種價值，任何一種均不失為基於滿足慾望支配財貨所獲得的財貨的重要性，其間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分，而本質則并無差異；由此可知交換價值的決定，亦係以限界效用的原則為根據；換言之，交換係由滿足慾望的能力而生，一個經濟主體將自己的財貨，比較其他經濟主體的財貨，作較低的評價，同時其他經濟主體復作對待的評價時，於是二者之間的交換，即可宣告成立。故在交換進行之中，各經濟主體，如將所失去的財貨的限界效用，與所獲得的財貨之限界效用，加以比較，在兩者達到相等的程度時，即可使財貨的交換為之告成。

上述的交換價值，乃財貨對於某特定人之主觀的交換價值，其與社會之客觀的價值，或價值之貨幣形態的價格，均屬各異其趣。惟限界效用學說，對於客觀的交換價值及價格，亦認為係屬多數人主觀的價值評定所集合的結果。既係集合的結果，自不一定與各個人之主觀的價值相一致，不過仍係以各個人的主觀為基礎而已。

限界效用學說，自其風行以來，演至輒近，仍為多數學者所採用。因為將一切種類的商品價值，作統一的說明，并考慮慾望與需要，以確定獨占商品的價值，實為此種學說之特徵。

惟對此種學說，若再深加推敲，其論旨亦多可資疑難，不能視為完璧。茲揭舉主要疑難之點如次：其一，此種學說，乃以財貨的效用乃至使用價值，作為全部理論的基礎。蓋在國民經濟上，生產并非滿足生產者的慾望，而係以市場目的，故生產物對於生產者或運銷者本身，殆無效用可言，彼等并不能根據效用，從事評價。即使是對於購買生產物的人們，此理亦未嘗不可適用，購買的商人固不待論，購買的直接消費者亦大致為然。因為生產物的評價，一方面要受客觀的交換價值及價格的約束，他方面還要受可得支配的貨幣數額的限制；換言之，客觀的交換價值，并非由主觀的價值而定，後者反係以前者為其前提的。

其二，此種學說所謂的價值，是否可以數量化？實為一重要疑難之點。蓋據此種學說的論旨，價值的基礎，厥為效用，所謂效用，并非財貨固有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能，乃為特定的經濟主體，對於財貨的具體數量所具有的意識，它是依存於經濟主體的慾望與財貨之關係上的，這種關係，與財貨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能有異，它是主觀的及個別的，因此是不能加以等質化及數量化的。至若與價值數量化問題相關聯者，又有財貨全部數量的全部效用及總價值的問題，例如在此有六個財貨，隨着數量的增加，其效用依此遞減為六、五、四、三、二、一，斯時各個財貨的價值，根據限界效用的法則，其數位係一；然

對於六個財貨全體的價值，如何確定，學說頗多紛歧，孟哲爾及龐巴衛克等認為各部分數量，僅在交替的作為限界單位時，始以限界效用為評價的準繩，在此情形之外，則係根據各部分數量本身的效用，而具有相異的價值，合計起來，其數位係二十一；再則另一部分學者則認為各部分數量，均可同時作為限界單位，根據限界效用，從事評價，全體的價值，應為限界單位價值的六倍，故其數位為六。

其三，生產財貨的價值淵源及其數量，基於生產物的價值以為決定，此點亦稍有問題。按生產財貨，原祇在用於生產「消費財貨」的限度內，始有價值，而生產財貨的價值淵源及其數量，乃由消費財貨的價值及其數量去作因果的決定，這一點，對於現代經濟活動，是不能作適當說明的；因在現代經濟之下，生產與消費之間，并無直接的關聯。當生產財貨買賣之際，欲決定生產物的限界效用，殊感困難，誠以限界效用，乃依存於生產物的需要與供給之上，而生產財貨的價值，則係與生產終了相隨決定，故當生產財貨買賣之際，對於生產財貨本身的市場價格，實際上是「不容等閒視之」的。

最後尚須一言及之者，即生產財貨的價值，以生產物的價值為基礎，在根據生產物的價值加以規定時，則生產財貨的價值，就是說超過生產成本之生產物價值所剩餘的資本利得，究將如何發生，實成疑問。此亦限界效用學說疑難之一端。

以上各點，均為限界效用學說之難題，尤以第一及第二兩點，實為此一學說的根本缺陷。誠以效用學說與費用學說不同，其說明社會經濟現象，不由生產而由消費，不由供給而由需要；然此與直接滿足慾望經濟階段的狀態，究有區別。近代國民經濟的階段上，慾望的滿足，係基於商品生產者的活動而實行，故效用學說以消費及需要說明社會經濟現象，凡所論斷，頗難期其充分無誤。本來作為價值論對象的交換價值及價格，乃為社會的客觀的現象，而從個人的主觀的現

象中，去演繹社會的客觀的現象，在論理上必致遭逢困難，厥為一般所公認。茲效用學說，忽焉不察，企圖從個人的主觀的效用及使用價值中，導生交換價值及價格，正屬冒犯此種理論上的困難，宜乎有時無以自解。

考限界效用學說，其所以含有上述的難題，實基於彼輩的個人主義社會觀使然。據彼輩的見解，社會係由個人成立的，國民經濟亦係由個人經濟成立的，國民經濟的現象，不外為國民中一切無數的個人經濟的努力結果；基於此種國民經濟現象的性質，其理論研究的方向，當然首先便會注意到各別的個人經濟，且必將個人經濟的規律性或法則性的集合結果，作為認識全體國民經濟現象的張本。然而社會係由處於一定秩序及組織之下的多數個人所成立的，并非單純的個人集合，它是一種客觀的存在。經濟現象，亦為社會現象之一，它是個人現象的總和，絕對不能簡化為單純的個人現象。抑有進者，個人并非單純的個人，而係社會的個人，經濟行為是受社會制約之支配的，特別是在國家基礎之上，受法律政治的支配。職是之故，從孤立的個人出發的效用價值學說，在說明社會經濟，特別是說明交換價值及價格時，自致遭逢困難，無所措辭。誠以按諸實際，其理或竟與效用價值學說相反，即個人的效用，反係基於價格及客觀的交換價值而決定的，甚至是以價格及交換價值為前提的。

抑在上述情形之下，其從事評價的個人，并非單純的個人，而為在社會之內，與社會共同評價之社會的個人，因此從個人的現象中，演繹社會的現象，論理上是否可通，亦未可知。不過在其作為社會的個人之限度內，凡所為的評價，仍然係以交換價值及價格為前提的，結果所及，遂形成一種循環的論理。

此外，在效用價值說中，尚有為圖解脫上述疑難，另具一說者，斯即所謂社會的效用價值說是已。例如據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的見解，財物的買賣，固係基於其最後的效用，惟所謂最後的效用，乃係對於社會的效用，評價主體，并

非個人，而為社會，因此效用是社會所規定的。不過社會究不外為個人的擴大，本質上與個人并無何等的差別，個人評價的法則，往往亦即可以作為社會評價的法則。故克拉克的見解，將個人的主觀的評價，與社會的客觀的評價合而為一，終覺有牽強附會之嫌。

總之，限界效用學說，企圖將一切種類的商品價值，作統一的說明，并基於需要的考慮，以求確定獨占商品的價值，其在學術上的功績，固應予以承認，然同時對於所有疑難之點，亦應據實檢討，不可怠於認識，庶無負於吾人治學的態度。

#### 第四節 結論

交換價值，既不外為某一種類商品的一定數量，與他一種類商品的一定數量兩相交換的能力，故交換價值實以交換為前提，交換過程的成立與發展的過程，亦即為交換價值產生與確立的過程。

抑經濟社會上最初的交換，考其起因，不過是原以滿足生產者本身的生活慾望為目的之生產，偶然超過了彼等的直接慾望時，將其超過部分提供交換而已；交換的財貨，并非預計以交換為目的之生產物，乃因提供交換而始成為商品，故此種交換，完全是偶然的，從而其交換比率，也是偶然的。

其後社會的生產增加了，同時社會的分業也實行了，其超過直接慾望的生產物的剩餘，即不斷的產生，而且對於生產物的社會慾望，并經常的存在，基於交換的反復實行，於是漸次形成為一種規則的過程。此種規則的過程，既告形成，生產纔自始即以交換為目的，生產物纔作為商品而生產。於茲所謂生產物，係屬生產者及所有者獲得他物的手段，同時是交換能力的持有者，并且對於非生產者及非所有者，均成為具有效用之物。方此之時，原為偶然的交換比率，遂漸次根據

生產物的生產情形，將生產物作為一定費用的產物，加以比較，且以之作為交換的標準，當交換的標準樹立之後，暫時的及經過的交換，雖可脫離標準而進行，但長期的及永續的交換，則不能與標準相脫離；蓋若脫離之時，則為生產所使用消耗的生產條件，即不能求其恢復，而永久以交換為目的之生產，即不能繼續進行，其提供交換的商品，亦即不能存在。

由是觀之，商品的交換價值，實依賴於客觀的生產情形而存在，故若根據生產費用去求價值，至少在作為說明價值之長期的平均的傾向上，是適合現代交換經濟之實情的；假若價值係以主觀的消費情形及效用為基礎，則為說明價值之一時的經過的狀態，固甚妥切，然欲說明其長期的平均的傾向，似乎不無疑問。在現代經濟社會之下，生產活動，莫不具有創造或增加效用及使用價值的意義，但其效用及使用價值，并非對於生產者及所有者本身而言的，它是以非生產者及非所有者的慾望及需要為對象的；換言之，即係以社會的慾望及需要為旨趣的。且此種社會的慾望及需要，并非人們的單純慾望，乃為可以提供對待給付的所謂「有效需要」，而對待給付，結局仍不外是由商品生產所形成的，故價值上所謂主觀的要素，究其極，仍須歸結於其客觀的要素。

惟按商品交換價值的本質，如上所述，係依賴生產情形而存在，并係求之於生產費用之上；社會主義的勞動價值說，基於其階級的觀點，且認為此種生產費用，僅應專指一般勞動而言，對於直接生產者以外的企業家活動，則加以漠視或輕視，甚至更否認資本的生產性，此種見解，誠不無商榷餘地。再則古典學派的生產費價值說，雖然承認資本的生產性，惟仍未能表明企業家活動的重要性。至對於獨占商品的價值及價格的說明，則生產費價值說及勞動價值說，二者均感困難，而有待於另闢解釋的蹊徑。

綜前所述，關於交換的本質及成因，誠尚未能具有充分滿足的說明，因此加塞爾（Gustav Cassel）輩遂倡導價值

論無用之說，認為所有關於價值的論議，均屬無裨學用，徒費辯飾而已；於是主張經濟學上應將價值棄置不論，而直接研討價格。據加塞爾的見解，交換經濟，必然的是貨幣經濟，因為價值是表示財貨在經濟上的有用程度的，故對於測定價值的尺度，自所必要，而為測定價值的尺度者，即為貨幣，忽略貨幣而論交換，實不可能。再則對於價值由價格代位或價值評定由價格評定代位的經濟現象，均可一概在價格上求得圓滿的說明。

惟商品的交換，乃以貨幣為媒介而實行，在由貨幣表現價格時，并非因商品即為貨幣而始然，實因兩者同為客觀價值的一定數量，故商品可以用貨幣測量，以表現其價格，因此價值本質及成因的問題，又仍有考慮的餘地。本此理由，吾人對於加塞爾輩的主張，誠難予以首肯；在論理上，必須承認價值論是有必要的。

不過吾人有鑒於價值論的實際作用，價值祇是價格的本質及基礎，它祇是一個前提，在明示此種基礎及前提的意義之後，必須立即進而從事價格的說明，始能完成其全部的內容。上項意見，與熊比達爾（Joseph Schumpeter）的論旨，大略如出一轍，熊比達爾認為一定財貨之具有價格，乃因一定的經濟主體，對於財貨，認其具有效用乃至價值而始然，價格雖係處於與價值的依存關係之上，但係以此種依存關係，作為最後的事實，在認定此種事實之後，并不再行價值的分析，即便進而從事價格的討論。惟熊比達爾對於價格前提的價值，仍然認為是主觀的，反之，吾人對於價格前提的價值，則認為是客觀的，雖然是客觀的，但與勞動價值論所說明的價值，決不相侔，而與生產費價值論所說明的價值，則相類似。不過如後所述，亞丹斯密及李嘉圖之流認為利潤係屬超過生產費的剩餘，吾人則以之認為生產費的一個構成分子，此即吾人所持之較為不同的見解。



## 第二章 價格

### 第一節 價格之概念

商品在與其他種類的商品交換時，其交換價值，係由其他種類商品的數量予以表現，此即商品的價格(Preis, price)是已。因此商品基於與其交換的商品種類不同，遂有各種的價格存在。惟普通所謂價格，乃指與商品交換的貨幣數量而言，其以他種商品數量表現之者，僅限於該項商品對特定他種商品的交換價值關係而已。按貨幣的職能，原在保持一般的經濟價值，故基於貨幣所表現的商品價值，對於該項商品的價值，堪作完全統一的表現。例如說帽子一頂的交換價值，乃為書籍三本，此即僅能表示帽子對於書籍的價值關係，如若換句話來說，帽子的交換價值係一萬元，則其與一萬元及若干倍或若干分之一的一切商品之價值關係，莫不可一概表現。因此，普通將由貨幣所表現的商品交換價值，稱為商品的價格。

關於價格的決定，雖然不必一定在市場(Market, market)上實行，然在市場生產的時代，其大部分是在市場上實行的，或者是以市場價格做標準的。所謂市場，從人的方面言之，應有兩種人存在，一為付出貨幣欲得商品的買方，一為給與商品企得貨幣的賣方；從物的方面言之，則有需要與供給相對待，實行買賣，即一方面為對某種數量的商品，企圖在一定價格或一定價格以下購買的需要，另一方面為對某種數量的商品，企圖在一定價格或一定價格以上出賣的供給，市場即係此種統一價格所成立的組織。因此，吾人可以將參與商品價格統一決定的買方與賣方所形成的整個集團，謂之

市場。

考市場一語，原即指商品交換當事者即買方與賣方所集合的一定場所而言，基於交換關係的發達，同時市場的意義，遂相隨漸次擴張，不問是否為一定的場所，凡賣方與買方的整個集團，甚至抽象的決定統一商品價格的組織，均得謂之市場。

市場基於商品需要的普遍程度、搬運的便利與否、儲藏的適當與否等各種理由，而有廣狹不同。例如生活必需品，其需要為普遍的，較諸不普遍的奢侈品，其市場為廣；再則搬運便利或儲藏適當的商品，較諸不便利或不適當者，其市場亦廣；而具有廣大市場的商品，較諸市場狹小的商品，在價格上，其地區的差異與時間的變動，亦均較少。此為吾人在說明市場的意義之後，應即進而研討的課題。

上述在市場上所形成的價格，基於商品市場的廣狹及其他理由，雖有各種不同，然大別之，則可納為競爭價格（Konkurrenzpreis, *competitive price*）與不完全競爭價格（der preisbeider beschränkten Konkurrenz, *imperfect competitive price*）兩種。競爭價格，係一定商品的需要與供給，擁有多數需要者與供給者的活動，在需要者相互間及供給者相互間，實行一般競爭時所成立的價格；至不完全競爭價格，則係一定商品的需要或供給，僅有特定需要者或供給者的活動，在彼等相互間的競爭受有限制時所成立的價格。以下兩節，特分論之。

## 第二節 競爭價格

商品價格，當完全的競爭實行之時，其決定的傾向，係在對於該項商品的需要與供給，處於適合的水準之上，茲請進

而闡述其義。

所謂需要，并非單純的獲得商品，而係提供一定的對待給付，始能獲得商品；所謂供給亦非單純的提供商品，其提供商品，乃在獲得對待給付，故需要上有供給，供給上亦有需要。此正可為直接交換即物物交換進一解。蓋在直接交換狀態之下，需要常常即係供給，供給亦常常即為需要，需要與供給常相聯屬，而交互形成一種所謂交換的行爲。故在直接交換之中，需要與供給是常相適合的。因此所謂作為商品交換比率的價格，在需要與供給適合的水準上決定的傾向，對於物物交換的狀態，係屬無關宏旨。但若在間接交換的狀態之下，因需要與供給分離，甚且兩相齟齬，則上述傾向，即具有重要的意義。誠以間接交換與直接交換不同，其為供給，乃在提供商品，求得貨幣，而其需要，則係提付貨幣，換取商品，故供給與需要，遂成為運銷與購買之各別的行爲。

在完全的競爭實行時，商品的供給，係由多數的供給者實行的，基於彼輩企圖出賣商品者的相互競爭，價格自有降低的傾向，惟若在有需要方面，亦有多數的需要者存在時，則由於彼輩企圖購買商品者的相互競爭，價格即有上昇的傾向。在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前者盡量的企圖廉價購買，後者則盡量的企圖高價出賣，兩者之間的競爭，係由需要者相互間、供給者相互間競爭的情形所左右的。這就是說，在需要超過供給，供給者相互間的競爭輕微，需要者相互間的競爭激烈的情形之下，價格即有騰貴的傾向；反之，在供給超過需要，需要者相互間的競爭輕微，供給者相互間的競爭激烈的情形之下，則價格便有下列的傾向。

然而所謂需要，并非單純的慾望，而係「具有支付用以滿足慾望的一定的對待給付（即價格）之意」的慾望，基於此種慾望的需要，謂之「有效需要」（*wirkende Nachfrage, effective demand*）。此種有效需要常屬一定的價

格，即所謂需要價格 (Nachfragepreis, demand price) 的需要，主要係適應價格而變化的。循此立論，在另一方面，供給亦屬一定的價格，即所謂供給價格 (Angebotspreis, supply price) 的供給，亦係適應價格而變化的。職是之故，吾人可知價格的騰貴，遲早必然發生減少需要增加供給的傾向；反之，價格的下落，則又將發生減少供給增加需要的傾向。

上述價格與需要供給的關係，係屬交互的及相關的關係，一定時間與一定市場的需要與供給，在一定的價格之上，兩相適合，於是便有買賣；因此，市場的商品價格，係在需要與供給適合之點決定的。此種的關係，經濟學上稱為需要與供給法則，簡稱供需法則 (Gesetz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此種價格，即謂之市場價格 (Marktpreis, market price)。

關於供需法則及市場價格的說明，龐巴衛克曾舉一例，在經濟學上甚為有名，特介述之：茲有賣方與買方各十人，買方各需要馬一頭，賣方亦各供給馬一頭，雙方各人對於一頭馬的評價如次：

賣方	賣方之評價	買方之評價	買方
A <sub>1</sub>	100	300	B <sub>1</sub>
A <sub>2</sub>	110	280	B <sub>2</sub>
A <sub>3</sub>	150	260	B <sub>3</sub>
A <sub>4</sub>	170	240	B <sub>4</sub>
A <sub>5</sub>	200	220	B <sub>5</sub>
A <sub>6</sub>	215	210	B <sub>6</sub>
A <sub>7</sub>	250	200	B <sub>7</sub>
A <sub>8</sub>	260	180	B <sub>8</sub>
A <sub>9</sub>	280	170	B <sub>9</sub>
A <sub>10</sub>	300	150	B <sub>10</sub>

根據上表，買賣馬五頭時，價格應定於二一五與二一〇之間，蓋若價格定為一五〇，則買方有 B<sub>1</sub>—B<sub>10</sub> 十人，賣方則僅有 A<sub>1</sub>—A<sub>3</sub> 三人，因此評價在一五〇以上的 B<sub>1</sub>—B<sub>5</sub> 自將買，遂使價格上升；結果若價格變成二〇〇，則買方祇有 B<sub>1</sub>—B<sub>7</sub> 七人，賣方便有 A<sub>1</sub>—A<sub>5</sub> 五人，因此 B<sub>1</sub>—B<sub>6</sub> 亦將競買，再使價格上升。若價格因此而變成二二〇，則買方祇有 B<sub>1</sub>—B<sub>5</sub> 五人，賣

方便有  $A_1 - A_6$  六人，此時則因  $A_1 - A_6$  競賣，自使價格降低。若價格成爲二一五時，則因賣方尚有六人，買方僅有五人，故其價格必仍將降落至二一五以下。因此價格定於二一五與二一〇之間，則在賣方與買方雙方各五人之間，馬的買賣即可成交。龐巴衛克說：「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之界限的主觀評價額決定的，在界限以上，買方中的最弱者（ $B_5$ ）即被排斥，而由賣方中的最強者（ $A_6$ ）的評價，決定價格；如在界限以下，則賣方中的最弱者（ $A_5$ ）便被排斥，而由買方中的最強者（ $B_6$ ）的評價，決定價格。」此即所謂「限界對偶的法則」（Gesetz der Grenzpaare）。至價格決定的原因，龐巴衛克亦曾舉出六點，一爲商品的要求數量，二爲基於希望購買者對商品所爲之主觀評價，三爲基於希望購買者對代價財貨（貨幣）所爲之主觀評價，四爲提供銷售的商品數量，五爲基於希望銷售者對商品所爲之主觀評價，六爲基於希望銷售者對代價財貨（貨幣）所爲之主觀評價。其說可爲價格成因說明之一助。

既如前述，需要供給（供需）可以決定價格，同時價格亦可變更需要供給。據加塞爾的見解，供需與價格的關係，并非一方的因果關係，乃爲交互的相關關係，即函數關係。一種商品的價格及供需，不僅依存於該項商品的供需及價格之上，同時并依存於需要者及供給者所需要或供給的其他各種商品（特別是生產手段）的供需及價格之上，故加塞爾的價格理論，乃確認商品的數量價格及需要，係處於相互依存的關係，任何要素均不失爲其他要素的決定原因。加塞爾有名的價格方程式，雖然對於價格需要商品數量及生產形式之間，指出有能用數學表現的關聯，但並未樹立價格方程式所根據的原理，其論旨殊見透澈，亞芒（A. Amonn）對此曾慨然有所批評。不過加塞爾的見解，在價格形成的過程上，仍屬值得予以注意。

商品的價格，誠然是由需要與供給的關係決定的，但需要如前所述，決非單純的慾望，而爲對於供給具有購買力的

需要，即有效需要。此種購買力，如果經過一個長期的觀察，則其結局，可知係由商品生產所形成的；循此推論，在供給方面，如果亦經過一個長期的觀察，則因供給額與生產額一致之故，供給亦係由商品生產所形成的。然左右商品生產的主要事，厥為生產成本 (*erste Produktionskosten*, *prime cost of production*)，更精確的說，厥為生產成本與價格的關係。因為價格比較商品的生產成本，對企業家可有相當的利潤，則生產固可繼續進行，但若價格繼續的從這個標準下降，使企業家遭受損失，則其生產額，遲早必致減少；反之，價格如繼續的超過這個標準，則因生產額增加，結果仍將使價格與這個標準一致。由此觀之，商品的價格，雖可認為決定於供需關係的適合之點，結局則仍須基於生產成本，精確的說，乃基於生產成本與價格的關係而左右。這種價格，就是說生產成本加上相當利潤的生產費 (*Produktionskosten*, *cost of production*) 所決定的價格，即謂為自然價格或正常價格 (*natürlicher preis* od. *Normalpreis*, *natural of normal price*)。

再者，價格的騰落，亦可使供需關係發生變化。不過價格的騰落，使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實際上係透過追求生產成本與價格的差額（即利潤）之企業家活動而始然。這就是說，市場價格騰貴至自然價格以上時，企業家為追求其中差額，遂益自增加生產；反之，市增價格降落至自然價格以下時，則企業家必致抑制生產，無論是增加或抑制，二者均可使供需關係發生變化；故價格對供需關係所生的變化，亦可認為係以生產費用為標準的。

要而言之，一定時間一定市場的現實價格，雖係由供需關係支配，但長期的平均的正常價格，則不可不以生產費為標準。在分析價格現象時，其間是有區別存在的。

於茲所謂的生產品成本，并非指生產某種商品的個別企業家所必要的費用，乃為社會的必要費用的意義。關於社會

的必要費用有兩種解說，一爲社會必要的生產中最惡劣的生產條件的費用，即最高的費用，一爲平均的生產條件的費用，即社會生產物之大多數的費用。關於農業生產上生產條件的優劣，因其係基於自然的永續的原因，故其生產成本，實難平均。然工業生產的生產條件，主要的乃由人爲的原因所左右，具有一時的經過的性質，故生產成本遂有平均的傾向。因此，在農業生產，應以前說爲當，而在工業生產，則以後說爲妥。

抑有進者，因農業生產上有費用遞增的傾向，工業生產上有費用遞減的傾向。且其傾向均甚顯著，故作爲價格標準的費用，在前者是遞增的，而在後者則爲遞減的。職是之故，在工業生產物之中，低位的費用，實占支配的地位。

其次在價格與費用的關係上，必須加以說明者，厥爲所謂結合生產費 (*joint cost of production*) 的問題。蓋基於同一的生產過程，生產各種不同種類或各種不同用途的商品，在共同支付其生產費時，此等各種商品或全體的一部分，即具有結合生產費。例如煤氣及焦煤 (*coaks*) 的製造，同時可以生產煤焦油 (*collar*)，牛之飼養，可以取得牛肉與牛皮。

在此情形，生產費固可決定各種商品或部分的結合價格，然各商品或各部分，究需生產費若干，則屬不能截然劃分。從而在具有結合生產費的情形之下，即應按照對於此等商品或一部分的需要強弱，增減供給，使各商品或各部分價格的合計，相等於結合生產費。

基上所述，可知在結合生產物之中，對於任何一方需要有所增加時，通常他方的價格，即致低落，例如煤氣的需要增加，其價格固隨之騰貴，另一方面，在煤焦油的需要未生變化的限度內，其價格自屬無從騰貴，但若煤氣因價格騰貴促使生產增加時，同時煤焦油的生產亦即隨之增加，其價格安得不自降落。基於同一理由，對於結合生產物任何一方的需要，

如有減退時，雙方的生產額，即將減少，故因一方的價格低落，而他方的價格，同時必致騰貴。尤其此種結合生產物，一方的供給增加，同時他方的供給亦必隨之增加，故雙方價格，在通常情形之下，勢難齊漲，必有一落；至若一方供給增加，同時他方供給，能有減少，或一方需要稍平，他方需要突增，則雙方的價格，庶可同趨騰貴。

### 第三節 不完全競爭價格

競爭價格，如前所述，不僅需要者相互之間，具有競爭，即供給者相互之間，亦有競爭，故對於一切種類的商品，可以由進行生產，增減供給。惟各種商品之中，倘因上述競爭受有限制，尤其是商品的供給，受有歷史的或自然的限制，甚至受有人為的統制，則此項受有各種限制之商品的價格，即稱為不完全競爭價格。

所謂在供給上受有歷史的或自然的限制之商品，例如稀少的貨幣、古書、古畫及古董之類，或僅能在特定的土地上栽培的水菓如荔枝之類，均屬之，此種商品的價格，常常稱為稀少價格（*scarcity price*）。此等商品之中，其供給受有歷史的限制者，對其需要無論如何衆多，均屬不能經由生產，增加供給，故其價格不能以生產費為標準，此種商品，僅有市場價格，而無正常價格；其價格雖由需要與供給的關係而定，究因供給有限，基於需要者間競爭的結果，供給數量愈減，需要愈高，故當供給數量最後售盡時的最高需要價格，遂成爲價格的歸結。這就是說，供給商品僅存一個時，其價格即定於最高需要價格與次高需要價格之間，供給商品尚餘數個時，則自最高需要價格往下計算，而決定於該項供給數量能夠售盡的需要價格之上。

至關於供給雖受自然限制，然其需要并未超過供給的商品，因需要者相互間、供給者相互間均有競爭存在，故競爭



價格，仍可成立，此種受自然限制的商品，成立稀少價格，必其需要超過供給而後可在需要超過供給時，供給不足，且不能由生產使其充足，斯時價格自亦不以生產費為規準，而係決定於供給價格售盡的最高需要價格之上，此與前述供給數量受有歷史限制的商品，并無不同之處。

惟不完全競爭價格之中，其最重要者，係屬獨占價格（*Monopolpreis, monopoly price*）。所謂獨占，即商品的供給或需要，由個人或集團施以人為的統制之意；基於形成獨占的原因，尚可區別為供給獨占與需要獨占，兩者之中，其尤重要者，厥為供給獨占。

供給獨占，基於其起因之不同，又得區別為自然的獨占（*natürliches Monopol*）、法制的獨占（*rechtliches Monopol*）及社會的獨占（*Gesellschaftliches Monopol*）。自然的稀少商品的供給獨占，例如特定地域的荔枝栽培，由某荔枝產銷企業組織獨占，即為自然的獨占。法制的特權，例如享有專賣權及特許權之類，以事獨占，即為法制的獨占。經濟的優越性，例如由加迭爾及托辣斯等組織，實施獨占，則為社會的獨占，且亦最關重要。

在上述供給獨占之下，獨占者對於需要，雖不能加以左右，然因其對於供給，可以自由增減，從而間接的仍可支配價格。職是之故，獨占價格，結局仍屬決定於獨占者可以獲取最大總利潤之上的。凡獨占者殆莫不根據其經驗的教訓，對可資獲得最大總利潤的供給數量，加以統制，俾實現獨占之目的。

獨占者在其統制獨占商品的供給時，因下列各項問題不同，情形亦各有異，該項獨占商品是否必需生產成本，即使必需，生產成本是否不拘生產數量如何均係不變的，抑或係根據生產數量遞減或遞增的，凡此均為有待研討的問題。

第一，獨占商品倘係不需生產成本的，則每一商品單位的價格與在其價格上的運銷數量之積，即為最大供給伸縮

的標準；方此之際，對於商品需要的彈力性（*elasticity of demand*）即因價格騰落相隨而生的銷售增減，亦同時應加考慮。這就是說，缺乏需要彈力性的不需成本商品，其供給少而價格高者，方為有利，而富有彈力性的不需成本商品，則供給多而價格低者，始為有利。此種不需成本的商品，學說上有稱之為天惠物者，并認為實際上并不多見，其言可助說明。

其次，獨占商品倘係必需生產成本的，則從每一商品單位價格扣除成本的利潤與在其價格上的運銷數量之積，即為最大供給增減的標準。方此之時，對於需要的彈力性，亦須加以考慮。倘屬缺乏需要彈力性，即可減少甚至不再生產，使供給不增，以待價格提高，倘屬富有需要彈力性，則供給多而價格低者，亦可有利。

在此情形，生產成本并非不變的，在其與生產量的增加相隨遞增或遞減時，對於供給統制上的事由，亦必須加以考慮。這就是說，一般生產成本遞減甚形顯著的商品，其可能儘量增加供給數量者，較為有利，而在該項商品富有需要彈力性時，尤見其然；反之，生產成本的遞減并不顯著，甚至反形遞增的商品，則其供給可能儘量縮小者，較為有利，尤其是缺乏需要彈力性的商品，益見其然。

在競爭價格之下，因商品的生產供給亦有競爭，故對於同種商品，不能同時成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價格，此即所謂無差別的法則或一物一價的法則（*law of indifference, Gesetz des Ausgleichs des Preises*）。惟在獨占價格之下，則因生產供給由個人或集團統制，故獨占者遂或根據買方的支付能力，或根據買方的職業，或根據供給的地域，對同種的商品，予以各種不同的價格，俾較單一的價格，能獲得更多的利潤。此種複數價格的成立，與單一獨占價格的成立不同，前者稱為差別獨占（*discriminative monopoly*），後者謂之單純獨占（*simple monopoly*）。

在競爭商品上，對於供給的需要有所增進時，價格雖趨騰貴，然因可促使供給的增加，結局其價格遂以將生產費作

標準的正常價格爲歸宿。然在獨占商品上，價格縱使騰貴而因無競爭生產者的存在故其價格，不以上述由於供給增加而將生產費作標準的正常價格爲歸宿。基上所述，可知與完全競爭的情形并不相同，生產費并不能直接作爲價格決定的標準。此時價格決定的標準，應爲獨占者直接可得實現之最大的總利潤額。從而獨占商品與競爭商品有異，諸如價格的騰落，足以招致生產供給量的增減，生產供給量的增減，足以招致價格的騰落等各項關係，對於獨占商品，均僅能有限制的發生作用。

惟獨占者爲實現最大的利潤，亦常常將價格、運銷數量與生產成本三者，加以比較，基於比較的結果，適當地對供給實施伸縮。因此對於獨占價格的決定，生產費仍不無間接的關係。

再則關於獨占價格與競爭價格的比較，其成爲問題者，厥爲二者價格之有高低。在獨占商品的情形之下，因無競爭供給者存在，故其價格，較競爭價格爲高，乃屬通例。復因獨占可減少競爭的浪費，同時因企業規模的擴大，又可使生產成本減低，故獨占者雖採取競爭價格以下的價格，仍可獲得獨占利潤。此在該項商品富於需要的彈性，增加供給可收最大利潤額的情形，尤見其然。

最後尙應一言及之者，卽所謂公定價格及統制價格的問題。蓋競爭價格，固基於商品供需自由的交互作用，而爲自然的決定；反之，獨占價格則係基於商品需要或供給的伸縮，而爲個人或集團所間接支配。至若公定價格乃至統制價格，則係由國家直接決定的價格。例如國家爲謀國民生活的安定，或爲求國防資材的充實，於是對此等生活必需品或國防用品的價格，直接予以決定。此卽國家爲實現一定的政策目的，決定適當的強行的價格。

公定價格乃至統制價格，根據其所企圖實現的政策目的，各有不同，必須採取各種形式與步驟，以資實施。其中最重

要者，厥爲最高公定或統制價格與最低公定或統制價格。

最高公定或統制價格，乃價格的最高限度，由國家加以決定，因遇有商品供給不足或價格形成不定的情形，如仍採取放任態度，聽憑市場自由交易，則價格必致暴騰，而有妨害國家社會福祉之虞。方此之際，國家對於價格問題，遂不得不以積極的統制。因此所謂最高公定或統制價格，係企圖將價格抑制至自由市場交易所成立的價格水準以下，換言之，此乃抑低市場價格之意。其次所謂最低公定或統制價格，係價格的最低限度，由國家加以決定，此在因商品供給過剩而致企業經營困難，或對生產者保障其一定的利益，俾圖擴充供給不足商品的生產等情形之下，均多所實行，故最低公定或統制價格，乃企圖將價格提高至自由市場交易所成立的價格水準以上，換言之，此乃提高價格之意。

上述公定乃至統制價格，既係爲實現政策目的而決定，然欲求其順利施行，達成目的，則不僅商品的價格，應加統制，即對商品的供需、生產與消費，亦必須均加統制而後可，蓋在最高統制的價格，因其價格通常處於自由市場所成立的價格以下，故自使利潤爲之減少，生產者乃至供給者遂常惜貨少賣，藏以待沽，或企圖轉向統制以外商品的生產。結果所及，商品的生產供給，自形減少，仍將使價格騰貴。爲求防止之計，以維持統制價格，則不僅強制商品的運銷，并須實行定量配給的方法，俾資調節；同時不僅強制生產，并須實行統制生產該項商品的生產財貨的價格，俾不致影響再生產成本。其次在最低統制價格，又因價格的決定，超過自由市場價格以上，供給固能增加，需要則形減退，故爲達統制價格的目的，必須對於該項商品的需要予以確保，進而對其生產供給，亦併加以管理與統制。

再者爲達統制價格的目的，僅對商品的價格，加以統制，實屬不足。蓋在現代分業生產之下，一種生產與其他多種生產，直接間接均有一定的關係。因此，特定商品價格的統制，如欲達其目的，必須全般實施，對有關聯的他種商品價格，同時

加以統制，始克有效。

上述統制價格的決定，對於生產費有時亦不可怠於注意。誠以國民經濟，在以私有財產制與社會分業為前提之下，商品的生產供給，必須其價格足敷償付生產費用，始能繼續不斷，因此，統制價格，結局仍將受生產費用的制約。若某種商品價格，公定於生產費以下時，需要雖趨增加，供給則將見減少，倘無方法減低生產費，或不由國家採取補貼政策，以補償生產者供給者的損失，則統制價格，洵屬無可維持。反之，若價格公定於生產費以上時，供給雖能增加，需要則將見減少，倘無方法確保對於該項商品的需要，又無方法減低生產費，俾使價格降落，則價格統制的目的，仍屬不能達成。本來，對於商品價格，在其由生產費制約時，如認其違反國家社會全體在經濟上及非經濟上的利益，固不得不撤開生產費的要素，逕行統制價格，但此種情形，概為一時的，普通且多採取處置，對所定統制價格不敷生產費的部分，斟酌予以一部或全部的補償，此即所謂補貼政策。因為供給商品者的義務行為，甚至片面犧牲，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亦常能發生不良的後果；故講求統制或公定價格者，必須在經濟上有其維護之道，始能趨於有功，決非僅憑政治力量所可濟事，否則造成黑市（地下價格），徒使價格陷於混亂狀態，或則產業彫零，民生益苦，其與統制初衷，實有兩相背馳之感。

## 第三章 貨幣

### 第一節 貨幣之本質

價格乃商品與貨幣交換的比率，故不僅基於商品方面的事由而決定，同時亦併基於貨幣方面的事由而左右。前章的說明，係以商品方面的事由為限，本章則擬就貨幣方面加以考察。

所謂貨幣 (Gold, money) 乃屬交換經濟成立及發展的條件，隨着交換的發展與生產物的商品化，而同時宣告成立與發達。太史公所謂：「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最足以說明這個道理。故貨幣係在商品交換之際，作為一般的媒介手段，同時並為測定與表現商品價值的尺度。

處於交換經濟亦即價格經濟的社會，其生產物，原則上均屬商品，并非以之直接滿足生產者本身的慾望，而在滿足他人的即社會的慾望，故一切生產物，必須提供交換而後可。然生產物與生產物的直接交換，即孟子所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交換，因為當事者各自生產或所有的生產物，當其彼此實行交換之際，僅能在希望一致或分量一致的雙方主觀條件下，始克成立，畢竟諸多窒礙，難期靈活。奇鳳士對於物物交換，曾列舉其不便之點有三：一為需要與供給難期一致，二為無價格的標準，三為物在效用及經濟上不能細分；故此種直接交換，實不容永久存在。隨着交換必要性的增加及生產物商品化的進展，社會上遂漸次提出一種特定種類的商品，亦即人人易於接受之物，作為客觀的、公認的標準，俾充交換的手段，當事者先將各自生產或所有的生產物，與此特定種類的商品交換，再利用此特定種類的商品，以獲得各

自所欲之物此即所謂的間接交換。此種間接交換代替直接交換之後，其作為交換手段的特定商品，在充分發揮全面的交換機能，成爲一切商品間之一般的交換手段（*allgemeine Tauschmittel*）時，則此種特定商品，即將以一種新的形態出現，斯時此種特定商品，即成爲測定與表現一切商品價值的尺度，不復爲原來的商品性質，而成爲一種特殊的商品，簡言之即爲貨幣。馬端臨所謂「貨（指物而言）或滯於民用，錢則無所不通」此言對貨幣之必要及性能，極中肯綮。

特定種類的商品，既成爲交換手段，則各種商品均將與此特定商品交換，其間自應有所比較，以定標準，故作爲交換手段的商品，即須發揮價值尺度（*Wertmesser, measure of value*）的機能。惟欲行交換，必先決定商品相互的價值比率，此種比率決定之後，交換始形可能。抑從事交換的商品，性質各有不同，故其比率并非由商品相互直接決定，各個商品的價值，應由其共通的、一定的標準財加以測定，俾資表現；因此可知交換的比率，係屬間接決定的，此種標準財，即爲從事交換的商品之價值尺度。此種價值尺度的產生，據加塞爾之論旨，認爲社會生產物的交換，當初雖不甚統一，各個交換商品的集團，均各有其相異的標準，但交換的活動，并不限於特定的生產物相互之間，在一切生產物相互之間，亦均有其全面的活動，因此交換手段，必需發展爲一般的交換手段，一切商品相互的價值比率，始能決定，決定之後，各種商品即可根據比率，統一計算各個的價值，而使其成爲一般的表現價值的尺度。職是之故，在論理上，一般的交換手段的機能，可以說是以一般的價值尺度的機能爲前提的。

就貨幣發展史觀之，吾人可知作爲交換手段及價值尺度的商品，初非限於一種固定的商品。例如漁狩獵民族，獸皮即具有此種機能，惟據中國史籍所載，中國的紙幣，在明朝時代，係用皮製造，自係歷史的特例。至遊牧及原始農業民族，則家畜及其他食料品亦皆具有此種機能。家畜作爲貨幣使用之例甚多，即如歷史上偉大詩人荷馬（*Homer*）詩集（II—

iat)之中，記述兩勇士相鬥時的裝束，德愛美陀 (Diomedes) 身穿價值牛九頭的甲冑，格拉卡士 (Glaucus) 則身穿價值牛百頭的甲冑，牛亦可作為類似的貨幣，而具有價值尺度的意義。至以食物作為貨幣而使用者，例如中美洲以菸草，亞洲以茶葉，中非洲以鹽作為價值尺度，均斑斑可考；而以穀物作為貨幣而使用，則自古代希臘，迄於近代以前的歐洲，莫不皆然，甚至在今日中國的內地農村，或通都大邑，亦多以米穀作為價值的尺度或價格的標準，亦皆具有此種機能。惟此種機能，欲求其易於實行，則具有此種機能的物品，其性質上務當攜帶搬運便利，分量雖有不同，性質則須相等，并能耐久保存，且不致因分割或結合而變質。故在上述等質性、可分性、保存性及搬運性等各方面，較他物顯然為優者，實以金屬，其中尤以金銀之類的貴金屬為最。基於上述理由，自工商業發達以來，金銀遂漸成為公認的交換手段，作為一般的價值尺度，而一論及貨幣的概念，即常使人聯想金銀的特性。

據上所述，可知貨幣乃交換發展及生產物商品化的條件，同時貨幣的成立與發達，又屬交換發展及生產物商品化的結果。然交換的發展及生產物的商品化，厥為交換經濟成立及發展的條件，基於此項意義，貨幣在經濟社會的一定機構之中，始有其成立及存在的根據。

貨幣既為商品價值的一般尺度，它原來亦屬一種商品，因此它的本身亦必須為一種具有價值之物。據克尼斯 (Karl Knies, Das Geld, 1885) 的見解：「可以決定量的某種物體，在測定其量的大小時，祇有與其所測定之物性質相同而在特定數量上表現的物體，始能作為測定的工具及測定的手段而使用，此乃自然法則的必然性。」故貨幣為着測定及秤量各種商品的價值，必須自身亦係一種具有價值的商品而後可。

惟對於上述之點，亦有異說存在。倡異說者認為貨幣在充當價值尺度時，無須為具有價值的商品。據此說代表者



密爾 (Georg Simmel, Philosophie des Geldes, 1920) 的見解，認為測定之中，可有兩種，就是說「在二個數量僅能基於直接的相等性而測定時，固以性質上同一為前提，但在測定二個數量間的變化、差異或關係時，則測定的實體之比例，祇須反映於可資測定的實體的比例之中，即可對被測定物，作完全的決定，在實體本身之間，並不需何等本質上的相等性。」因此以空間的距離，可以測定時間的距離，而以時間的距離，亦可測定空間的距離。貨幣在測定商品的價值時，其情形正復相同，此即在兩者間成立一定的比例，貨幣不必與商品具有等質的價值。「例如各個商品，係商品總量的  $m$  部分，如以商品總量為  $a$ ，則各個商品即為  $\frac{a}{m}$ ，它的價格即為貨幣總量的對比部分，如以貨幣總量為  $b$ ，則各個商品即為  $\frac{b}{m}$ ，故知  $a$  與  $b$  之大小，即可知特定商品相當於商品總量若干，亦即可知其價格，因此貨幣與商品，是否具有本質上的相等性，并無關係，貨幣本身不論是否具有價值，特定的貨幣數量，仍可決定或測定商品的價值。」

惟上述辛密爾的見解，實不無可資疑難之處。蓋測定的工具與被測定物，驟然觀之，雖有不同，實則不然。即以辛密爾所舉之例而論，顯然仍係以貨幣總量與商品總量可資比較對照為前提。何則，因為祇有  $a \parallel c$  時， $a$  之  $\frac{1}{m}$ ，始為  $b$  之  $\frac{1}{m}$ 。至若貨幣與商品可資比較對照的關係，除二者均係「有價之物」以外，并無其他可言。故推究辛密爾所舉之例，貨幣亦仍須以與商品具有等質價值的商品為前提。

據上論述，貨幣本身，既為商品，且有價值。與其他一般商品，并無所異。不過貨幣究屬一般的價值尺度，可以測定和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故與一切商品的價值均屬相等，換言之，厥為一般的經濟價值的保持者。基此一端，貨幣實為與其他一般商品不同的特殊商品，而此種特殊商品的成立，併為交換經濟發達的結果。至於充當貨幣的商品，例如金銀之類，并非基於其自然的性質及效用。金銀的自然性質及效用，不過使金銀有異於一般商品，促進其專有貨幣的地位而已。因此，

金銀的自然性質及效用，祇係比較適合於貨幣的性格，如果逕以貨幣認為即係金銀之類的特殊財貨及效用，則不免陷於誤謬。

貨幣在作為價值尺度的範圍內，其本身固必須屬於保有一般的經濟價值的特殊商品，惟貨幣之為價值尺度，與所謂測定物質差別的尺度，稍異其趣。蓋商品的價值，與商品之物質的存在，二者不應視為一談，商品的價值被認為與一定數量的貨幣相等，究係吾人的觀念作用，故當貨幣作為商品價值的測定手段時，除具備充當交換手段的機能之外，不以特定的貨幣為必要，甚至僅以想像中具有貨幣的設定為已足。再者，在轉賬抵銷等項情形之下，貨幣僅具有價值尺度的機能，並不具備交換手段的機能，斯時所謂貨幣（Rechnungsgeld），其原有的貨幣姿態，殆因之全然消失，而還現為一種單純的抽象計算單位（abstrakte Rechnungseinheit）。

然貨幣在其作為交換手段而活動時，即與其充當價值尺度時有異，因在作為交換手段時，必須現實存在，惟其本身亦無庸定係具有價值的商品。誠以貨幣在作為交換手段而活動時，其與商品交換的貨幣，轉瞬之間，即仍換為他種商品，故在經濟正常、交換靈活之下，貨幣之作為交換手段，其本身具有價值，并非本質的要件。尤以此種交換機能，係基於國家的認定時，則貨幣的本身，益將漸由實質的價值而成為抽象的存在，因此，磨損的本位貨幣，輔助貨幣甚至不換紙幣，均可作為交換手段而成為貨幣。此等貨幣，尤其是不換紙幣，其本身均非具有價值的商品，故不能充當價值的尺度。按平來面目的貨幣，在作為一般的經濟價值的保持者時，不僅係交換的手段，且屬價值的尺度；但上述不換紙幣之類的貨幣，却祇具有單純的作為交換手段的機能。

貨幣既可作為計算貨幣、單純的交換手段，特別是不換貨幣而存在，故學者之間，遂發生一種新的見解，認為貨幣的

本質，不過爲單純的票券及記號而已。其詳容於次節述之。

## 第二節 貨幣之機能

貨幣之第一機能，厥爲充當一切商品的價值尺度（*Wertmesser, measure of value*）。申言之，即各種商品的價值，係由貨幣而測定，價格亦係以種種貨幣分量予以表示。爲計算種種的貨幣分量，必須以一定分量的貨幣定爲單位而後可，此即所謂貨幣的本位（*Mass-stab des Geldes, standard of money*），此種作爲貨幣本位的一定分量，即稱爲價格的單位（*Mass-stab des preises, unit of price*）。貨幣的本位及價格的單位，最初雖係指計算金屬分量的單位，即重量的名稱，繼則漸次另生新義，馴至商品價格，即以貨幣名稱，相互比較，俾資表現。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頒行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作爲價格的單位，其法定名稱爲元；可爲說明之一助。

貨幣之價值尺度的機能與價格單位的機能，二者雖互有關聯，但實各不相同，前者係測定各種商品的價值，作爲價格而表現，後者則此種價格即爲測定貨幣量的表示，故後者實以前者爲前提。然價值尺度的機能，厥爲抽象的，往往祇有價格單位的機能，可爲人所共識，而貨幣的固有價值，轉因之湮沒不彰。

貨幣之第二機能，厥爲充當一般的交換手段。就發生的次序言之，價值尺度的機能，固爲交換手段的機能所生的結果，惟從論理上觀之，則後者實以前者爲前提。基於交換機能的結果，商品與商品的直接交換，即變爲間接交換，貨幣即作爲間接交換的媒介手段。同時貨幣在其一度作爲交換手段活動之後，新的所有者必再以之充當商品交換的手段，使其繼續實行交換的活動。

如上所述，貨幣雖可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實行買賣移轉，然究其極，亦祇能在流通範圍之內存在，并不能直接列入消費範圍之內，這就是說貨幣并不能作為消費商品。執此以論，可知貨幣與遲早均須提供消費的普通商品，實有根本的差異。故貨幣與消費財貨或生產財貨不同，而稱為交換或流通財貨。

再者，基於交換手段的機能之結果，一個交換行為，可分為買的行爲與賣的行爲等兩個行為；當從事買賣行為時，對於商品的種類及分量，在交換當事者之間，并不需雙方直接慾望的合致，且亦不需在同一場所及時間之內，始得進行交換。結果所及，經濟的範圍，遂告擴大。惟因此之故，供需齟齬的可能性，亦即應運而生。

貨幣在其作為交換手段而活動時，雖不必即係一種商品，然仍不可不現實存在，此點前已述及。誠如是，則在一定的經濟社會，為供商品交換之用，自以具有若干充當交換手段的貨幣為必要。此種貨幣的數量，驟然觀之，似乎應該相等於在這個社會上一定期間內交易的各種商品價格的總和，但實際上則并不然。

蓋同一單位量的貨幣，在一定期間之內，并不僅一回行使，其與商品交換，實至頻繁。因此在總體上計算的結果，較諸開初投諸交換的貨幣額，必可使更多數額的價格的商品為之流通。倘以在一定期間內貨幣與商品交換的平均度數，作為貨幣的流通速度 (*Umlaufgeschwindigkeit des Geldes*,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f money*)，則在一定社會內，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額，乃相等於以貨幣流通速度，除交易商品價格總額所得之商。在此尚係未將基於信用制度而生的現金節約，列入計算，否則自將更形減少。

充當價值的尺度及一般的交換手段，係屬貨幣之本質的機能。關於貨幣的機能，除此本質的機能之外，固尚可多所列舉，然大致不外兩種，一為由此本質的機能所導生的從屬機能，一為雖無貨幣不能發揮的附隨機能；而所謂「貨幣的